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近代中期生活习俗史



内容提要

本书勾勒出了 17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初世界生活习俗的演变轨迹，探讨了欧洲、北美、黑非洲、伊斯兰世界及东亚和南亚风俗习惯的主要特点。作者既注意反映资产阶级革命对英法等国生活习俗的影响，又客观介绍殖民主义者的入侵在黑非洲、伊斯兰世界和印度所引发的一系列习俗变迁，对不同习俗文化的碰撞和融合进行了深入分析。彼得一世在俄国导演的一出高潮迭起的欧化活剧和特蕾西亚女王在奥地利进行的习俗变革运动，作者亦以一定的篇幅作了描述。作者指出：美国习俗文化的形成与其他国家不同，它是以各国移民所带来的多种多样的习俗为酵母而发育成长起来的；在中国，由于满洲贵族执掌政权，以汉族习俗文化为主体的传统生活习俗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同时在商品经济的刺激下，明末中国人所表现出来的追求现实享乐的风气，在清代越演越烈。本书全方位、多层面地展示了人类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揭示了近代中期世界习俗文化的丰富内涵。

一、概述

1640年资产阶级革命叩开了英国现代文明的大门，使英国社会生活的内容与方式发生了变化，并逐渐影响到其他欧洲国家。正如一位英国人所说，除了穷人以外，所有人的生活都有变化。随着个人财富的增加，资产阶级与新贵族肆意挥霍，追求饮食的精致化与服装的高档化。与此同时，资产阶级讲究实用的方式也扩展到生活领域，适合于经济活动的服饰受到了人们普遍欢迎，室内布置以亲切、实用、典雅为主旨，第一家咖啡馆于1650年在牛津开业，从而为有钱人、学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一个休息与交往的好场所，人们可以在那里获取各种各样的信息。中国的茶叶自17世纪中叶传入英国后，很快就为消费者所接受，上至王公贵族，下至贩夫走卒，都要喝茶，龙井、武夷、熙春茶特别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与英国隔海相望的法国，在路易十四、路易十五的统治下，封建专制制度发展到了顶峰。宫廷生活的放荡与奢侈超过任何一个欧洲国家。巴黎成为时髦风尚的中心，由它所创造的服饰及其他生活用品风靡欧洲。各种文化沙龙比比皆是，吸引了无数的才子名流，并孕育了一场思想启蒙运动。法国人对饮食的讲究和挑剔使“食在法国”的名声不胫而走，饮食开始成为一门科学和尽情享受的对象，涌现出像路易十四、路易十五之流的名副其实的美食家，巴黎人一日五餐已成习惯。然而法国大革命将奢侈、豪华、铺张、做作扫荡出门，日常生活方式、社会风气彻底革命化了。平等的价值观在服饰、饮食、社交礼仪等方面充分表现出来，普通人在高雅的剧院里狂呼乱叫，满纸粗话的报纸深受大众喜爱，改取带革命意味的新名成为时尚。

德国、奥地利、意大利等国与英国、法国相比，显得十分落后。1713年，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继位为普鲁士国王。为了改变国家贫穷落后的状态，他用清教主义的道德标准对臣民的生活习俗进行全面改造，崇尚节俭，反对浪费，一扫以往铺张挥霍之风，而代之以斯巴达式的“简朴”，为继任者留下了一个丰厚的国库，从而也为普鲁士“奠定了到那时为止尚不为人所知的强国的基础”。与德国相邻的奥地利是一个多民族的封建国家，习俗文化呈现出多元化、宽容自由的特点。玛丽亚·特蕾西亚女王及约瑟夫二世同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一样，都是有作为的帝王。面对帝国日趋衰落的严重局面，特蕾西亚女王和约瑟夫二世毅然进行包括习俗变革在内的全面改革，诸如禁止赌博、禁止妇女卖淫和身穿有伤风化的服装、允许农奴有结婚的自由等。经过两代人长达50余年（1740—1790年）的变革，改变了奥地利生活习俗中的许多落后成分，开创了奥地利国家走向近代化的道路。作为文艺复兴故乡的意大利，本是服饰和烹饪的王国。然而从17世纪起，这两顶桂冠落到了法国人的头上。意大利陷于四分五裂的状态，许多地方被欧洲列强瓜分。意大利人被迫脱下本民族色彩鲜艳、用料考究的服装，而改穿西班牙式的黑色服饰，“看起来好象整个国家都在为遭受外国暴君的奴役，为失去自由而披麻戴孝”。在饮食方面，除了少数富人以外，人们关心的是如何填饱肚子，而不是在菜肴的色香味上下功夫。意大利烹饪业的声誉一落千丈。

在欧洲近代文明的吸引下，俄罗斯面向西方。1698年，彼得一世从

西欧考察归来，就急不可耐地亲手剪掉前来迎接他的贵族们的大胡子，开始了大刀阔斧般的改革，用东方式的手段促使俄罗斯生活方式的西方化。

17 世纪早期，欧洲移民漂洋过海来到北美。他们披荆斩棘，开疆拓土，建立了 13 个殖民地。由于环境恶劣，缺医少药，做妻子或丈夫的往往过早去世。鳏夫或寡妇们总是在几周乃至几天内就再次结婚，因为单独活下去实在太困难了。未婚成年人遭人冷眼，备受歧视，被误解为是“忧郁寡欢的人或可疑分子”。荒野茫茫，人迹渺渺，为了避免孤独，同时也是为了安全，家庭结构是人丁兴旺的大家庭。每个家庭成员都必须学会有益的劳动本领。生存是移民们面临的重大问题，饮食、服饰、居室格式和布置，丧葬仪式、社交礼仪等都趋于简单化。移民们来自不同的国家，生活习俗各异，经过长期交汇融合，逐渐形成了多元、务实、宽容、开放的美国习俗文化，诞生了一个新的民族——美利坚民族。

很少有什么习俗文化像非洲黑人习俗文化那样，蒙受那么多的误解，遭到史无前例的贬抑。种族主义把撒哈拉以南非洲视作没有历史和文化的蛮荒之地，认为黑人是原始人，黑人习俗是一种原始人习俗。其实，欧洲殖民主义者入侵前的黑非洲有很高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每一个黑人族体都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来适应其所处的地理环境，都有一套世代相传的错综复杂、千姿百态的风俗习惯。无庸讳言，黑非洲习俗文化中有许多不文明，甚至不人道的东西，如一夫多妻制、人祭、杀死双胞胎、毁伤人体的某一部位等。奴隶贸易和殖民统治时期，黑非洲发生了剧烈的社会变迁，由此引发并促进了一系列习俗文化的变迁。随着越来越多的非洲人开始按照西方新的社会规范和价值观生活，黑人传统习俗文化中某些不文明、不人道的成份，逐渐为社会所舍弃。

以小亚细亚、西南亚和北非为中心的伊斯兰世界从 18 世纪起受到西方文明的渗透和冲击，穆斯林的社会生活日益世俗化、现代化。前往伊斯兰国家进行贸易的英、法、意等国商人带来了西方习俗文化。1798 年，拿破仑率军远征埃及。这次远征是十字军战争结束后欧洲向近东伊斯兰国家发动的第一次军事进攻，造成非同寻常的影响，使穆斯林从中世纪的酣睡中惊醒过来。如何抵挡西方意识形态、生活方式和习俗的冲击，使伊斯兰教的原有精神和传统价值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得以延续和发展，在伊斯兰世界内部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思潮和社会运动。一种是始于 18 世纪中期的近代伊斯兰教的复兴运动，要求坚持宗教原旨教义，革除种种偏离正统信仰的恶习陋俗，提倡禁欲主义，反对一切腐化、堕落和违背人格的享受。另一种是现代主义者发动的维新改革运动，主张从内部去修正传统文化（包括习俗文化），把它改造得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赶上世界潮流。穆罕默德·阿里揭开了近代埃及伊斯兰改革运动的序幕，而土耳其的“坦齐马特改革”延续了 37 年之久，影响尤为深远。

亚洲的日本与中国正处在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江户时代的日本，由于人口急剧增加，出现都市化时代，形成了大众消费社会。茶道在社会各个阶层中广泛流行，成为人们每日工作劳动之余的一种休憩方式，艺妓制度产生了。18 世纪前半期，日本人口高达 3100 万，江户人口有 130 万。江户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城市，平均每公顷居住 688 人，是今天东京人口密度的 4 倍。这种高密度的生活，要求人们具有迅速领会他人极

其微妙细腻的感情变化的能力，还要善于表现自己细微的心理波动。因此，日本人的衣、食、住、行出现一些新的特点。普通市民的住宅一般为拥有 2 个房间的简陋房屋，屋内的陈设都有严格的用途，没有什么多余的东西。房屋的门口和后院摆满了花盆，透露出一种山野趣味，给高密度的而且一天到晚在家中面对面生活在一起的人们以宁静、超然的感觉。达官贵人、富裕市民则修建茶室或住宅。这是江户时代的代表性建筑。由于弹丸之地的国土上生活着数千万人，粮食供应日趋紧张。日本人在饮食方面比较简单。讲究饮食被认为是可耻的，武士们被告诫：“快吃、快泄、快跳。男子汉大丈夫哪能过多考虑饮食的内容。”在商品经济的刺激下，明末中国人所表现出来的追求现实享乐的风气，在清代越演越烈，特别是富庶的江南地区，民风日奢。“吴俗侈靡为天下最，日甚一日而不知返”，上至官绅富商，下至平民百姓，在饮食、住房、生活用品及人与人的交往上，争奇斗胜，夸富逞强。这种“去朴尚奢”的风气不仅是传统生活态度的转变，而且也是对封建礼法和封建等级制度的反叛。市民在生活方式上的越礼逾制，一直成为清代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18 世纪中叶，英国开始了对印度的征服。英国对印度的征服给当地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但是，另一方面英国殖民者也带来了全新的生活方式和人道主义思想，对印度的古风旧俗产生极大的冲击，从而引起了一场生活习俗的大变革，诸如“寡妇自焚”、童婚、杀婴、人祭等社会恶俗先后被废止，新的文明习俗逐渐形成。马克思说：“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性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

二、西欧生活习俗

1. 1640 年至工业革命前夕的英国

(1) 革命及其影响

1640 年资产阶级革命揭开了现代英国文明的序幕：旷日持久的两次内战、查理一世的被处决、克伦威尔的护国主体制、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以及“光荣革命”等一系列扣人心弦的历史事件，使英国人紧张得透不过气来。这次革命对英国生活习俗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英国史学家在评论这次革命时，认为它使英国人“有别于其他人民”，“所有人的生活都略有变化，也不那么原始（以 1700 年跟 1600 年相比较）”。这次革命使英国从封建社会步入资本主义社会。社会形态的变化引起了生活或消费方式的变化，挥霍成为一种社会时尚。资产阶级与新贵族热衷于讲排场，摆阔气，炫耀自己的财富和权力。1660 年查理二世返回经过革命洗礼的伦敦时，发现社会风气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全体国民由于生活放纵而变得有点腐化。所有的人在服装、饮食以及所有各项开支上，都远比他们需要的要多”。旧贵族对生活习俗的变化深恶痛绝，要求“恢复起旧有的良好风俗，旧有的良好情绪，以及旧有的良好素质”。资产阶级一反守财保财、坐守家业的传统，寻求新的生财之道，努力增加消费品的数量和品种，极力投消费者所好，以加速商品的销售。英国作家狄福（1659—1731 年）在他的《英国商人大全》一书中写道：“每

一个裁缝剪裁出新的式样，纺织品商人研究新的花样，织布工人把它们织成新的美丽夺目的图案，并配上各式各样的花纹来引起人们的喜好，马车制造商设计出新的机器、座位、新型四轮马车、轻便马车等等，一切的一切都是为了要激起绅士淑女们的离奇古怪的念头和难以理解的骄傲和自满……房间装饰商在家具方面也在日新月异地创造新花样，直到把那些虚荣的女士们愚弄到如此荒唐的地步，以致她们住宅里的家具每年都要换新的；任何东西，只要时间超过一年以上，必须认为是旧了，过时了，她们的寓所，被任何地位高的人登门过两次以上，就被认为平庸无奇，没有派头了。”

革命以后，英国政府一反以往对工商业过多干涉的态度，积极鼓动商人开拓海外市场，由此进一步丰富了英国人的消费生活。印度出产的“塔夫绸”和“方格花布”，其价格之低廉，图案之精美，令英国人赞叹不已。以后中国的茶叶和西印度群岛的糖又备受青睐。1700—1780年，英国外贸增长了将近一倍，海运业增长了将近两倍。高盈利诱惑英国商人走向世界各个角落，各国富有特色的商品源源不断地进入不列颠市场，使英国人的饮食、服饰及室内装饰等出现新的变化。英国作家伊夫林在他的日记中对此有详细记载。例如，1682年，在一个名为博恩博士的家里，他看到一箱子珍贵的东西，特别是印度的东西；在走廊里，他看到日本式的屏风代替了护壁板，此外，还有别的屏风，上面画着中国的风景和中国人的生活。1683年，在查理二世的情妇朴斯麦斯公爵夫人的屋子里，他看到日本的柜子和屏风。1693年，在王后玛丽的宫殿里，他见到稀有的箱子和珍贵的瓷器，数量不小，有镜子、架子、立轴、半浮雕的东西和人像，总价值约4000英磅^①。1755年，女名士蒙塔果夫人在伦敦有一间小屋，墙上糊壁纸来自北京，室内全是中国式的上好家具。中国茶叶也深受英国消费者欢迎。1766年广州输出茶叶1500万磅，其中600万磅运往英国。1700年桂冠诗人纳厄姆·泰特发表了《饮茶颂》。蒙塔果夫人指出，因为饮茶，社交活动更有生气了，年老的变得年轻，年轻的更年轻了。

资产阶级与新贵族破除了生活习俗中的清规戒律，各种亵渎神明而被禁止的娱乐活动又重新出现了；酒馆不再被形容为“魔鬼的巢穴”，人们在那里谈天说地，无拘无束；对任何社会等级的人都一律称呼“你”的风气逐渐蔓延，并且不必行脱帽礼；做礼拜完全成为少数教徒的事情……。英国议会在1679年废除出版法，1695年又废除报刊经营特许制度。到17世纪末，新闻以单页的形式出现，人们对非官方新闻的需要迅速地增长。理查德·斯蒂尔投人所好，于1709年创办《问话报》，1711年又创办《观察报》。两报一办即告成功，因为斯蒂尔把改良当时社会的风气、指点人们如何立身行事，如何打发钱财置于首要地位。两报评击旧贵族“穷得要死还盛气凌人”的恶习，赞美诚实，认为诚实无欺高于“出身高贵所带来的矫揉造作”。

随着封建制度的崩溃和资本主义的产生，英国在科学技术上也发生了一场革命。1686年牛顿写成了《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一书，构筑了经典力学的科学体系，破除了以往对世界的看法。科学技术革命影响了生活习惯的变化，理智、自然、约束、中庸和准确成为英国人遵奉的生活信条。切斯特菲尔德勋爵在他的《示子书》中指出，一个理智的人优

雅享乐包括进餐、游戏、谈话和女人，但是每项都得适中有节。他告诫其子：服饰要适合自己的身份；取悦女人要说她听得入耳的话，做她看了心喜的事，切忌偏见武断；要自我抑制，不可放声大笑；临事应“明辨是非，决定宜或不宜做”；此外在一切享受之上，应追求乐趣，其道在遵从“正当理智的原则，因其为最大的自然法则”。英国人越来越把表作为生活必需品，时间被赋予一种新的含义，即时间就是金钱，它无论对于商人还是其他人都是同样重要的。17世纪晚期的一首诗写道：瞧！这一位送信的男孩，何等匆忙和快速地在赶路；他有必要这样做，因为他的差事要求他奔忙。

(2) 生活习俗的变化

婚姻家庭。英国婚姻习俗的变化始自16世纪后半叶的伊丽莎白时代。革命以后，人们进一步抨击旧的婚姻观念和形式，寻求缔结新的婚姻以形成新的行为模式和组织模式。首先，由父母包办的买卖式婚姻逐渐减少，因为新教教义主张男女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1660年，国会废除了择偶拍卖庭，即原来王室拍卖无家长的贵族儿女们的择偶权的所在。狄福认为“保全财产的婚姻”无异于强奸。1694年，女权主义者玛丽·阿斯特计划为年轻女子建立一所学校，她认为“这样的教育将使婚姻的稳定性建立在尊敬和崇拜的基础之上”。人们尤其对童婚进行了谴责，“出于卑鄙的动机强迫孩子结婚是不能接受的”，法院判定7岁以前的订婚和结婚是完全无效的。一般来讲，中下阶层的儿女们在择偶方面所享受的自由比富家子弟要大一些。到18世纪，中产阶级的儿女常常自由择偶，甚至可以不征求父母的意见；而无产阶级的子女有选择对象的绝对自由。由于婚姻约束的减少，婚前怀孕成为普遍现象。16、17世纪，婚前怀孕者在20%以下，而到18世纪上升到40%，并且出现了性解放倾向。有人主张把性的快乐和妊娠功能分开，公开颂扬性的快乐，黄色书刊充斥伦敦各大书店。其次，婚礼趋于简单化。1653年，国会通过“世俗结婚法案”，规定男女双方先公布结婚预告，然后当着一位治安官的面举行世俗婚礼仪式。婚礼由一套简单的程式组成，最后男女双方以握手表示彼此约定同意作为夫妇生活在一起。一位名叫密生的英国人对这个时代的婚礼作了描写，“新郎、新娘由父母或在房中服侍他们的人撮和”，有两个伴郎和两个伴娘，“大家清晨起来拿起结婚证书塞在口袋里，叫醒邱里特先生和他的书记，告诉他们这件事，结婚时声音很低，连房门都关起来；给牧师一个基尼，给书记一个克郎，静悄悄地溜了出来，一个人走这一边，别的人走那一边，或步行或坐马车，分路去到离家不远的酒店，或一个可靠的朋友的家中，在那里吃顿好酒肴；晚上九点的时候静悄悄地像小羊一般回到家中。”国会为了强化婚礼制度，颁布了“哈德威克法案”，规定公布了结婚预告或颁发了证书之后才能举行婚礼，婚礼在某个圣公会教堂或附属教堂内举行，时间为上午8点至12点之间，有一位圣公会牧师参加。此外，还要求具备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证婚人，并且有一定的记录。但是许多人并不遵循这样法定的婚礼，而是既不公布结婚预告也不领取结婚证书就秘密地举行婚礼。这种秘密婚礼往往在未被授权的教堂、甚至在监狱里进行。总之，这个时代的英国人，只要达到法定婚龄很容易结婚。据一个教堂报告，“凡在这

里结婚的人，只须纳五个先令作教会的经费”，并出示必要的凭证；1716年该教堂又免除了在这里结婚的人的费用，只要他们“在花园里摆设婚筵”即可。第三，离婚变得比以前容易。早在1552年就有一位国会议员建议，若发生通奸、遗弃和虐待之事，可准予离婚；“对于夫妻之间已结下深仇大恨，绝无可能重新相爱的情况也应准予完全离婚。”但是这份报告没有产生任何结果。因为天主教会把婚姻作为七大圣事之一，不能解除，即使是“信奉异教或令人厌弃的姘居，或是一方故意离开”，都是如此。天主教会容忍夫妻之间分居分食，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在另一方仍健在时重新结婚。在新教制度下，离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18世纪英国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已婚妇女的法律，其中规定：如果丈夫胡作非为，妻子有权要求他矫正过失；如果丈夫抛弃妻子，妻子可以到法庭起诉，要求丈夫予以赔偿。阳痿、性冷淡、与人通奸和待人残暴等均可作为解除婚姻的理由，欺骗性婚姻和童婚也准予废除。由主教法庭受理离婚诉讼。但是离婚数字并不高，因为复杂的法律程序和高昂的费用自然而然地阻止了离婚率的上升。第四，在婚姻关系中，男女双方比较注重感情。“到18世纪，在富有的诸阶级中，才出现了一种夫妻之间的较亲密、较有感情、较平等而较少家长父权那一套的婚姻，一种伴侣式的、夫妻之间彼此以教名相称呼的婚姻。”

英国婚姻习俗既注入了新的因素，也保留了旧的传统及消极的因素，形成了一种混合婚姻制的模式。童婚依然十分流行，尽管7岁以前的订婚和结婚被宣布为无效；但是7岁以后双方仍以夫妻相称，或者未经许可就睡在一起，有互相拥抱、亲吻、互赠互受礼品的举动，那么他们的婚姻就会变得有效。大多数婚姻依然由父母或保护人包办。在婚姻关系上，男女是不平等的。“在法律上，夫和妻是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夫。”家庭财产和子女都属于丈夫一人，妻子应绝对服从丈夫，对丈夫毕恭毕敬，称丈夫为“老爷”，而丈夫则称妻子为“夫人”。1663年前法庭仍主张丈夫对妻子有体罚权，直到1782年竟然还有一位法官想恢复丈夫打妻子只要板子厚度不超过大拇指便为合法的原则。男子可以在外寻花问柳，而妻子则须保持贞洁。17世纪末，哈利法克斯勋爵告诫妇女，如果妻子发现丈夫与人通奸，务必装聋作哑，绝不能指控丈夫不忠，“因为这种有失体面的抱怨会使一个妻子更遭人耻笑”，“装聋作哑在平时不是美德，但此时却是一种绝好的德性。”妇女在婚姻上的不平等地位直接引发了18世纪的妇女解放运动。

结婚以后，平民的妻子要从事生产劳动，诸如扬筛谷物、制作麦芽酒、洗衣服、晒草、收割庄稼等，有时还需帮丈夫装粪车、犁地、装运干草和粮食。此外，妻子还要负责乳制品的制作，“步行或坐车上市场去出售奶油、奶酪、牛奶、鸡蛋、小鸡、阉鸡、母鸡、猪、鹅以及粮食。”丈夫往往把妻子看成是仆人而不是伙伴。贵族的妻子负责监督和指挥仆人干活。

16、17世纪时，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很不重视，富裕家庭的孩子与父母相处的时间很少，往往由保姆和家庭教师负责照管，保姆对女孩的照料甚至延长到她们出嫁的时候。下层社会的男女儿童，很小就被送去当家庭童仆或店铺学徒，饱受虐待。对儿童进行体罚成为普遍现象，最常见的就是将违规儿童按在一条板凳上用柳条抽其屁股，直到流血为止。

父母、老师、店主和师傅还用死亡、地狱之类的说教来恐吓小孩。由于个人主义和自由平等思想的影响，到 18 世纪，家庭里出现了温和、亲昵的气氛，“妈妈”和“爸爸”的称呼代替了“夫人”和“老爷”之类的称呼，儿女不必在父母面前跪下或垂手肃立以示恭敬。儿童读物以欢快的故事取代了神祇处罚的恐吓。人们注意以节育来控制家庭的规模，以便有更多的钱供儿子上学，给女儿做嫁妆。对儿童的体罚现象也明显减少。不过，这种亲切愉快的家庭，在贫苦阶层中是非常罕见的。

服饰、饮食与居室。革命以前，英国服装式样受其他国家的影响很深，没有形成自己的特色。剧作家托马斯·德克（1572—1632 年）指出：“男裤前面的开裆来自丹麦，紧身短上衣及其领子来自法国，窄袖的‘翅膀’来自意大利，短背心来自荷兰鹿特丹的一位估衣商，肥大的短裤来自西班牙，靴子来自波兰。”4 年内战期间，英国人的生活比较朴素，平民百姓穿着平头钉靴子或粗布鞋，扎着毛围裙；因为清教教义提倡勤俭节忍，反对奢华纵饮。内战结束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观念的更新，英国人的口味和情调发生了很大变化，素静单调的清教徒服饰逐渐演变为浮华的服饰。“这是一个男人在服饰方面极力模仿妇女的充满性气味的怪异时代”。男人们头戴假发，脸上贴着饰颜片，穿着象裙子那样的短而宽的宫廷礼裤，上衣喷洒着浓烈的香水，并饰以花花绿绿的丝带。1661 年作家伊夫林目睹了一个人在威斯敏斯特大厅里大摇大摆地走过去，这个人“身上配带的丝带之多，想必是把六家商店的存货都抢购一空，并足够开设 20 个乡村货摊之需；他全身上上下下打扮得象一根五月柱或一顶疯人帽那样五彩缤纷”。印度的印花棉布输入英国后，因质地轻软，图案精美，价格低廉深受消费者喜爱，引起了服装式样和风格的变革，使“妇女穿得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好”。她们的装束具有轻盈、端庄、清新、优雅之美，印花棉布缝制的衣服可以经常更新，花色可以随季节而变化，“不比绣金铺银的袍子做一件就要穿很久”。事实上，17 世纪末，特别是 18 世纪，英国的服装形成了自己的鲜明特色，享誉欧洲各国，其影响仅次于法国服装。与服装配套的各种装饰品也备受人们重视，手提包和雨伞在 18 世纪末已成为一个装着考究的人的“必需品”，伦敦的牛津大街出售“古怪的小装饰品和无聊的时髦货”的店铺多达 153 家。

与此同时，英国人对饮食也越来越讲究。一方面注重收集、整理旧的菜谱，另一方面不断从国外引进新的食品和饮料。1651 年咖啡传入英国，1657 年巧克力从法国抵达英国。起初英国人把咖啡说得一无是处，认为它既不合营养之需，“又无助放纵之兴”；可是到 18 世纪初，伦敦已开设了 500 多家咖啡馆，人人都有自己特别欣赏、喜欢光顾的咖啡馆。时髦人士爱去圣詹姆士街的怀特号喝咖啡；诗人爱去威尔号，在那里高唱低吟，谱写得意之作；学者们则欣赏希腊号的格调、氛围；商人们到罗德号填写海运保险单；而股票掮客们则在乔纳森号谈交易。咖啡馆成为伦敦人的一个重要的交际场所，人们在此无拘无束，随随便便，没有身份地位之别。地位尊崇的上等人和身份低微的普通人互相攀谈，获取各种各样的信息。

中国的茶叶自 17 世纪中叶传入英国后，很快就为消费者所接受。到 18 世纪中叶，上至王公贵族，下至贩夫走卒，都要喝茶，有的人甚至到

了“宁可不吃，不可不饮茶”的程度。时髦女郎在上午 10 点至 11 点和晚上 10 点至 11 点之间，要喝武夷茶一钟，龙井、熙春茶也颇受欢迎。老茶客约翰逊在《文学杂志》上撰文指出，他自己是白天喝茶咽饭，傍晚喝茶解闷，夜半喝茶忘忧，早起喝茶提神，20 年来茶炉子没有冷过。茶叶进口量逐年上升，每年经由北海、英吉利海峡或爱尔兰海走私入境的茶叶就达到 6、700 万磅（18 世纪中期）。在贸易上究竟应该对茶叶课以重税还是放宽进口，一度成为英国党派斗争的一个重要课题。随着喝茶风气的蔓延，杜松子酒的销量逐年下降，社会上的酗酒现象大为减少。

17 世纪中期以后，英国富裕家庭的饮食越来越精致。1661 年一位收入并不算太高的英国人在新年早餐上招待客人的菜肴是：一桶牡蛎，一盘肉，一些口条和一盘鳀鱼。两年后他在举行的一次晚宴上，为客人们提供了以下菜肴：油焖兔肉和鸡肉块，一条清炖羊腿，一盘鲤鱼，一大盘羊肉，一盘烧鸽，一盘龙虾，三块馅饼，一块鳀鱼饼，一盘鳀鱼，几种好酒以及其它各种名贵食品。英国人的肉消费大大高于其他国家。18 世纪英国在饮食领域出现了一场肉食革命，“英国人赖肉类为生。一个法国人每天吃的面包够四个英国人吃”。1778 年，伦敦的肉类市场一个月出售的肉类超过西班牙一年的消费量。咸牛肉不仅在夏天，而且在冬天也是英国人的“标准菜”。但是，英国的进餐礼仪比较粗陋，很不健全。17 世纪中期在英国的餐桌上没有叉子。一位英国旅行家因为使用意大利叉子进餐，结果招致友人的嘲弄。因此，在 17 世纪的宴席上要为客人提供大量餐巾或一盆洗手水。

资产阶级革命加剧了英国社会的两极分化，下层贫民的饮食较差。在伦敦，工人每周的工资只有 9—10 先令，其中一半用来购买必需的面包，剩下的或用于买奶酪和肉，或用于付房租、购衣服、蜡烛和燃料。工人喝不起葡萄酒、啤酒，只能喝劣质的裸麦酒。18 世纪 40 年代，英国人喝掉了 700 万加仑的裸麦酒。农村雇工的饮食比城市贫民略好。他们吃小麦面包多于吃裸麦或大麦面包，每天喝 2—4 品托啤酒，甚至每周还能吃上两餐烤肉。

17 世纪 60 年代伦敦发生了两件惊人的事件，即 1665 年的大瘟疫和 1666 年的大火灾。大火烧毁了伦敦 3/4 的建筑，共计 12000 多所房屋。火灾之后，人们对伦敦进行了重建，砖房完全取代了木结构房屋，并为其他地方所仿效。城市砖房大都为 3 至 4 层，高度适中，略带一点建筑装饰。正方当街下一面，开设饰有框格的窗子，代替了伊丽莎白时代的直棂窗。这种有框格装饰的窗子，每层都有，上一层比下一层小，一直小上去。室内以布置精致的中国家具为时髦，并配以各种各样的装饰品、银餐具、瓷茶具和其它物品，地上铺设印度或波斯的毛毯。中国的糊壁纸和家具在英国颇受欢迎。英国人原用挂毯装饰墙面，既沉重，又不卫生。因此轻巧、干净的糊壁纸传入不列颠后，英国人立即加以仿制。英国家具商还从中国进口椴木、柚木、檀木、柳杉、洋苏木、黄杨木、红木、乌木等，仿制精巧、结实的中国式家具，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18 世纪中期英国最著名的家具制造商是漆本台尔，他的一份家具目录上有下列项目：

第 23—25 项：9 把椅子，按照中国式样制造。

第 31 项：一张大床，每个角上有一条龙，向上攀登，床头板上有祠

庙，内有中国神像，两边有人在祈祷。

第 111 项：中国框架，不但在英国，而且在全欧洲，是最完善、最宏伟的东西。中国书橱，按照中国格式制造，十分好看。

乡村别墅以外观宏伟著称。18 世纪初，英国产生了“一种人多如鲫、声达四壁，驳杂不纯的别墅”，即所谓安恩女皇式别墅。这种别墅一般建在小山岗上，“只注重外观的宏伟，至于内部的舒畅和便利还是其次”。18 世纪中叶，一位名叫帕拉第奥的意大利建筑家将意式别墅引进英国。这种意式别墅讲究舒畅便利，“前面有石的照壁，四周围绕柏树，……方形的大房子，能够舒舒服服地容纳下旒裙，……前门常常居中，并且常有一个壮丽的三角顶建在上面。屋的四边均有大的装框的窗户，瓦的屋盖，在栏杆之后倾斜着，烟囱则纷集于四隅。每间屋的后面，都有一所广大而美丽的花园，里面遍植芬芳扑鼻的古式的花木。”__别墅内有装配考究的家具、壁画、餐具，漂亮的仆役，丰富的食物、名贵的美酒，“所有的一切都显得过于丰盛”。

17 世纪后期英国人开始对中国园林发生兴趣。在此以前流行的是法国式或荷兰式园林，讲究规则和对称的布局。1685 年威廉·坦普尔爵士发表《论园林》一文，认为中国园林有一种不规则美。1711 年—1713 年作家艾迪生和诗人蒲伯分别撰文指出，自然纯朴、隐而不露的中国园林比尺寸精确、线条工整的欧洲园林，更有一种亲切、庄严之美。经坦普尔、艾迪生和蒲伯等人的倡导，英国园林风格发生很大变化，比例和对称等规则被推翻了，直线被曲径和曲线所代替。人们在营造园林时，注意把园中景物同周围的田野风光联系起来，追求“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的意境。总之，从 17 世纪中后期开始，在饮食、服饰、建筑艺术方面，中国文化对英国上流社会影响很大，18 世纪中期这种影响达到高潮，有关中国文化的书籍纷纷出版，诸如《中国式田园建筑》（1750 年）、《中国建筑和哥特式建筑》（1751—1752 年）、《中国设计新图册》（1754 年）和《中国房屋、家具、服饰、机械和家庭用具设计图册》（1757 年），等等。桂冠诗人威廉·怀特海指出：“几年前，一切都是哥特式的；……如今又有一种奇怪的主意占了上风，弄得样样东西都是中国式的，或者是按中国的情趣设计的；若用较为谦虚的说法，便是‘半中国式’的。桌子、椅子、壁炉架、镜框，甚至最平常的家庭用具都得屈从这一新奇的标准；‘中国热’真可谓风靡一时，户外的东西更是这样，连牛棚的门也改成了 T 形或 Z 形，而每间牛舍的角上都挂着铃子。”__城市贫民的住宅狭窄、肮脏。1666 年伦敦大火将许多贫民住宅化为灰烬，房地产商巴庞发明了一种新的方法，把土地划成街道和小房子的宅基地，然后把土地出售给工人；剩下没有卖出的土地，他就自己盖房子。结果伦敦建起了许多类似鸽子笼式的密集住房。这类住宅没有最起码的卫生条件和舒适，导致人们性生活混乱不堪和易患疾病。对于城市贫民而言，17 世纪是一个转折点，居住条件日益恶化，而房租在开支中所占的比例却越来越高。穷人住得越拥挤，房地产商的收入就越高。现在空间同时间一样，就是金钱。

贫穷农民的住宅比城市贫民好不了多少，甚至更坏，“小小的茅屋没有地板，只有天然的地土”，“门户和窗子都不足以蔽雨雪，在下雨天时，不平的泥地上就布满了泥泞”。

消遣。乡村别墅是英国上层人士的重要消遣场所，它的一个重要功能是在大自然中开展各种体育活动，诸如散步、骑马、打猎等。猎狐成为上层人士最喜爱的体育活动，到了18世纪以后，甚至被认为是他们唯一值得尝试和注重的乐事。为此，上层人士不惜耗费巨资养着漂亮的良种马和优秀的猎犬，对马儿的交配、生子、训练津津乐道，猎犬的价格上涨到令人咋舌的程度。一位绅士愿出50几尼请画家来画他的马，却只愿出10几尼画他的夫人。猎狐危险性小而乐趣大，吸引了许多贵族女子。她们身着猎装，横枪骑马，英姿飒爽。贵族女子的加入使猎狐更为时髦。普通市民自耕农对猎狐亦很感兴趣。但是当时的狩猎法规定，只有年收入100英磅以上的地主才有权狩猎。许多人冒着沦为囚犯的危险，悄悄地参加狩猎。

英国天气多雨潮湿，户外活动的时间极受限制，因此户内消遣活动变得相对重要。一座标准的乡村别墅一般都备有牌桌、弹子房以及其他一些娱乐房间。遇到天气恶劣不能外出时，上层人士就在室内打牌、玩台球或弹子球。

上层人士在城里的娱乐活动，主要是赌博和逛街。英国人生性豪赌，贵族常在赌场大下赌注。从17世纪起，兴起了展览商品、招揽顾客的市场。商人往往花上200至500英磅来装潢自己的商店，以增加对顾客的吸引力。逛街购物成为一项重要的娱乐和消遣，它为贵夫人提供了一个梳装打扮炫耀自己的特殊机会。一些繁华街道车水马龙，人来人往。狄福说：“有些女士们，她们都是很有名望的人，坐了马车到路德甘特大街或科文特公园一带消磨了整整一个下午，就为了从这家商店转到另一家商店，看看那些漂亮的绸缎，跟店主们喋喋不休地逗弄，结果难得买一点东西，其实她们也不想买什么东西。”与此同时，一度消失的公共浴室再度兴盛起来。但是，这些所谓的土耳其或意大利式浴室很快变成了有钱人寻欢作乐和幽会的场所，变成了高级妓院（bagnio，既可解释为土耳其或意大利式浴室，又可解释为妓院）。在18世纪的伦敦，妓女人数一度达到5万人之多，伦敦成了一个庞大的非法行淫卖淫的地下场所，有钱人把光顾妓院作为一项重要消遣。

城市贫民和农村的佃农、雇工整天忙于干活，根本谈不上消遣活动。穷人家的孩子很小就去当童工，狄福说哈立法克斯附近一带很少有4岁以上的孩子游手好闲。教会常责备穷人，“说他们以疲乏为由连祷告也不做了”。

2. 路易十四、路易十五时代的法国

正当英国发生资产阶级革命时，隔海相望的法国却处在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路易十四、路易十五时代的法国城市成为全欧的典范。法国创造的服装式样、装饰品和家具成为其它国家竞相仿照的样板，法国人严肃的治餐态度，高超的烹饪技艺以及优雅的进餐方式，令“食在法国”的名气不胫而走。一句话法国或巴黎代表着时髦。

(1) 宫廷的放荡与奢侈

宫廷礼仪。1661年路易十四亲政后，宣布“朕即国家”，实行封

建专制统治。他把贵族变为侍臣，建立了极其严格的礼仪制度，诸如国王起床礼、就寝小礼、就寝大礼、用膳礼等，设立了各种荣誉性职位。上至国王，下至仆人，在宫廷里举手投足必须合乎礼仪，而且这种礼仪还要根据时间、地点和季节的不同而变化。例如，一个贵夫人在凡尔赛宫只有资格坐帆布折凳，到了马利宫就可以坐方凳，而到了朗布依埃宫便可坐上了靠背椅。再如，一个看门人必须记住哪些人经过的时候，他应当站在门里，哪些人经过的时候，他应当站在门外。公爵一类的人物到王宫小教堂可以带一块方坐垫，俗称屁股垫，但必须把坐垫放得歪斜一点，绝对不能摆正，因为摆正是王族的特权。亨利四世时期那种随心所欲、不拘礼节的现象荡然无存。

路易十五时期（1715—1774年在位）宫廷礼仪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繁杂的宫廷礼仪迫使路易十五任何时候都不能一个人独自呆着。晚上许多人服侍他就寝，早上许多人服侍他起床。王后玛丽·列金斯卡生性腼腆，然而，她每天都要在侍臣和一大群出于好奇而前来参观的平民面前吃午饭。她吃饭时两眼盯着盘子，不看任何人。当她觉得端上来的某道菜好吃时，出于礼仪，她不能再要一点。

但是，受启蒙思想影响的法国人对繁杂的宫廷礼仪和森严的等级制度越来越不满。在一次宫廷化妆舞会上，一位陌生人戴着黑丝绒面罩，化妆成唐·吉珂德，勇敢地同王太子妃跳舞，按照礼仪，只有显贵们才有此殊荣。陌生人巧妙地回答了路易十五和侍臣的盘问，使他们误信“此人无疑是一位西班牙显贵”。事后，宫廷才得知，陌生人原是一位厨师长，“啊！一个厨师长竟敢同法兰西的金枝玉叶跳舞！”

宫廷日常生活。路易十四、路易十五时代，法兰西宫廷的奢侈、腐化超过了欧洲任何一个国家。王室债台高筑，国家大部分支出用于偿还王室债务的巨额利息。财政危机引发了政治危机，并最终导致了资产阶级革命的爆发。路易十四、路易十五挥霍无度，修建富丽堂皇的宫殿，举办盛大的晚会，“晚会上，舞蹈演员、王公贵族、鼓号手不计其数，许多化妆成各种故事中的人物鱼贯而行，数不胜数的牧羊人和美女翩翩起舞。这样一次化妆舞会的支出足以偿还英国人的债，使国家领土免于沦入外国人之手。”

为路易十四料理饮食的有324人，他们分别负责面包房、酒房、膳房、果品房和燃料房等，进餐时有一套复杂的礼仪。路易十五的豪华、奢侈较前任有过之而无不及。1744年，当路易十五象征性地率军亲征时，曾表示要轻车简从，为国民做一个好榜样。可是，这支国王亲征队伍的人数却多得难以计数。随车护卫国王的有22名贴身卫士，车子后面跟着11副轿椅、一辆行李车和一辆餐车。随后还有门卫、24名纠察卫士、王家守夜巡逻队、王室近卫队、近卫骑兵、百人瑞士卫队、国王金库人员、御衣房人员、大马厩侍从、御骑兵统领、御膳房人员，等等，国王的情妇也随军出征。“请看，这就是可怜的君王所谓不讲排场、不带随从的秘密起程的场面。”

王子和公主们也过着奢侈的生活。路易十五的太子有随从73人，包括指导神甫、膳食侍应、车骑侍从、年轻侍从、随身男仆、医生、财务总监、理发师、卫士和持衣侍人等。各国使节要对王子和公主们致意问候；睡觉时，公爵夫人们要守候在他们周围，随时听从召唤。为了保证

这些娇生惯养的孩子早晨喝上鲜奶，人们一直把乳牛、母驴、母羊赶到王子和公主们的寝宫__。

王室挥金如土的生活毒化了社会风气，上至显贵，下至普通市民，都对宫廷的排场、礼仪津津乐道，并群起效尤。1765年有一位法国人说，“倘使六十年前死去的人重返人间，饮食穿着和风气方面的变化使他们认不出巴黎。”路易十五时期，对巴黎和外地人最具吸引力的是宫内开饭。人们观看了王后进餐后，紧接着参观王太子妃喝汤和王子们吃煮白肉，最后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去瞧公主们吃尾食品。为了给普通人提供亲王家饮食的机会，凡尔赛有一家饭店，专卖从国王饭桌上撤下来的食物，生意兴隆，凡尔赛城中1/4的居民吃这种残羹剩菜而不以为耻：“某人腰佩长剑走进店铺，购一大菱鲷和一鲑鱼头，后者乃不可多得之佳肴。”贵族们仿效宫廷模式，养着庞大的仆役队伍，并将仆役分成若干等级，“每人完成自己份内的工作后，即使在最紧急的情况下，也不去干其他的活计，认为那样做有失身份。”宫廷中产生的任何新鲜花样会迅速流传到民间。例如，路易十四患肛瘻的消息传出后，立即引起举国关注，“肛瘻突然变成了时髦病，大家喋喋不休地谈论着肛瘻，每个人都认为或者希望自己得这种病”，“这些人无非是想炫耀一下自己和君主得了一样的病”。

(2) 时髦风尚

高雅优美的时装。在16世纪，欧洲大部分地区（包括法国）流行简洁的西班牙式服装，即下摆鼓起的黑呢紧身短上衣、短斗篷、上端饰有水绉领的高领子。进入17世纪后，法国服装式样摆脱了西班牙的影响，形成了色彩鲜艳、风度洒脱的服装式样，而且随着法国在欧洲大陆的崛起，其服饰亦渐渐影响到其他国家。巴黎时装借玩偶传遍欧洲各地及其他地区。1642年，波兰王后要求一名西班牙信使去荷兰时顺便给她带一具穿法国服装的玩偶，以便她的裁缝能如法炮制，她不喜欢波兰本地的服装式样。18世纪初期，生活在秘鲁的西班牙人穿法国服装，“往往是一袭五色缤纷的丝绸上衣”。17世纪，法国流行高雅、优美的骑士装。这种骑士装是一种带软折裥的服装，采用天鹅绒和缎料，带有花边领与袖口，配以大而卷褶并插有鸵鸟毛或白色羽毛的帽子。男子均穿靴子，结带及花边，戴假发并扑粉。路易十四打猎回来后，首先要掸掉靴子上的灰尘，扑扑粉，然后再接见客人。英国画家曾为盛装的路易十四画过一幅漫画：头戴假发，足穿高跟鞋，肩披白鼬斗篷，手持权杖，从上到下全身装饰着镂空花边、水丝带结、绸带和坠子。女人则带英国卷发，并使用染料。这主要是贵族的服饰。然而普通民众平时亦穿类似的服装，只是使用的面料较差并且不加装饰而已。法国某些地区的富裕农民，为了穿着，不惜牺牲一切，“青年男子头戴金边或银边的帽子，衣着与此相称；青年女子梳的发髻足有一尺高，其他服饰同样讲究……”。他们“每星期天大模大样地光顾酒店”。1680年，塞维尼夫人在接见一位女佃农时，这位标致的“小农妇穿一件配上波纹绸里子的荷兰呢长袍，袖子上还有开缝”。塞维尼夫人对她这身打扮又是欣赏，又是生气，因为这位农妇还欠着她8000里佛的债。不过，我们不要以为法国农民服装都这样好。大革命前夕某些地区的农民穿用橡树皮“染黑

的布料”，“该习俗传播甚广，树林为之毁伤”。

18世纪时，法国宫廷继续创立新服饰，主要以丝缘、花边、丝绸、天鹅绒以及淡色的花缎等制成。男人戴黑皮或獭皮的三角帽，帽边镀金或镶花边，并饰以鸵鸟毛或白色羽毛。他们喜欢把头发或假发编成辫子，以黑色丝带系住，置于背后。带扣的鞋子上配有红色鞋跟。盛装时须穿灰白色的丝袜，平时则穿白色毛袜。伏尔泰年轻时，身上总是穿着柔软精致的衬衣，外套镶饰带的华丽外衣，襟饰浆得笔挺，脚上穿着丝袜，身佩宝剑，逢人便甩着羽帽行礼和摇晃手帕致意。

1750年后，法国妇女对修饰挖空心思，精益求精。妇女开始在头发上加假卷发，涂发油，扑香粉，并饰以丝带、花边以及羽毛等，致使头发高高隆起，爱俏的妇女为了梳理头发，往往要花掉好几个小时。由于头发梳得过高，出门或坐车都极为不便。“每个坐在梳妆台前的法国女人都以为自己体现了世界上最高雅的趣味，她认为凡是人们发明面部化妆品，没有一种不归她专用。”当时的妇女一般都穿用撑裙物及质硬的衬裙撑开的大裙子，用荷叶边开缝。后来，有位叫华都的画家设计出一种背后有褶折从颈部飘垂下来的长服。这种衣服洒脱、飘逸，一时风靡法国，人们称之为“华都长服”。

男女外出除穿上漂亮的时装以外，还必须携带手仗、暖手筒、皮包及表。妇女还要以扇子和人工花为饰，以显得雍容华贵。这些装饰品已成为装束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经过服装界近百年的努力，法国服装终于在18世纪确立了统治地位。其他国家竞相仿制法国式服装，以抢占服装市场。为此法国服装商责成设计师每年更新服装款式，当其他国家的仿制品在市场出售时，早已过时。这样，“发明新款式比缝制一般服装更伤脑筋”。

尽管法国时装闻名遐迩，日新月异；但是法国人的个人卫生状况却并不好。大革命前的1788年，即使爱时髦的巴黎人，也仅在夏天洗澡1至2次。幸好当时香水种类繁多，诸如紫罗兰、玫瑰、茉莉、柠檬、百合等，浓烈的香水味掩盖了人身上难闻的气息。

食在法国。进入17世纪，法国烹饪在欧洲的声誉丝毫不逊于服装。食不厌精的风气通过餐桌、餐具、就餐礼仪及各种美味佳肴表现出来。

路易十四、路易十五是名副其实的美食家，食量之大，吃法之精，令人惊叹。路易十四的午餐桌上通常堆放着约14公斤重的烤小牛肉和烤苍鹰肉，以及69只不同风味的飞禽和多种肉饼。午餐酒足饭饱以后，路易十四食欲不减，晚餐食物依旧十分丰富，仅不同风味的鸡就有27只之多。摆在餐桌上的一大堆食物，对于“太阳王”路易十四来讲，并不全是为了充阔气、讲摆场。“一大群各色人物围坐一圈，亲眼目睹路易十四吞咽那些糖煮水果、大块牛肉、一大盘沙拉、三只鹧鸪、一只鸡蛋大馅饼和各种蜜饯时优雅的风度和规范的礼仪。”

暴饮暴食之风不仅在宫廷，而且在民间也颇盛行。大革命前巴黎人的肉消费量高达每人每年72.6公斤。当时巴黎人一日五餐。早晨醒来先喝一碗汤或牛奶；过一会儿再吃一顿面包和肉。午餐和晚餐的开饭时间视地点和社会等级而异。午餐约在上午10点至下午2点之间进行；晚餐时间约为晚上9点至10点，即小城市7点，大城市8点，巴黎9点，宫廷10点。晚餐过后，还要来一顿夜宵，例如路易十四通常在床边摆上一

瓶矿泉水，3个面包和两瓶酒作为夜宵。

以往法国人在饮食方面讲究的是数量，而不是质量，即追求酒池肉林，宴会的主要特点是尽情吃肉。17世纪后，法国人开始注意收集来自欧洲各地的珍贵食谱。讲究食物的精美和吃法的高雅，追求菜肴的外观和上菜方式的尽善尽美，最终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烹饪风格，创造了一批名菜。1788年，一位美食家为法国名菜开列了一张表，上有：佩里戈尔的块菰火鸡，图卢兹的肥鹅肝酱，奈拉克的钵制红山鹑，土伦的鲜金枪鱼酱，贝兹拿的肥云雀，特鲁瓦的烧猪头肉，东勃的山鹑，维埃松的烧口条，以及斯特拉斯堡的腌酸菜配肉，等等。

与此同时，文雅的就餐礼仪逐渐建立起来了。17世纪中叶的餐桌形状为长方形，上首可坐一人，下首可坐1至2人，两边各置14副餐具，客人与客人之间“相隔一张椅子的距离”，桌布四边垂地，桌上中央备有若干带权的盐瓶和供搁置菜肴的托盘。共上八道菜，最后一道菜，计有果酱、果脯、果冻、麝香糖、凡尔登糖杏仁等。餐厅总管腰间佩剑，发令更换碟子，“至少每道菜换一次，餐巾则每两道菜换一次”。人们开始改变用手抓肉吃的习惯而使用叉子。不过，旧的习俗依然存在，路易十四就不用叉子。有一次勃艮第公爵和他的兄弟们同路易十四共进晚餐，他们根据学会的礼节拿起叉子，路易十四却禁止他们使用。蒙多西埃公爵因使用叉子进餐而被讥讽为“有洁癖”。

随着食不厌精风气的蔓延，人们对酒，尤其是葡萄酒的质量越来越讲究。到18世纪中叶，各种名牌葡萄酒确立了自己的声誉，其中香槟和勃艮第产品居于首位。与此同时，酗酒现象出现了，大革命前夕巴黎人每人每年的葡萄酒消费量为120升。巴黎近郊的各类小酒店，生意十分兴隆，有一首打油诗描绘了这种情况：

小市民、手艺人 and 风流女工
统统走出巴黎，光顾小酒店：
两块船板当桌子，不用餐巾和桌布，
开怀痛饮四大杯，只付一半钱。
酒神宠爱此地，大家喝个够，
肚里装不下，两眼流出的也是酒。

当然，普通市民饮用的只是劣质廉价葡萄酒，它是用高产粗质葡萄酿制而成的。不过，法国人的啤酒消费量很低，1781—1786年，巴黎啤酒消费量还不到葡萄酒消费量的1/13。

巧克力和咖啡于17世纪中期进入法国人的日常生活。1659年，西班牙公主玛丽·泰莉莎与路易十四结婚后，将喝巧克力的习俗传入法国。起初，人们对这种新饮料持怀疑态度，贵族在喝巧克力时往往渗入牛奶。路易十五继位后，由于摄政王奥尔良公爵喜欢喝巧克力，巧克力才被法国人接受。当时，“去喝巧克力”这句话具有侍候奥尔良公爵起床，得到他的宠信的意思。与巧克力相比，咖啡打入法国市场要容易得多。1669年土耳其大使在招待会上请巴黎显贵们喝咖啡，咖啡立即风靡法国。17世纪末，在法国到处可见串街走巷兜售咖啡的小商贩。他们都是亚美尼亚人，一身土耳其装束，头裹缠巾，挂在胸前的货筐里装有咖啡壶、杯和燃烧着的炉子。作为时髦饮料的咖啡，不仅受到高雅人士的欢迎，也受到普通人的喜爱。平民百姓认为咖啡经济实惠，有益健康，

“因此他们喝下的咖啡数量骇人，他们说自己全靠它才能顶到晚上。于是他们一天只用两餐：中午的正餐和晚上的香芹便餐。”——18世纪巴黎共有700至800家咖啡馆，是文人墨客、绅士淑女、有钱人甚至穷人经常光顾的场所。1782年，一位作家写道：“某人上午十时进咖啡馆，夜间十一时（警察局规定的闭门时间）离开；他喝了一杯咖啡当正餐，吃一块冷冻甜点心当消夜。”塞纳河边鳞次栉比的咖啡馆成为一大人文景观，形成了法兰西特有的咖啡文化，许多伟大的艺术作品在此萌芽。

住宅与家具。 1718年4月27日，巴黎发生了一场大火，整座城市“像一座大石灰窑在燃烧”。幸亏为数不多的石头房子起到了屏障作用，隔断了火势，才避免了更多的损失。大火以后，路易十五对巴黎进行了改建，以石结构建筑代替以前的木结构建筑，石头成为建筑的主要材料。路易十五为巴黎修建了漂亮的林荫道，铺筑和装饰了宽阔的广场，即路易十五广场（协和广场），使巴黎成为全欧城市的典范。

与此同时，私人住宅功能发生了变化。18世纪前，法国富人住宅与工作场所是合二为一的，即富人在自己的房屋里设店开厂，工人和学徒住在家里。这类房屋高而狭小，底层是铺子或工厂，上面是主人住房，再上面是工人住房。富人既是店主或厂主，又是大家庭的家长。进入18世纪后，住家与工作场所逐渐分开，生产或销售、消费这两种功能分开在两个机构、两套不同的建筑物里。家庭从此成为吃饭、睡觉、招待和抚育孩子的地方。此外，房间布局亦发生新的变化。以往的住宅布局不注意维护个人隐私，一层楼的所有房间几乎间间相连，每人都要穿过所有的房间才能抵达楼梯口。18世纪的住宅在沿袭豪华风格的同时，开始注意保护个人隐私。新的房间布局“巧妙地隔出成套的房间，使主人和仆人住起来都很舒适”。家庭中第一次用门而不是用帘或幕把家庭成员分隔开。这就使两性的交往方式产生了新的法则，即在最终发生性行为以前，有许多前奏点辍，使男女双方延长青春眷恋之期。另一方面，由于夫妻拥有各自的卧室，在婚姻关系上产生了不忠实的行为，丈夫和妻子可以各自去寻欢作乐，而不必担心出现尴尬的局面。

室内装饰以方便社交生活和显示主人的社会地位为重要目的。17世纪，私人住宅的客厅开间极大，天花板很高，门窗较多，室内气氛故意搞得很庄重，有大量装饰、雕刻和多件场面家具，家具上陈列着各种银器。18世纪的室内装饰沿袭了这种浮华的风格，雕刻或彩绘的墙裙、装饰过多的银器、青铜器和漆器、镜子、壁灯和烛台、窗间壁饰、丝绸帐幔、中国瓷器、萨克森瓷器摆设等充斥住宅空间，显得矫揉造作。18世纪20年代，法国人对壁炉加以改进，在取暖领域完成了一场革命。从此，人们一年四季都可以纵情享受闺房之乐，而不再限于某些温暖季节。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地价越来越贵，因此建筑师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尺土寸金的有限面积。于是现代住宅和现代套房便应时而起。路易十五时代，巴黎有张广告招租套房：“内有十间，分为候见室、饭厅、起坐间、冬天用第二起坐间（因此处有取暖设备）、小图书室、小客厅以及带藏衣室的卧室。”——适应这种现代住宅和现代套房的各种家具应运而生。这些精心制作的小家具，如小桌子、半桌、牌桌、床头柜、书桌、中心桌等小巧玲珑，不像老式家具那样占地方，变得更可爱，更舒适，与住宅更协调，能够满足人们多方面的需要。随后兴起了五斗橱

和各种柔软的安乐椅。五斗橱是一种线条讲究、使用昂贵木料制作的奢侈家具，其风格或庄重或纤巧，成为富人住宅的基本家具。

以上叙述的是富人住宅，穷人住宅可没有那么讲究。直到 1815 年，瓦房在法国农民住房中仍属罕见，房顶覆盖瓦片依旧

是“富裕的象征”，室内根本谈不上装饰，家具也少得可怜。

(3) 社会交往

文化沙龙。18 世纪，法国人的思想十分活跃。一些有识之士在巴黎和外省成立了一些研讨思想的团体，即所谓的“学院”。1789 年外省的学院在 30 所以上。文化沙龙比比皆是，人们在那里高谈阔论，炫耀才华，并酝酿了一场思想启蒙运动。“从一些回忆录看来，18 世纪时我们祖辈最大的乐趣似乎就是清谈，他们白天聊晚上谈，一直喋喋不休地聊到深夜。从近乎淫猥的笑谑到严肃的评论无所不谈。”一些有名的文化沙龙，门庭若市，吸引着无数的才子名流。“所有从外国来的王公大臣，名士淑女，没有人不去拜访热奥弗兰夫人，没有人不想成为她的宴会的座上客。”位于巴黎近郊的格朗瓦布城堡的文化沙龙，因主人公戴娜夫人的热情好客亦非常有名，包括狄德罗在内的许多文化界名流常被邀请前往。“精美可口的饭菜和上等好酒使丰腴的女主人的宾客个个吃得滚瓜溜圆。”尽管戴娜夫人已年逾 50，仍容光焕发，兴致勃勃，“一心注意怎样设法消遣”；“她也不忌讳别人谈一些猥亵的小故事，因此常到她家来的清谈客都感到很自在。”吃过午饭以后，主人和宾客们拿起手杖去田野散步，一边欣赏景色如画的风光，一边不停地争论历史、化学、宗教、伦理道德等问题。快到下午 7 点了，大家才返回城堡。然后玩纸牌、下棋或打台球，同时继续他们的争论，直到 9 点吃晚饭了，仍争论不休，甚至离开饭桌，各自手执蜡烛回房睡觉之前还争论得难解难分。“他们的高谈阔论不仅为革命做了准备，而且还在五十年后开拓了一个文学的新纪元，其影响之深，时间之久，是他们始料不及的。”

舞会。18 世纪法国人社交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举办或出席各种舞会。修道院开办的女子寄宿学校的课程设置以音乐、舞蹈和喜剧为主。宫廷常举行各种舞会。但是宫廷舞会因呆板繁琐的礼节，搞得死气沉沉、毫无乐趣。例如礼仪规定，不管公主们跳舞跳到哪里，位置怎样变换，她们的眼睛必须一直盯着王后。结果一场舞跳下来，公主们的脖子扭得酸痛。1716 年 1 月 2 日，奥尔良公爵在巴黎歌剧院举办了豪华盛大的化装舞会，获得巨大成功。从此，巴黎歌剧院舞会成为法国最负盛名的舞会，“化装舞会的快乐传统被人民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法国人以能参加巴黎歌剧院舞会为荣，参加者第二天总忘不了对别人说：“昨天晚上我在歌剧院的舞会上差点挤死。”跳舞成为人们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之一，即使在经济衰退或政局动荡时期，法国人也要大跳一番。

(4) “当心马车”

18 世纪前，法国人出门旅行主要靠坐船，河流是天然的交通通道。如果没有塞纳河、瓦兹河、马恩河和莱纳河，巴黎就将陷于没吃、没喝、没有柴烧的境地，更不要说出门旅行了。随着经济的发展，慢吞吞的水上运输已经无法满足人们多方面的需要了，陆上运输逐渐发展起来，修

路架桥成为地方政府的重要工作。道路工程预算从路易十四时代的 70 万里佛上升到大革命前夕的 700 万里佛，已建和在建的道路里程约为 53,000 公里。在 18 世纪，即使法国北部的煤也是用车运输多于用船。

城市与城市之间，开行了定时的长途马车，一天几班，按时到达各站。马车“车厢很窄，位置太挤，旅客下车时必须从邻坐抽回胳膊或腿”；“如果不巧与大肚子、宽肩膀的旅客凑在一起……还是识相让开为好，否则叫苦也来不及了”。不过，当时的大道质量较差，仅在狭窄的正中部分铺石；两辆马车交错时必有一排轮子偏在道边的泥地里。

由于对城市的全面改造，城市规模越来越大，出现了笔直、宽广的大街。这就为上层人士与下层贫民在城里分隔开创造了条件：富人乘车，穷人步行。富人沿着大道的中轴线行进，穷人靠边站，站到路旁排水沟旁。最后终于为普通人修建了一条特殊的步道，即人行道。

公共马车作为城市交通的主要工具出现了。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马车的速度也越来越快，每年轧死的人数比后来的火车事故还多。穷人耳朵里不时传来“当心马车”的叫喊声。马车的舒适程度有了提高，即安装了弹簧和坐垫。对于富人而言，拥有一辆漂亮的马车，是一个事业成功不可缺少的标志。

3. 大革命时期法国人的日常生活

(1) 大革命的冲击

1789 年爆发的法国大革命是一次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法国，革命同过去的传统完全决裂，它扫清了封建制度的最后遗迹。”^①这次革命不仅改变了法国社会制度，而且也改变了法国人的生活习惯。大革命时期法国人的生活方式、社会风气革命化了。法国大革命蔑视一切传统，在衣、食、住、行、娱乐、婚丧、节庆诸方面，形成了全新的模式。史学家托克维尔在他的《旧制度与大革命》一书中指出：“法国人在 1789 年作出了任何其他民族都不曾作出过的巨大努力，来从根本上改变他们的命运，并在他们迄今为止的历史和他们所希望的未来之间开出一道鸿沟。为此，他们谨小慎微地极力不把任何过去的旧东西带到新环境中来，并给自己规定了种种限制，力图养成一套不同于他们父辈的习惯。总之，他们殚精竭虑地要把自己弄得面目全非。”满纸粗话的《杜歇老爹报》深受人们喜爱，单调、呆板的爱国妇女装和无套裤汉装成为法国最时髦的服装，并成为衡量一个人是否同情革命的重要标准。“殿下”、“大人”等称呼被“先生”、“夫人”所取代。随着革命的深入，人们又对“先生”、“夫人”的称呼感到不满意；因为“先生”是从“领主”或“老爷”一词演化而来的，带有贵族社会的痕迹，有违自由平等的原则。1792 年夏秋之际，法国人开始广泛使用“公民”和“女公民”来代替过去的“先生”和“夫人”。尊敬的“您”也被称“你”取代了。大革命时期，高雅的剧院向普通民众开放，无套裤汉们在剧院里大叫大嚷，随心所欲，以往那种安静、庄严的气氛荡然无存。各种革命节庆气势磅礴，改地名、改人名运动轰轰烈烈。“共和国”、“人民”、“平等”、“小红帽”、“马拉”和“山岳”等新地名、新人名比比皆是。历法、娱乐革命化了。充满理想主义精神的法国革命者

对人民群众进行坚韧不拔的教化，重塑法兰西民族，一切陈规陋习被无情地踩在脚下，掀起了一场名副其实的习俗大革命。

(2) 日常生活的革命化

人名、地名及历法的革命化。改取带革命意味的新名成为大革命时期法国人津津乐道的事情，新名一般都是自由先烈的名字或各种共和主义美德的名称。在人名革命化方面，新生儿取革命名字较之成年人改名更具有普遍意义。过去法国的父母亲都是机械地把祖父母所使用的基督教圣人的名字传给子女，现在法国人打破了这一古老习俗，给自己的子女取布鲁图斯、马拉、自由、平等、山岳等带革命崇拜性质的名字。随着大革命的深入，取革命名字的新生儿数量急剧上升，某些地区达到了新生儿总数的60%。

1790年制宪议会颁布法令称：“被前领主以其家族的名字命名的村庄、城镇和教区可以恢复原名。”由此正式揭开了改地名运动的序幕。所有带有历代国王和贵族姓名的市镇都换上了反映该地地理特点的名称。以后又用自由先烈的名字作为新地名。1793年夏秋改地名运动发展到最高潮，约有3000多个市镇改变了名称，大部分新地名都带有明显的革命意味。同年10月甚至取消了君主时期的市、镇和村。凡尔赛被改为自由摇篮，里昂改为解放公社，土伦改为山岳派港，旺代改为复仇省。不曾改名的地方则修改了许多街区、街道的名称，比如，巴黎的蒙马特尔区改为蒙马拉区，王宫改为平等大厦，马斯校场改为团结校场，巴黎圣母院改为理性庙堂，等等。国民公会还专门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管理改名。

在历法方面，革命者出于反基督教的考虑，决定采用一种新的历法。为此设立了一个由数学家和诗人组成的专门班子，讨论改历问题，决定用共和历取代基督教历。1793年10月5日，国民公会通过了罗姆关于从共和国的第一天，即1792年9月22日开始建立共和纪年的报告。一年分为12个月，每月各30天。每三个月为一个季节，月份不再取罗马神的名字，而是同天气或农作物生长的自然进程联系起来。从9月22日起，依以下顺序排列：葡月、雾月、霜月为秋季；雪月、雨月、风月为冬季；芽月、花月、牧月为春季；获月、热月、果月为夏季。另有5日在一年之末，属于全年，最初被称作“无套裤汉日”，后来分别被定为“才艺节”、“劳动节”、“行动节”、“报偿节”、“舆论节”。共和历用旬代替星期，每月3旬，每旬10日。每日按它在旬中的位置分别叫做第一、第二、第三……第十来复日。每旬的第十天——旬末日，即第十来复日被设作休息日。以后罗伯斯比尔主张，把每旬的10日定为10个节日：最高主宰节、真理节、正义节、廉耻节、友谊节、俭朴节、诚实节、荣誉节、灵魂不灭节、履难节，都是革命者应有的道德的节日。此外，一年中有288日还以植物、花卉和农业收获物的名称来命名，比如，果月里的黍日、西瓜日、啤酒花日、高粱日、玉米日等等；另有36个旬中日以家畜的名称命名。36个旬末日则分别带有酿酒桶、压榨机、犁铧、钉齿耙、鹤嘴镐、连枷等生产和劳动工具的名称。由于新历法崇尚自然，尊重劳动，且较之旧历法更为清晰和严谨，更接近人们的日常生活，深受人民群众的欢迎，很快流行全国。第一年，人们在使用新历的时候，常常在一边注上旧历，但第二年就完全没有这个必要了，添注旧历几乎

成了可笑的事情。“事实上，在共和二年的‘文化革命’所创造的所有新事物中，共和历应该说是最长寿的一个：它不仅为一代法国人施行了12年之久，而且还在后来法国历史上的革命风暴中屡屡被战斗的人们所重新采纳或提及。”如1848年的革命者称他们的斗争为“共和56年革命”，巴黎公社社员们使用着“共和79年”的年号。法国人对共和历有一种不可遏止的怀旧情绪，“共和历无疑是共和二年革命精英最富于人民性的、影响最深远的改革之一”^[1]。

服饰与饮食的革命化。服饰在大革命时期具有象征符号的意义，代表着不同的政治势力。三级会议期间，与会的第三等级代表身穿朴素的黑衣，而贵族代表则衣着华丽，显示出不可一世的样子。革命者从一开始就意识到要革除服装款式、面料上的不平等现象。1790年以后，“爱国妇女装”开始在妇女中流行。这种服装以兰色为基调，朴素大方，配以黑毡帽，帽上别着三色徽。大革命时期最流行的男装被称作“无套裤汉装”，由短衣、长裤和木底鞋三部分组成。1793年4月10日，佩蒂翁在国民公会上说：“无套裤汉并不是指除了贵族以外的全体公民，而是指那些区别于有产业者的无产业者。”身着套裤被看作是游手好闲的贵族和资产阶级的标志而遭到人们的唾弃。罗伯斯比尔直截了当地把“穿金色套裤者”和无套裤汉对立起来。巴贝夫干脆把全体法国人分为“套裤汉”和“无套裤汉”两大类。1792年3月成立的新内阁被称作“无套裤汉内阁”。内政大臣罗兰公然违反礼制，穿着有带的鞋，戴着圆帽，不修边幅地晋见国王。司仪官惊讶地对外交大臣说：“啊！先生，您看，他鞋上连个鞋袪儿都没有！”1794年5月，救国委员会责成画家达维德设计一种统一的平民制服样式。达维德的服装样式包括一件带腰带的敞胸紧身短上衣，一条紧身裤，一双短靴或皮鞋，一顶窄边软帽和一领大半身长的斗篷。显然服装样式已远离了无套裤汉装的朴素风格，带有某种高雅的趣味；“但尽管如此，这种试图让所有公民（不论是军人还是平民）一律穿制服的设想，却终究反映着一种人民大众的对于服装象征性的高度重视和对于社会平等的强烈追求。”

大革命时期，一种红色无边尖顶软帽即小红帽非常流行。不仅人们头戴小红帽，而且在公共场所的墙壁上，各种硬币、印章上，甚至在屋顶以及帆船桅杆上，到处都出现了小红帽的标志。由于人人头戴小红帽参加盛大的庆典活动，庆典场所往往成为小红帽的海洋。

小红帽是从自由帽演变而来的。古代罗马举行解放奴隶的仪式时，通常要给被解放的奴隶戴上一顶圆锥形的帽子，以示其获得了自由，此帽被称为“自由帽”。以帽子象征个人解放或政治解放成为西方世界特有的一种文化。大革命爆发后，自由帽在法国流行起来。起初帽子的颜色为白色或兰色，头戴此帽者大都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随着大革命的深入，吉伦特派为了动员民众，提倡以无套裤汉常戴的小红帽来取代白色或兰色的自由帽，小红帽立即走俏起来。1792年6月20日，巴黎群众冲入王宫，抗议国王解除吉伦特派大臣的职务。路易十六被头戴小红帽的群众团团包围起来，惊恐万状。当群众用长矛尖挑起一顶小红帽递给他时，他恭恭敬敬地戴在头上。这一举动暂时缓和了与群众的紧张关系。1792年“8·10起义”以后，革命进入一个新阶段，人们对小红帽的崇拜逐渐发展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巴黎市府总议事会规定所有市议员都

必须戴小红帽；国民公会专门下令不许苦役犯再戴小红帽以免渎圣，在各区民大会上，只有戴小红帽的人才可以发表演说；在各教堂，立宪派教士不得不戴着小红帽做弥撒。”

与小红帽同样流行的革命象征物是三色徽。三色徽是一种由红、白、兰三色组成的圆形标志，其中红色和兰色是巴黎徽记的颜色，中间的白色是波旁王朝徽记的颜色。1789年7月13日，三色徽被巴黎群众采纳为集合的标记，由此迅速风行全国，“成为法国人民心目中神圣不可侵犯的革命象征物”。1792年7月15日，立法议会通过法令，规定所有男子必须佩戴三色徽，以后这一规定又扩大到所有妇女身上。

大革命剥夺了贵族们的特权，使数以百计的名厨师脱离了贵族的控制，获得了自开餐馆的自由，于是产生了一个新的行业：餐馆业。在此以前，法国不乏下馆子的去处，然而这些酒馆简陋不堪，既不高雅，又不卫生，所供应的食物都是临时拼凑起来的東西，酒的质量也很差。那时的小酒馆被称作“大吃大喝处”，用大罐子出售啤酒，小饭馆论杯或成瓶地卖葡萄酒，捎带卖些吃食，但从不准准备餐巾和盘子。旅馆仅向旅客提供睡觉的地方。客栈作为乡村客店，虽然为旅客提供膳食；然而只要旅客自己愿意，可以在外面找 *traiteurs*（代客做菜并送上门的菜馆经营人）订饭。

餐馆业兴起后，经营者开始在固定的时间里，以文明的方式让顾客们分桌进餐。餐馆优美高雅、清洁卫生，主、客人彬彬有礼。巴黎第一家真正的上等餐馆是由一位曾效力于普罗旺斯伯爵的名厨师开设的。去餐馆吃饭成为巴黎人的一种时尚。大革命时期，这些餐馆高朋满座，生意兴隆，美味佳肴进入寻常百姓口中。

娱乐活动的革命化。节庆和娱乐活动是向人民大众传播革命思想的一种重要形式。革命者非常重视节庆和娱乐的政治功能。人民和艺术协会在报告中指出：“事实上，在一个共和国里，每一件事都有道德的目的，人民甚至在娱乐时也应当是在上课。”因此，含有政治信息的游戏诞生了。

法国历来不乏国际象棋的高手，民间也盛行象棋热。为了对群众进行革命教化，国际象棋的形式和规则得到了改造，以体现自由、平等的原则。如“国王”改成必须“将”之的暴君，“王后”改成副官，“象”改成龙骑兵，“车”改成炮，“卒”改成步兵等，彻底扫除了国际象棋中的封建色彩。以往一方“将死”另一方的结局，也拟改为由一方通过“封锁”另一方取胜而结束。

革命者对扑克牌也进行了改造。1793年10月12日，国民公会颁布了关于改造旧制度社会娱乐方式的法令，扑克牌革命化的步伐大大加快。大革命时期扑克牌制造业比较兴旺，有扑克牌作坊10所，生产的“革命扑克牌”达40余种。其中“K”牌上国王的形象一般均为战争之神、艺术之神、贸易之神、和平之神或海军之神所取代；“Q”牌上的王后变成了头戴小红帽、手执长矛的自由女神，分别象征着宗教信仰自由、出版自由、艺术自由、贸易自由、职业自由和婚姻自由；“J”牌上的王子则变成了军人，无套裤汉或古代奴隶的模样，以代表平等。1793年11月，八位艺术家制作了一副别具一格的扑克牌：“K”牌上画的是卢梭等四位贤人；“J”牌画的是汉尼拔等四位古代勇士；“Q”牌上画的则是

审慎、联盟、正义和力量四种道德的象征。

不仅国际象棋、扑克牌革命化了，甚至玩具也革命化了，大量烙上鲜明政治印记的玩具被制造出来。孩子们可以用玩具断头台处死玩具反革命分子，用玩具炮去轰击玩具巴士底狱，等等。

大革命时期各种节庆活动气势雄伟，场面壮观，对人民大众进行革命教化。罗伯斯比尔认为建立各种革命节日的目的是为了发扬公民责任感和共和道德。“谈到道德教育，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国民的节日”。为了颂扬大革命的重大事件，如 1789 年 7 月 14 日起义、1792 年 8 月 10 日起义（推翻王权）、1793 年 1 月 21 日处死国王、1793 年 5 月 31 日起义（推翻吉伦特派统治），创立了四个全国性的重大节日，每逢周年日举行盛大的庆祝活动；其次是一些纪念革命烈士，如马拉、勒佩勒蒂埃、巴拉以及维亚拉等的节日。此外，每个旬末日都作为全国性节日，用以纪念一种公民的或社会的美德。节庆组织者运用了造型艺术、绘画和雕塑的一切手段；音乐艺术、服装艺术及装潢艺术也被利用起来。最后，由仪仗队伍的排列布局把这些艺术综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感人的气势，“使具有共同爱国信仰和一致忠于共和国的全体人民焕发了最高的热情”。

1790 年 7 月 14 日是法国大革命一周年纪念日，革命者举行了名为联盟节的庆祝活动，弘扬爱国主义思想，加强各地区、各阶层的团结。联盟节前一个月，巴黎市民就以极大的热情投入了紧张的准备工作，人人献计献策，“其中有些主意稀奇古怪，实在妙不可言”。结盟节在马斯校场举行。清晨 7 点，选举人、各公社代表、各县县长、国民议会、国民自卫军和军队的代表、各郡的结盟军，秩序井然地从巴士底狱旧址出发，穿过整个巴黎市区。飘舞的旗帜，多彩的服装，悠扬的乐声，醒目的标语，使游行队伍具有庄严的气势，沿途受到成千上万群众的欢呼。游行队伍越过塞纳河，直到下午 3 点才进入马斯校场，在指定地点站立。宽阔的马斯校场周围的草坡看台上大约有 40 万观众。场中央是一个古式祭坛，国王、宫眷、议会和市政官员坐在祭坛周围的圆形观礼台上。身着祭礼服装的奥顿主教在军乐声中举行弥撒。弥撒完毕，国民自卫军总司令拉法耶特以自己的名义，以军队和结盟军的名义进行宣誓。结盟大会在感恩歌声中结束。大会结束以后，巴黎市为各郡代表举行了竞技会、灯会和舞会。舞会是在巴士底狱旧址举行的，铁栅、刑具和碎砖烂瓦到处可见，在巴士底狱的门上写着“舞场在此”。一位当时的目击者说：“人们确实在这块曾有无数人流泪、无数勇敢的有天才的和无辜的人呻吟、绝望的喊声经常被窒息的土地上，愉快地、安心地跳起舞来了。”

共和二年牧月 20 日（1794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最高主宰节更是盛况空前。国民公会主席罗伯斯比尔手持鲜花和谷穗亲自主持了这一庆典。游行队伍约有 50 万人，以五彩缤纷的仪仗队为先导，在雄伟的乐曲声中从杜伊勒利宫的国家花园行进到马斯校场，给参加者或目击者留下了难忘的印象。有人在日记中写道：“我不相信在历史上还能找到这样的日子。无论从物质上还是从精神上看，这个庆典都极为壮观……每个有感情的人都会对这个日子永世难忘。”

革命者举办各种庆典，旨在反复激发人民群众的革命热情，弘扬各种美德，加强道德风尚的教化。1789 年到 1794 年间，仅各地的雅各宾俱

乐部就举行过成千上万个仪式、宴会、游行和节庆。此外，大革命时期法国人特别喜欢演唱各种革命歌曲。作曲家曾把《人权宣言》的三十条编成歌曲让孩子们演唱。当时的歌曲往往是用老曲编上新词，使大家都会唱。因此，在演出过程中，常常出现观众和演员一起唱的现象，台上台下融为一体。据统计，大革命中产生的政治歌曲在 3000 首以上，至于具有革命倾向的歌曲就更多了。可以说，这是一个唱歌的时代。

(3) 热月政变与旧习俗的复辟

共和二年热月 9 日（1794 年 7 月 27 日），代表大资产阶级利益的热月党人发动政变，推翻了雅各宾派统治，于是旧习俗的复辟开始了。由若干青年资产者组建的“金色青年团”，在大街上疯狂追打因服饰朴素而被认为是雅各宾派的人，自由树被砍倒，三色徽被践踏，《马赛曲》被禁唱，严肃刻苦的精神被荒淫放荡所取代。大资产阶级的喉舌——《晚间信使报》不无得意地报道：“被恐怖驱走的优雅与欢笑现在又回到巴黎了。我们戴金色假发的漂亮妇女多可爱！无论是公共的音乐会还是社团界的音乐会都是那么美妙！”

风行一时的无套裤汉装现已不流行了，巴黎到处都是穿着奇装异服、招摇过市的时髦女郎和浪荡公子。希腊式的半透明短连衣裙在贵妇人中非常流行。“金色青年团”成员穿着方领制服、紧身套裤、花纹长袜和大敞口的皮鞋，蓄着怪诞的发型。为了丑化、嘲讽革命者，他们还故意穿破衣烂衫装扮成无套裤汉的模样。“最近有人穿着破衣装扮无套裤汉，他们的穿戴和语言都是荒诞不经的。”某些“金色青年团”成员还把三色徽戴在脑后以示轻蔑，甚至公然喊出“打倒三色徽”的口号，并将粗暴地抓下来踩入污泥。贵族们的社交活动重新活跃起来。塔利安夫人成为时髦女郎们的楷模，她所住的别墅车水马龙，好不热闹。跳舞之风越刮越烈，到处都在举行舞会。有一种被称为“牺牲者舞会”，只有那些家中有人死于断头台的人才能参加。参加者梳着蒂图斯式发型，把脖子后的头发剪短，类似刽子手给即将上断头台的人剪的那样，颈部系着一圈红丝线，发泄对大革命的不满。彬彬有礼、矫揉造作的旧式礼仪又出现了，“男公民”、“女公民”和“你”之类的称呼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先生”、“太太”和“您”等。

但是，旧习俗的复辟引起了人民群众的不满，他们仍然坚持朴素的革命风尚，对奢侈腐化的风气深恶痛绝。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直到 1798 年 12 月督政府还曾讨论过对不佩戴三色徽的国民加以惩处的问题。尽管妇女佩戴三色徽的规定渐渐废弛了，然而男子必须佩戴三色徽的规定无人敢公然违反。某些革命风尚仍然保留了下来。

(4) 拿破仑与饮食、服饰

豪华的宫廷宴会。拿破仑执掌政权后，推崇等级森严的制度和令人头晕目眩的排场，社会风气逐渐趋向贵族化。拿破仑说过：“我需要贵族政治”，“民主可以建立统治权，但只有贵族政治才能保持统治权。”正是在拿破仑执政时期，饮食开始成为一门科学，并被作为一种国家工具加以利用。1804 年 5 月，拿破仑称帝，建立法兰西第一帝国。同年 11 月，教皇庇护七世专程前来巴黎，主持加冕典礼。尽管教皇胃口欠佳，

每顿饭只是吃点凉拌生菜，喝一点粉丝汤；御膳房根据拿破仑的旨意，仍为教皇提供了尽善尽美的饮食，包括肥母鸡、鸽子、云雀、小牛肉、猪脑、蹄髈、各种鱼肉（共9种）、牡蛎、各种水果，另有奶油及鲜奶。此外，面包师还为教皇制作了1000个普通面包、320个四斤重面包、200个两斤重面包、80个早餐面包、50个三斤重面包和7个软面包，等等。拿破仑非常重视饮食的政治功能，指令外交大臣塔列朗等人代表国家作东，在他们的官邸中每周四次大宴宾客。出席这些盛大宴会的有国家元首、各国部长以及各界名流。掌勺奇才卡莱姆创造了一套铺张、豪华、复杂的烹调技法，这套技法至今仍无人超过。卡莱姆对饮食艺术如痴如醉，经常出入各图书馆、博物馆和资料室，不遗余力地誊描希腊庙宇和英国神龛的图样，然后带回厨房用面粉和棉花糖予以复制。卡莱姆指出：“艺术共有五种，油画、雕塑、诗歌、音乐和建筑。这五种艺术的主要分支就是糕点业。”——卡莱姆对饮食业的贡献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将菜谱编集成册，制订了一系列清规戒律，把烹调彻底现代化了。卡莱姆为后人留下了五部载满菜谱与烹饪法的著作，这些著作已成为高级厨师们的“圣经”。

其次，提高了厨师的社会地位，厨师不再被视为仆人，而成为艺术家了。拿破仑十分赞赏卡莱姆的烹调技艺，他被誉为“厨师的国王，国王的厨师”。卡莱姆为厨师们制作的一种高高隆起的帽子，已成为厨师这一职业的象征。

第三，有意识地将饮食作为一种政治工具加以使用。拿破仑帝国的崛起和对外战争，使法国同欧洲其他国家的关系变得非常紧张。卡莱姆充分施展他高超的烹调技艺，为各国首脑制作各种美味佳肴，以此化解矛盾。卡莱姆雇佣大批专家、厨师助手和学徒，烹饪出堆积如山的美味，并用食品制造出重重叠叠的建筑奇观。当时上菜的规矩是所有菜肴一齐上，卡莱姆精心设计每道菜的摆设位置，丝丝入扣，天衣无缝。法国国宴的豪华、讲究、精细、奢侈，令各国首脑及名流叹为观止。拿破仑往往在餐桌上取得许多意想不到的战果。卡莱姆的饮食艺术与拿破仑的军事才能交相辉映。

拿破仑与服装法条例。随着各种旧时礼仪的恢复和等级制度的建立，对服饰的要求越来越严格。拿破仑指令拟定服装法条例，通过服装的面料、款式、颜色等来识别人们的身份。

法兰西第一帝国的宫廷服装，主要是白色开司米的短裤配以同样色调的长统袜，上衣刺有花纹并佩以徽章，头戴无边帽或两角帽，另罩外套。没有官方头衔的人士进宫时，一般都身着缀有金属钮扣的法国式服装且腰间佩剑。作为皇帝，拿破仑在宫内穿的服装是：绣着金线的丝袜、半统靴、短裤、镶有钻石钮扣的白天鹅绒上衣、深红色天鹅绒礼服和带有金质搭扣的短披肩。

法国男子的日常服饰为高翻领的下窄上宽的燕尾服，配以紧身的长裤或短裤，裤料或为皮的、针织的或为人字斜纹布的，颜色一般是米黄色且裤子长度须盖过脚面。以前时兴的那种一直系到嘴边的大领带为领子露在外面的细长领带所取代，男子们显得更潇洒、更随意。

人们喜爱戴灰色、白色或黑色的大礼帽（毡帽），即使社会地位最低下的男子也戴起了插有羽饰的无边高帽。此外还有一种宽大的、帽檐

前后向上折起的“半船型”礼帽。

这时人们对鞋子与服饰的配套亦非常讲究。如果身着短裤，下面须穿骑兵式的长统靴或护腿套，如果穿人字斜纹布长裤和燕尾服，则须着薄底浅口皮鞋。

女装式样受约瑟芬皇后的影响很大。约瑟芬在服装方面的开销大得惊人，采购服装是她的癖好，她的藏衣柜里仅印度绸披肩就约有 400 条之多。约瑟芬在加冕典礼上身着迷人的白色长裙，显得光彩照人。这种长裙立即风靡了整个法国，成为妇女们最喜爱的服装，长裙的颜色也从单一的白色扩大到米黄色。以后又时兴一种短袖，腰际拖着长长的裙裾小礼服。与小礼服相对应的是大礼服：长袖，且有一具披风从左肩斜下，用一只别针固定在右边的裙腰上。

妇女的标准发型为头发从中间分开紧贴两鬓，并戴有各种发饰。“这期间，五花八门的有褶系带女帽也很时兴。质地有塔夫绸、细薄纱、丝绸、丝绒等种类；式样有小巧的，紧裹面颊的、高帽顶的或长帽檐的均为时髦。无边女帽上斜插一支羽毛——神气；向外穿出的帽带系于颌下使帽檐前部高高隆起——俏皮；筒型的天鹅绒饰以波浪形的丝带——潇洒。

4. 其他西欧国家

(1) 德国

与英国、法国相比，四分五裂的德国显得十分落后，无论在政治领域还是在习俗文化领域，德国都是“时代的孩子”。统治阶级不顾国家或地方的财政经济状况，肆意挥霍，追求所谓的“时代生活”，以狂唱滥饮，铺张浪费来掩饰德国的落后和粗俗。1551 年，勃兰登堡选侯甚至颁布了一个《奢侈法规》，详细规定市民的衣着和节日庆典的开支数目，鼓励、纵容寻欢作乐，“调情艳事”在选侯和市民中被当成了时尚。市政当局公开提供场所组织赌博，导致道德沦丧、社会风气日趋颓废。为此，弗里德里希二世（1712—1786 年）曾责备说：“勃兰登堡的商业和工业的进步，同支出完全不成正确的比例。国家收入的增长和来源成了一种难解之谜。自从 1560 年以来选侯们的开支出现令人瞩目的亏空。约阿希姆二世（1535—1571 年——引者注）前往法兰克福参加帝国会议，有 68 名贵人作为随从和 452 匹马组成的辎重队；旅行回来后，在柏林开始狂欢暴饮。这种风气从宫廷渗入城市，城市竞相效仿。在城市里，很有必要禁止这样做，因为一些市民一晚上就会玩掉 1000 塔勒以上的钱。”“一种野性与爱华丽的混合统治那个时代的习俗。这种特性出于世纪的压力，宣称要克服野蛮。在这种半生半熟的习俗中夹杂着礼貌和文雅，庄重伴着豪华，享乐伴着荒淫，知识伴着一知半解，机智的诙谐伴着粗鲁空洞的戏谑。”

30 年战争以后，这种奢侈腐化的社会风气逐渐得到了扭转，代之而起的是节俭、勤勉、顺从和尽职。1701 年 1 月 18 日，勃兰登堡国改称普鲁士王国。1713 年，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1713—1740 年在位），继位为普鲁士国王。他是一个粗野残暴、吝啬刻薄的君主。威廉一世崇尚节俭，反对浪费；信奉勤勉、纪律、尽职，痛恨懒散、懦弱、虚饰，柏

林王宫一扫以往铺张挥霍之风，而代之以斯巴达式的“简朴”。“在弗里德里希一世时柏林是北方的雅典，在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时期，就成了北方的斯巴达。”威廉一世本人的生活相当简朴，完全过着一种清教徒式的生活。“他不接受在巨大的宫殿里举行国王加冕，他着市民外套和士兵外套在臣民当中活动，他事必躬亲：检查，草拟命令，工作，训练新兵。他不愿在豪华建筑和豪华家具的环境中生活，而愿生活在木制桌和小板凳之间；吃市民的菜肴，外加喝啤酒，抽陶土制的烟斗，睡在壁龛里。结婚时用刚打上的井水洗一洗。”这样，威廉一世为他的继任者留下了一个年收入 700 万塔勒的国库，从而也为普鲁士“奠定了到那时为止尚不为人所知的强国的基础”。

威廉一世用清教主义的道德标准对臣民的生活习俗进行全面改造，实行一种家长制的统治。他用棍棒体罚“教育”臣民，“治理”国家，把臣民生活强行纳入军事体制之中。他是欧洲历史上第一个穿军服的君主，国王着军服后来不久便被欧洲其他君主所仿效。他长期亲自训练士兵，乐此不疲，被誉为“士兵王”。在威廉一世时代，崇拜武力、颂扬战争的风气弥漫整个国家，军官是社会最令人尊敬的职业，军服是社会最时髦的服装。威廉一世的生活方式及他对生活习俗的变革，对普鲁士乃至整个德意志产生了重大影响。有个出版商在 1758 年写道：“每个民族具有它的主要动因。在德国是服从；在英国是自由；在荷兰是贸易；在法国是尊君。”因此，在威廉一世时代，德国在逐步官僚主义化，居民们形成了听从权威的习惯。他们对威廉一世畏之如虎，当他在柏林和波茨坦大街上露面时，臣民们四散逃避，唯恐躲之不及。有一次他生气地用拳捶打逃跑者，口中怒叫：“亲爱的，你们应爱我，不要害怕！”

既然威廉一世将军队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那么重男轻女、男女不平等的社会陋习必然越演越烈，事实上正是如此。妇女婚前处在父亲的完全控制下，婚后则受丈夫的管束。如果妇女不听男性保护者的命令，男人可对妇女进行处罚，包括体罚。包办婚姻占主导地位，青年男女没有选择婚姻的自由，就连弗里德里希二世也只能屈从父王的旨意，同他所不爱的不伦瑞克——贝弗恩侯国公主伊丽莎白·克里斯提娜结婚。如果丈夫死了，即使寡妇是孩子的唯一赡养者，她也必须为她的孩子找一个男性监护人，而且还必须听任监护人来管理家庭的财产，包括寡妇靠自己的努力所获得的那部分财产在内。一个妇女如果她的兄弟还活着，就不能继承父亲的遗产。妇女被禁止参加某些社交活动，不能加入任何政治团体，也无权对政府政策发表自己的看法，甚至在 19 世纪中期，妇女在公开聚会上露面仍引起大量的否定性议论。著名诗人席勒认为妇女的活动区域应局限在家庭，为此他写了一首诗来描绘德意志人的家庭：

在家庭里，
训导有素的主妇在管家，
她是孩子们的母亲。
在家庭圈子里，
贤明地治理着，
教导女孩，
管理男孩，
来回活动，

勤快的双手永远没个停；
凭借她条理分明的思考
增进了得益；
使喷香的抽屉里
充满了财宝；
转动着梭子上的纺线，
梭子在吱吱的作声，
把眩眼的毛织品，
雪白的亚麻布品，
收集在洁静
光滑的柜子里，
这一切光彩夺目的劳迹
显得井井有条
而永不止息。（《钟之歌》）

席勒这首诗受到了女权主义者的抨击，席勒不为所动，称她们为“魔鬼夫人”。

在崇尚节俭的社会风气下，德国民居形式单调，枯燥乏味。在柏林，大多数市民居住在贫民窟里，贫民窟成为乞丐、小偷、临时工和其他流浪汉经常光顾的场所。1660年，纽伦堡附近的一个大村庄有50所房屋，其中40所为茅草顶的木结构住房，另有10所为瓦顶的砖结构住房；此外还有两座磨坊、草地、耕地，村子四周设有一道篱笆。德国民居的窗户一般为玻璃窗，可开可关。“没有一所乡村小屋不装玻璃窗的，”“德国窗玻璃之所以特别亮，是因为他们的窗户不像我们这里（即法国）无法启闭”，因此德国人可以“经常擦拭”窗户。有的民居采用蒙上羊皮纸、浸过松节油的布、油纸或薄石膏片的活动窗户。不过，德国的窗户没有外部或内部的护窗板，“用以抵御风霜雨露的，仅有光秃秃的玻璃窗”。

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德国的壁炉一般砌在厨房里，卧室和客厅没有壁炉。对德国人来说，厨房似乎是一块禁地，“讨厌别人进他们的厨房”。客人只能在宽敞的客厅里取暖、进餐，那里有瓷砖砌成的火炉。德国的壁炉别具一格，“他们在厨房中央或一角建一火炉，几乎整个厨房就是火炉的烟道。炉子开口处面积可达七八平方尺，直通房顶。德国壁炉是一种高炉床壁炉，兼有取暖和做饭的双重功能，家庭主妇不必像其他国家主妇那样弯腰做饭，减轻了家务劳动。卧室和客厅有火炉，贴在炉灶表面的瓷砖常有图案装饰，炉前设一长凳，可供坐卧。“在有火炉的房间你尽可脱去靴子，换上鞋子，如果你愿意，也可以换衬衫；你把被雨水打湿的衣服挂在炉旁，然后凑近来烤干自己的身体。”德国火炉的设计比较合理，“人们不至于烤糊脸或靴子，也不会像在法国那样饱受烟呛。”

德国人的服装、饮食较其他西欧国家要差，直到19世纪，农民的服装面料仍是粗质的布料。款式亦很陈旧，不加批判地抄袭意大利和法国的服装式样。军装是社会最时髦的服装。德国须从东欧进口大量的鸡蛋、肉类及其它食品，因此人们在饮食方面显得比较节俭。例如，当鸡蛋在其他国家为日常食品时，在德国却是稀罕之物，“餐桌上从不见蛋，

除非煮老后切成四块添在生菜里”。不过肉类供应还算充足。早在 16 世纪末，一位在德国旅行的法国文人就注意到客店里使用分格的托盘，侍者每次至少可以同时上两道肉菜，换菜也十分方便；他记下某一天一共上了 7 道菜，包括鲜肉和烤肉。啤酒和咖啡是德国人最喜爱的饮料。德国啤酒以质优价廉闻名全欧洲。17 世纪末，不来梅出口的优质啤酒远销印度。在德国，啤酒制造和零售已成为立法对象，城市里的啤酒酿造作坊经常达到工业生产规模，排挤了农家或贵族领地自制的、往往不用啤酒花的轻啤酒。至于喝咖啡习俗的形成，可能是受法国的影响。从 16 世纪开始，德国的进餐习俗逐渐变得文明、高雅了，改变了以往粗俗、不卫生的状况。每人都有自己的专用酒杯和盘子。“每人座位前有一银杯。侍者等客人把杯中酒喝干后，立即从远处把锡制或木制酒壶拿来，斟满酒杯，不劳客人动手”。至于盘子一般为专用的锡制或木制盘子，有时在这个盘子底下放一个木汤盘，在上面放一个锡碟子。穷人家庭的餐具比较简陋，德国乡下某些地方，直到 19 世纪还在使用木头碟子。

尽管德国与同时期的法国、英国相比，衣食住行均显得十分落后；在文明的法国人、英国人面前，德国人似乎是一个未开化的野蛮民族；然而德国毕竟受到了文明之风的熏染，在习俗文化方面发生了不小的变化。16—18 世纪遍及欧洲至拉美的艺术风格——巴洛克风格对德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巴洛克风格是从法国传入德国的，在弗里德里希二世时代达到高潮。弗里德里希二世终生崇拜法国文化，蔑视德国文化，他沾沾自喜地说自己的德语“讲得像个马车夫”，他的文章几乎都是用法语写的。弗里德里希二世年轻时喜欢穿丝织睡衣，一天到晚摆弄他的横笛，在轻松的社交场合挥霍胡闹，宣称自己是“误生王家的艺术家”，所作所为完全像个“法国的轻浮浪子”。弗里德里希二世时代的普鲁士被称为宫殿建筑王国和造型艺术王国，涌现出一大批杰出的建筑艺术家。大建筑家克诺贝尔斯多夫（1699—1753 年）在柏林北部建造的莱茵斯贝格宫，是一座典型的罗可可（特点是深沉、细致、精巧）风格建筑，宫中建有一座中国式别墅，一座中国式渔夫小屋，还有一座中国式四合院，因而深得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喜爱。

弗里德里希二世为了改变本国臣民在衣食住行上的落后状态，实行重商主义政策，鼓励生产法国式金银制品、丝绸制品、帆布制品、粗印花布、苧麻布、优质纸张、制糖等，以满足市场的需要，下令改善道路和交通工具（铺设了 40000 公里公路）。他对细腻、精巧、淡雅的中国瓷器如痴如醉，希望柏林瓷器工场能够生产出像中国瓷那样的普鲁士瓷。柏林瓷器工场不负国王所托，终于生产出一系列漂亮的瓷器艺术品，其中 1765 年制成的 24 件成套餐桌用具“最为有名”。

由于弗里德里希二世的开明、宽容以及他本人的附庸风雅的生活作风，至少在普鲁士产生重大影响，人们开始怀疑和反叛苦行僧式的生活，追求时髦、华贵、装饰逐渐成为时尚。富裕家庭的家具式样一反朴素的风格，桌椅、床、柜橱上都缀有雕花，一些木制家具，诸如衣柜、食品橱都在外框上镶以金属图案，显得富丽堂皇。地毯、瓷器外观精细、纤巧、淡雅。钟表托架、镜架、书架的工艺都很讲究，银制烛台和银制餐具等都缀满花纹。住宅楼梯装饰也日益丰富，“在罗可可式的楼梯上下都摆满艺术品，靠楼梯的墙壁上配有色泽艳丽的壁画。楼梯旁的扶手栏

也配以雕花图案。这一切都显示了宫廷主人和贵族社会的雍容华贵。”

(2) 意大利

同德国一样，意大利也陷于四分五裂的状态，许多地方被欧洲列强分割瓜分，“现在的意大利只不过是一个地理概念而已”。因此，作为文艺复兴故乡的意大利，从16世纪起却停滞不前了，以至于人们仅注意它落后的一面，而忽视了它对人类文明曾作出的、并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16—18世纪的意大利显得扑朔迷离，十分复杂，向人们展现出两个不同的意大利：即一个先进的、文明的意大利和一个落后的、粗俗的意大利。一位学者曾这样描述文艺复兴后的意大利：“在社会文化的辉煌表面之下，潜藏着粗鲁的肉欲和野性的激情，它们不受中世纪虔诚的束缚，也不受现在经验的控制。意大利社会为我们展现了文学、艺术和优雅的空前奇观，但这中间也交织着淫欲、叛逆、腐化、暗杀和暴力。”

“有教养的阶级放松了道德尺度。政治上的忠实在意大利几乎成了一个被忘却的名词。连当时第一流的作家和最有才能的思想家也嘲笑基督徒的操守。古典美德只是修辞的题目，不再是行为的动机。”许多外国人以不公正的态度来看待意大利的沉沦，认为这个国家是魔鬼的老家，充斥着暴力、腐化和堕落。1570年在伦敦出版的一本叫《教师须知》的书，竟然煞有介事地告诫天真无邪的青年们，要随时抵制意大利的诱惑，指出一个年青的英国绅士如果没有谨慎的导师陪同而冒然前住意大利，就必然陷于堕落，“女妖将会缠住他，把他从一个朴素的英国人变成一个道地的意大利人”。其实，这是对意大利的歪曲。意大利对人类日常生活的贡献不可胜数，涉及到衣食住行各个方面。肥皂、兰布工装裤、软百叶帘、大红肠、花冰砖、三角帆等均起源于意大利。文艺复兴后，“意大利人为美国人发现了美洲，教会了英国人作诗、搞政治和在作买卖时耍手腕，教给德国人军事、法国人烹调、俄国人演戏和跳芭蕾舞，给全世界以音乐。”

在烹饪技艺方面，意大利确实可以说是法国的师傅。意大利人率先将烹饪变成了一门艺术。意大利烹饪技艺传入法国以后，引起了法国饮食业的革命，并孕育了近代法国烹饪技艺的辉煌。意大利菜肴的特点是纯朴自然，每样东西的色香味都是其本来面目，保持原汁原味。菜肴的颜色往往跟用料颜色相一致，有一种令人赏心悦目的美。1590年再版的《意大利奇闻异事录》中，罗列了意大利各城市的部分珍馐佳肴：博洛尼亚的香肠、莫德纳的夹心肘子、费拉拉的圆馅饼、勒佐的椴悖酱、皮亚琴察的奶酪和蒜味烙面、锡耶纳的小杏仁饼、佛罗伦萨的三月奶酪、蒙扎的细香肠和肉糜、契亚威那的野鸡和栗子、威尼斯的鱼和牡蛎、帕多瓦的精制面包等，以及各种美酒。意大利人对饮食颇为讲究，“配有成套的格言和排场”。西方人长期用手进食，“匆忙之中不免咬到手指”，既不雅观又不卫生。是意大利人改变了这一落后习俗。大约在16世纪末，17世纪初意大利人发明了刀叉，使进餐方式变得文明、高雅。1611年，一位英国旅行者说：“我发现一种习惯，是我所经过的其它国家所没有的。意大利人和许多久居意大利的外国人在吃饭切肉时总要使一把小叉子。小叉子大部分是钢或铁做的，有些是银制的，但银的只有绅士们才用。他们这么做的原因是因为意大利人决不能忍受指头接触盘里的菜，

他们认为所有人的指头似乎都不干净。”使用刀叉进餐的习俗很快传遍欧洲其他国家，一套新的就餐规矩和礼仪建立起来了。但是，由于贫穷和落后，意大利的烹饪技艺逐渐停滞不前，“烹饪王国”的桂冠落到了法国头上。18世纪，那不勒斯的穷人们为了争夺市政当局散发的免费食品，往往大打出手，不仅穷人经常挨饿，小资产阶级的日子也过得紧紧巴巴的。著名学者维科（1668—1741年）作为那不勒斯大学的教授，年俸仅为100杜加。为了养家糊口，他不得不充当家庭教师四出授课，“在别人的楼梯上爬上爬下”。除了少数富人以外，人们关注的最大问题是如何填饱肚子，而不是在菜肴的色香味上下功夫。罗马的贫民和穷苦犹太人从专门的肉店购食一般人厌恶的水牛肉。客店饮食同平民家庭饮食一样，常常令人作呕。“小客店足以使一个赶骡子的呕吐，食物的做法就是霍屯督人也要感到恶心”。1792年，孟德斯鸠在从那不勒斯回罗马的路上对沿途客店饮食供应之差感到非常奇怪：“在这古老的拉齐奥，旅客吃不到嫩鸡、雏鸡，往往连鸡蛋也找不到。”直到19世纪中期，一本名为《南意旅游指南》的书还告诉人们，意大利地方上的小客店仍没有什么大改善，跟以前一样糟糕和不舒服，“如果旅客能自己动手煎鸡蛋或是教小店主怎样做一客火腿蛋，他才能在牛奶和奶油都很稀罕的高地村庄里得到这些东西。”与外国烹饪技艺相比，“本地的做饭手艺就一钱不值了”。

文艺复兴时代的意大利是服饰的王国。欧洲各国极力追逐的模仿豪华的意大利服装。意大利服装色彩鲜艳、用料考究。显得雍容华贵、气度非凡。款式为方口大开领、宽袖、发网、金银线刺绣；质料是丝绸、锦缎、天鹅绒、针织品和毛呢；颜色上没有什么限制，既可采用红色、绿色和黄色，也可采用粉色和蓝色。但是，从16世纪起，西班牙、奥地利和法国相继侵入意大利，意大利人被迫改穿征服者的服装，意大利服装的声誉一落千丈。呆板、单调的西班牙服饰在意大利占据统治地位。西班牙人崇尚黑色，喜欢穿黑色套服、黑色丝袜、黑靴黑鞋，黑绒帽上插上黑羽毛。意大利人不得不抛弃“他们五光十色的漂亮衣服，而采纳征服者的风尚，穿着西班牙的黑色丧服”，“看起来好象整个国家都在为遭受外国暴君的奴役，为失去自由而披麻戴孝”。意大利人失去了往日的欢笑，面带着与他们的黑色服饰相一致的悲哀失望的表情。一位诗人写道：

黑袍适合于我们的时代，
袍子曾经一度是白色，
后来变得多彩多姿，
现在又变得象非洲摩尔人那样黑，
黑得象朔日的夜色，
象沉沉的地狱，
象奸诈的贼心，
象混浊的社会。
无知令人头疼，
恐怖叫人心碎。
勿忘奇耻大辱，
避开鲜艳的颜色。

颜色为我们哀悼，
哀悼郁郁不得志的英雄，
哀悼夜间失去的灵魂，
哀悼我们悲惨的结局
——我们忍受的暴君，
还有诱饵、锁链、子弹和绞索。

意大利人在服饰方面受到了征服者的严格限制，17世纪中叶的一幅漫画上，一个西班牙人正在盛气凌人地训斥一个打扮出格的米兰人。征服者企图在服饰方面“同化”意大利人，极大地伤害了意大利人的民族自尊心，他们展开了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的伟大斗争，夺回穿戴本民族服饰的自由。

17—18世纪，意大利民居的格式、规模、装饰仍受到文艺复兴时代建筑风格的影响。富人住宅保持了外观华美、内部装饰富丽堂皇的特点。住宅内有柱廊和豪华大楼梯，家具以雕工精细、用料考究、造型复杂而闻名，其他国家的产品根本无法望其项背。但是，穷人居住条件却越来越糟糕，两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法国大革命前夕，那不勒斯有40万居民，绝大多数为穷人，他们住得非常拥挤，家家窗口晾满衣服，很不雅观。“大部分乞丐无家可归，他们在洞窟、马厩、倒塌的房屋里胡乱过夜。住得起小客店人也不见得好过，老板的全部本钱只有一盏灯、一捆麦秆，却每夜收费一个格拉诺（那不勒斯的小辅币）或者更多。”1783年，有位王子说，这些那不勒斯穷人“不分男女老幼，像畜生一样躺在一起，可以想像什么丑事都会发生，而在这里出生的下一代还能好到哪儿去？”18世纪末，那不勒斯穷人“大量繁殖，没有家庭，只在绞刑架上与国家打交道，他们乌七八糟地挤在一起生活，只有上帝才能理出头绪”。在威尼斯，穷人携家带眷住在码头附近破烂的小船上，或者睡在桥洞底下。亚德里亚海滨的某个小城，3/4的家庭实际上没有住所，他们在窝棚里栖身。

尽管意大利与法国、英国相比，显得十分落后，旅店简陋，食物粗糙，暴力事件层出不穷；然而外国人不顾旅途上的种种不便和危险，一批又一批去意大利旅游。意大利的风景、艺术、古迹深深地吸引着不同国籍的外国游客。在18世纪，去意大利旅游成为一种时尚。“一个人如没去过意大利就觉得矮人一截，因为他没见着过那些人人想见的东西。”许多游客的旅行路线跟自古以来去罗马朝圣的路线大体相同。他们一路寄回家打着意大利各个名城邮戳的信。旅行归来后便扬眉吐气了。“他们模仿意大利人的言谈举止，在谈话中不经意地吐出意大利字，哼起歌剧中的唱段，穿着华美的服装，并且总是思慕那个最为宜人的国家。”英国诗人拜伦赞美意大利为“世界之花园”。俄国作家果戈理说：“到过意大利就不想别处，上了天堂就不想尘世。拿欧洲跟意大利相比就象拿阴天来比晴天。”

在性问题上，意大利比其他国家开放，外国游客中不乏风流人士，他们去意大利旅游的目的，就是追逐美丽的意大利姑娘。拜伦在他初访威尼斯时所写的家信中，不无得意地炫耀自己的风流韵事，说他结交的意大利姑娘“全都美得难以置信”，有的是出身寒微的姑娘，有的是骄傲的女伯爵，她们在他面前争风吃醋，竞相邀宠。“我已陷入了情网，

深不可测的情网。我的女神虽然只不过是一个威尼斯商人的妻子，但她美得象一只羚羊。”“一个威尼斯姑娘，眼睛又大又黑，脸庞象福斯蒂娜，体型象朱诺，身高和劲头象派瑟奈斯，她的眼里闪着光彩，深色头发在月光下飘洒——她是一个可以比作任何美妙东西的女人。”18世纪中期，一位名叫约翰·乔基姆·温克曼的修道院院长和一位俊美的意大利妇女，一起赤身裸体躺在床上讨论所谓的文化问题，而居然没有引起非议，这在欧洲其他国家是不可想象的。

意大利人的婚礼颇有特色。新娘身穿黑色服装，头戴白帽，不管天气是否炎热，均手执一把扇子。由于不允许未婚女子观看婚礼，所以没有女傧相。只有已婚妇女陪伴新娘赴教堂。新娘到新郎家后，新郎的母亲出来吻她，表示欢迎，在威尼斯，婚礼一般在黎明的早弥撒时刻举行。新娘挽着男傧相的手臂走在运河边上。男傧相的任务十分繁重，婚礼前一天，他必须置备好一盒夹心糖，盒上是一个糖婴儿；还要送去一束真花和一束假花，外带几件珠宝礼品，一只胸针或耳饰。他必须为婚礼晚宴准备白酒和烈性甜酒，为婚礼弥撒准备四支蜡烛，以及四辆接客人去餐厅赴晚宴的敞篷马车。最后，他还要向在教堂门口高喊的儿童和乞丐抛撒钱币。婚礼期间，他必须跪在新郎、新娘身旁的一只深红色小凳上，将戒指戴在新娘的中指上。结婚仪式结束后，他还要负责付费。在欢快的回家路上，他让新娘挽着自己的胳膊。婚礼晚宴一般长达四个小时，热闹非凡。上甜食时，伴随着欢笑和仪式，一块烤蛋糕摆在新娘面前。她敲碎外壳，一只鸽子飞了出来，宾客们齐声顿足叫喊，晚宴达到高潮。女子成家以后，要受到丈夫的严格管束，要对丈夫绝对忠诚，丈夫有权对妻子进行包括体罚在内的各种处罚，有句意大利谚语说：“女人象鸡蛋，越打越好吃。”说明妇女地位明显低于男子，在性道德问题上，社会舆论和法律持双重标准。意大利法律明确规定，女人通奸是犯罪，要受惩罚；男人通奸，不算犯罪。丈夫可以在外沾花惹草，寻欢作乐；而妻子必须谨守妇道，忠贞地等候丈夫归来。“家庭的稳定和名声取决于妻子的忠诚而不取决于丈夫的忠诚”。16—18世纪，意大利经常发生丈夫、兄弟、儿子惩罚女人的事例，“因为女人犯了使他们丧失名誉、遭到别人奚落的罪过”。1598年，博洛尼亚一位伯爵怀疑她的妻子犯有通奸罪，叫人杀死她。四个凶手在光天化日之下把这个可怜的女人砍成碎块，她的两个侍女和一个车夫也一起被杀，尸体被扔在大街上。男人为了防止妻子与外人私通，还发明制作了“贞洁带”。“贞洁带”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用天鹅绒包裹住一条铁箍制成的护带，铁箍正面安装了一条弯曲的象牙板，它能遮住女子阴部，“仅留出很窄的缝隙，这样既能防止女子进行非法的性交，又不会妨碍她们正常生理功能”。另一种是更为精致的“紧身褙”。这种“紧身褙”由两块精雕细琢的铁片组成，两旁用铁链相连；铁片上镶嵌着金质的装饰品，看上去很精美。这种“紧身褙”把整个臀部的前后面都包住了，而且用锁锁住，钥匙由丈夫保管。不过，意大利的家庭还是比较稳定的，家庭是这个国家唯一的基本组织结构。只要没有特殊情况，妻子不得与丈夫离婚，同样丈夫也不能无故遗弃妻子。

意大利人有一种习惯，喜欢用手势（姿势）来传达信息。手势语以自然与本能的动作为基础，精细、传神、一目了然。进入近代后，手势

语变得越来越丰富，几乎成为意大利人有别于外国人的重要标志。这种情况终于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为此，1832年，一位学者写了一部研究意大利手势语的专著，收集了几百种手势（姿势），对它们进行了详细描述，并作了双重索引。书中列举了多种表达愤怒情绪的手势（姿势）：1. 咬嘴唇；2. 咬手和手指；3. 扯头发；4. 抓脸；5. 一手紧握拳，另一手包此拳，用力揉搓以致关节发响；6. 咬牙咧唇；7. 嘴唇神经质地颤动；8. 用脚狠狠跺地；9. 双掌对击有如鼓掌，但只击一两下，而且用力。表示否定意思的有13种方式，按强烈程度递增排列，即“尽力扬眉，动作要快”；把脸从要拒绝的目标扭开；左右摇头；下嘴唇包住上嘴唇，或把嘴角往下撇……。意大利人的手势通常很经济，难以察觉，“西西里人能在面肌几乎不动，手也几乎不动的情况下传达重要的甚至是性命悠关的消息”，很少有夸张的、戏剧性的动作。

(3) 奥地利

17、18世纪，哈布斯堡家族统治下的奥地利帝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封建国家。境内居住着德意志、斯拉夫和匈牙利等20多个不同民族，习俗文化呈现出多元化、宽容自由的特点。

奥地利帝国的经济远远落后于英国、法国、甚至还赶不上某些德意志诸侯国家。17世纪末，维也纳拥有10万人口，而手工业人口仅为5790人，而且主要集中在裁缝、首饰、种花等服务性行业。但是，这并不妨碍统治阶级追求享乐和舒适，普通市民生活也比其他国家要好。因为生活水平高低除了取决于经济发达程度以外，还取决于人口的数量和可支配的资源数量之间的关系。大贵族营造带有花园、剧场、音乐厅的别墅。某些别墅豪华阔绰，享誉欧洲，甚至可与法国的凡尔赛宫媲美。维也纳宫廷的奢侈、放荡丝毫不亚于法国王室。人们在宫廷的寻欢作乐可谓丰富多彩，看戏、跳舞、听音乐、赌博、打猎等活动接连不断，通宵达旦。有人记述道：“无需具备高贵的身份就可被允许进入游艺大厅。在那里最富有的人显得比身份高贵的人还胜一筹。在被女王（即玛丽亚·特蕾西亚，1740—1780年在位）称为‘她的引退之所’的最里间，她设置了一个法老座，在那里只进行大的赌注。数以千计的杜卡特金币在巨大桌子的绿色台毯上或在4人玩的赌桌上滚动。有一个晚上，卡尔亲王竟赢了女王6000杜卡特金币，而弗兰茨一世皇帝则赢了威廉明妮·阿奥斯佩格——奈佩尔格公主4000杜卡特金币。”公主玛丽亚·安东尼亚即后来的法王路易十六的王后，以豪赌著称。维也纳宫廷对化装舞会和音乐会有特殊的兴趣，“对他们来说，舞蹈是生命必须的要素，而且同宗教节日不可分开。”化装舞会一般在狂欢节举行，王室人员、官绅富商、外国使节乃至普通市民身穿五彩缤纷的各种民族服装，头戴假面具跳舞至深夜，尽欢而散，“女王从未象她混杂在群众之中，戴上面具参加化装舞会时那样高兴。”音乐会是宫廷生活的又一个重要内容。宫廷设有管弦乐队、交响乐队、男童合唱队学校、音乐学院和歌剧院。一批出身清贫，富有天才的少年在宫廷和贵族的培育下成长为音乐家。但是，上流社会纯粹是以音乐作为消遣，作为酒足饭饱后的娱乐。他们视音乐家为奴仆，一些伟大的作品无人理睬。1769年1月30日，一位名叫利奥波德·莫扎特的人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维也纳人并不迫切希望观赏那些他们

几乎看不懂或根本无法理解的严肃而又符合理性的东西。他们只要看些恶作剧、舞蹈、妖魔鬼怪、魔术杂耍、滑稽丑角和幽灵幻象等。事实就是这样。维也纳的剧院每天都在上演这些东西。”

奥地利是一个天主教国家，四旬节斋期几乎占了全年 1/3 以上的时间。斋期每日只能吃一顿饭，不能喝牛奶咖啡。但是，上流社会人士并不严格遵守这些规定。斋期一过，富人们更是狂喝滥饮。餐桌上摆满了精美的菜肴，鱼、各种野味、家禽等无所不包，并有美酒相佐。17 世纪，奥地利的葡萄酒、啤酒的消费量大大上升，果子酒作为便宜的大众饮料也出现了。尽管首相考尼茨—里特贝格胃口不佳，一般只吃少量专做的饭菜、精制的糕饼和饭后的甜食，然而他的饮食耗费却大手大脚，宴请时要上 18 道菜，许多菜肴动都未动就被端下倒掉了，考尼茨—里特贝格赴宴时，往往带上自己的厨师，“在场为自己烹制清淡饭菜并携带自己喝的葡萄酒”。宫廷宴会以豪华、奢侈闻名欧洲。许多参加过维也纳宫廷宴会的人对此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身穿西班牙式外套的宫廷执事在宫廷侍从长引导下把厨师精心烹调并经餐厅总管检查过的菜盘端进来。一群男侍跪着递水以及各式杯子和碟子。一个碟子递给这两位陛下，都要经过 24 道手。皇帝吃饭时，总戴着帽子，只有在祝酒、答谢或是在皇后为他的健康干杯时，他才摘下帽子。整个外交使团，包括罗马教皇的使节在内，都要戴着帽子站在桌前。只有在皇帝咽下第一口饭后，他们才能入座。皇室乐队在宴会过程中演奏各种曲子。”宫廷宴会的排场对民间影响很大，普通市民一般也要做 5 至 6 道菜，暴饮暴食，“在这样的习俗下往往有痛风病蔓延”。奥地利的餐馆业比较发达。许多酒馆和饭店是由贵族地主开设的。他们往往强迫领地上的农民到自己经营的酒馆和饭店吃喝。这些酒馆、饭店的饮料和食物均由贵族地主的酒窖、啤酒厂和磨坊提供。女王玛丽亚·特蕾西亚有时命令王家猎场看守屠宰一些鹿和野猪，把肉分配给附近农民，改善他们的饮食。不过奥地利人进餐习俗比较落后，宫廷似乎直到 18 世纪中期仍旧用手进餐而不是使用刀叉。在宫廷宴会上，餐具总管总是手持一个镀金的水壶和一把勺子，供女王夫妇洗手。

18 世纪中期的维也纳并存着两个宫廷：身为奥地利女王兼大公夫人、波希米亚国王、匈牙利国王的玛丽亚·特蕾西亚的王室和她的丈夫，作为德意志帝国皇帝的弗兰茨一世的皇室，这就使得官方的仪式和礼宾活动繁琐化。奥地利宫廷讲究礼仪并非始于特蕾西亚时代。早在 1624 年，宫廷在为驻守阿尔萨斯大公领地的青年军官发布的敕令中，就为他们规定出席宴会时所应遵守的礼节：衣冠整洁，不得于入席时已喝成半醉，不得每吃一口菜即喝一次酒，饮酒前须将胡子和嘴擦拭干净，不得舐手指，不得作“牛饮”，等等。特蕾西亚执政以后，将宫廷礼仪发展到顶峰。“40 年来，玛丽亚·特蕾西亚按西班牙的榜样建立了一种强有力的讲究排场的专制统治”。约瑟夫·克芬许勒伯爵负责宫廷礼宾事务，他“以其对礼宾的渊博知识和对奉若神明的传统极度尊重得心应手地解决等级次序和坐位排列中最困难的问题。他体现了过去僵化的全部规定，并对礼宾活动的每一个非常微小的违犯都深恶痛绝。”约瑟夫·克芬许勒伯爵要求每个进入宫廷的人必须衣冠楚楚，文质彬彬，小心翼翼，毕恭毕敬。他不能容忍随心所欲，不修边幅的现象，总要为之吵嚷不休。

奥地利帝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统治阶级在服饰方面实行开明政策，允许各民族穿戴本民族服饰，不作统一规定。1741年6月，玛丽亚·特蕾西亚沿多瑙河巡视匈牙利时，她的坐船用匈牙利的红、白、绿三色装饰，陪同的贵族、军官和仆从都身着匈牙利式制服和号衣，以此博取匈牙利人的好感，缓和民族矛盾。王储约瑟夫小小年纪就身穿匈牙利贵族服装参加各种社交活动。因此，在帝国境内，各种民族服饰杂然并存，服饰上显得多种多样，五彩缤纷。有的衣服用丝线锁上扣眼并使用黑色或普通的钮扣；麦斯林绸的衬衫袖口上饰以或宽或窄的贴边；有的袖口有缘饰，有的没有缘饰；有的有花边，有的没有花边；有的戴大的装饰品，有的戴小的装饰品，有的根本没有装饰品……上流社会比较流行法国和西班牙服饰。首相考尼茨——里特贝格崇尚法国服装，他的服装均根据法国风格裁剪，并且要拿到法国去洗，每年得花6000古尔盾。在重大庆祝活动中，人们必须行西班牙礼，穿西班牙式服装。在贵族男子中流行戴假发。考尼茨——里特贝格为了掩盖脸上的皱纹，挖空心思地戴一种不同寻常的卷曲发声的假发。“在这种主要装饰品上撒粉成了他日常生活中一项很重要的活动。在一个专门进行此项活动的厅里，侍从首先把一定数量的粉撒出来，以使它飘撒在空气里。然后由6名手持手帕的男仆走来，3人一排列队站好。一切就绪以后，考尼茨戴上他的能发出和谐颤音的假发出现在大家的面前。他神情严肃地在侍仆中间走过。侍仆按固定的节奏摇动手帕，这样便可使粉均匀地附在假发上……”相反，贵妇人时兴留短发，穿袒胸低领的装束，充分展示了女性美。

奥地利青年男女没有选择婚姻伴侣的自由，包办婚姻占绝对统治地位，玛丽亚·特蕾西亚女王在为王储选择婚姻伴侣时根本不征求他的意见，“约瑟夫大公对未征求他的意见就对他个人生活问题做出决定一事感到很生气”，但也无可奈何，只能服从。当王太子妃去世以后，特蕾西亚又为约瑟夫选择了巴伐利亚选帝侯的妹妹约瑟珺。约瑟珺长相平平，缺乏吸引力，在母亲的坚持下，约瑟夫再次屈服。他对母亲说：“因为您已把刀子逼在我的咽喉处，我只好要约瑟珺了，因为她，正如人们告诉我的那样，至少还有一个很漂亮的胸脯！”

但是，在性问题上，作为天主教国家的奥地利却比较开放，没有什么清规戒律。上流社会人士以拥有情妇或情夫为荣。1716年，蒙塔古夫人在描述维也纳的社交活动时写道：“男子们愉快地注视着自己妻子的情人，把他们当作是自己的副手，借以减轻他们自身的一部分不太愉快的事情。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私人活动减少了，因为与此同时，他们自身又扮演了副手的角色，同许多夫人厮混在一起。总而言之，那时的时尚是，每个妇女有两个丈夫，一是名义上的丈夫，二是真正尽婚姻义务的丈夫。如果一位女士不被两个男子相邀，那么就会受到公众的歧视。这种现象当时得到普遍容忍。”“当时，一位情人属于一位有地位的女士的一份嫁妆。契约的第一条是年金的保证，在出现不忠的情况下，财产就留给夫人……我认识上流社会的许多人，他们的婚外收入和其他方面的收入一样可观。谁也挑不出什么毛病。相反，人们却怀疑那些涉嫌把钱财白白花掉的夫人道德……维也纳真正成了自由私通的乐园。”

玛丽亚·特蕾西亚是一位有作为的君主。她执政之初。对社会上奢

侈、放荡风俗持容忍态度。因为当时奥地利面临的形势非常严峻，帝国内农民暴动和民族起义接连不断，而法国、普鲁士、西班牙等国又多次发动对奥战争。玛丽亚·特蕾西亚需要以舞会、宴会、打猎、赌博、马术表演等活动来掩饰帝国的窘境，安定人心，“凡此不仅是娱乐活动，同时也是宣传：她要让整个欧洲看看，奥地利已从搏斗中胜利地走来了，它是强大的，对自己的命运抱有信心，尽管有‘柏林那个无赖’。”当政局稳定以后，玛丽亚·特蕾西亚便进行包括习俗变革在内的全面改革，加强中央集权，澄清吏治，革除奢侈、腐化之风，缓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达到国家的长治久安。

玛丽亚·特蕾西亚对整顿道德风尚非常重视，她要求道德风尚永远保持无可非议的状态。在一次招待会上，她把弗兰茨一世的朋友克文克文·冯·埃斯特哈齐叫到一边，严厉指责他同已婚的某位伯爵夫人的暧昧关系，“我不能容忍这样的下流事情。”女王在给女儿玛丽亚·安东尼亚的信中这样写道：“您不要学法国的轻浮，要做一名严肃的德意志人，您应为此感到自豪。”1753年，玛丽亚·特蕾西亚颁布了对卖淫和身穿有伤风化的妇女服装的处罚法令：凡属过于花哨的衣服应当朴素些，衣服也应做得长些，神职人员有权把那些身穿华丽诱人服装的妇女从教堂赶出去。同年，女王成立了一个道德委员会，设置风纪警察，专门盯梢逮捕有伤风化的人。女王对整顿道德风尚坚持不懈，并且亲自进行干预。1771年她给道德委员会主席写信说：“我获悉，有人把一名正派的舞蹈演员从德意志剧院拐走并引诱她同他姘居。请注意这一事实并核对事实。这人的虚伪行径是一种罪行，就象姑娘失去贞操一样。”1752年，女王颁布禁赌法令，并对赌场和庄家处以1000杜卡特的罚款。1768年—1769年间颁布了更为严厉的禁赌法令。但并未收到预期效果。在此以后，由于上流社会的反对，女王不得不允许赌博存在，“前提是，相应为医院和其他慈善机构捐赠高额款项。”女王还严格限制有伤风化的书籍进口，仔细审阅被没收书籍的名单。当俄国大使加里津因没收他的书籍而提出抗议时，她回答说：“加里津读这样的书应当感到羞耻，他这样做会使正派人看不起他。”玛丽亚·特蕾西亚还同迷信、巫术进行斗争。1766年，她下令惩治女巫头目和从事神秘活动分子。1775年，她颁布谕旨禁止炼丹术。

为了从根本上革除各种陈规陋习，树立良好的生活习俗，玛丽亚·特蕾西亚重视发展教育，在奥地利历史上首次实行强迫义务教育，“所有年满6周岁的男女孩童，不分父母职业和财富多少，均应入学”。玛丽亚·特蕾西亚说：“如果不通过良好的学校教育清除愚昧和无知，那么全民族的幸福就不可能到来。”以后，约瑟夫二世（1780—1790年在位）继承了母亲的改革事业，并且加大改革力度，他认为，“微小的改革无关宏旨，只有全盘改革才有成效”。约瑟夫二世对包办婚姻有切肤之痛。1781年，他颁布“臣民特许令”，宣布解放农奴，农奴有迁徙、结婚和选择职业的自由。约瑟夫二世还革除各种民间陋习，诸如驱鬼__、“爬窗”__、遇风雨鸣钟、尖声歌唱和响鞭等，都为官方所禁止。

在内忧外患的特定历史条件下，玛丽亚·特蕾西亚和约瑟夫二世两代人进行的改革，历时50余年，整顿了道德风尚，改变了奥地利生活习俗中的许多落后成分，清除了愚昧和无知，开创了奥地利国家走向近

代化的道路。三、彼得一世改革与俄国 生活方式的西方化

1. 俄罗斯面向西方

在欧洲历史上，俄国是一个形成较晚的国家。17世纪以前，俄国整个社会生活中仍然保留着粗野、落后的风俗习惯，人们被禁止读杂书、玩乐器、下棋、演出和观看杂耍，甚至规定男人不许刮胡子。沙皇政权在社会生活上实行专制独裁和封闭政策，俄国是一个典型的东方化国家。

17—18世纪俄国生活习俗史进入了重要的转折时期，俄罗斯开始面向西方。沙皇阿列克谢·米哈伊洛维奇（1645—1676年在位）曾游历过立陶宛和波兰的某些城市，对西方文明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决心按照西方标准和时尚改造自己的生活方式。他身着波兰式服装，下令使用盘、碟、刀、叉子等餐具进食，宫中的禁卫军穿外国式样的制服，并建起了俄国最早的宫廷剧院——娱乐宫，推行西方的娱乐方式。阿列克谢生活方式的西方化，对俄国贵族阶层产生了重大影响。贵族们竞相模仿西方的生活方式，热衷于学习日耳曼语、拉丁语和法语，用外国艺术品装饰住宅，仿效西方的社交礼仪，还开始学吃生蔬菜、吸鼻烟等等。

1682年，彼得一世继任为沙皇。他加快了西方化的步伐，全面改造俄罗斯的传统生活，革除各种陈规陋习，奠定了近代俄国生活习俗的基础，终于将俄国塑造为一个西方化国家。

2. 彼得一世改革

(1) 婚姻改革

18世纪时，俄国婚姻习俗仍带有浓厚的中世纪色彩，“包办婚姻”占绝对统治地位。男女青年不能自由恋爱、结婚，他（她）们的婚姻要由父母作主。一般情况下，首先由男方的父母或亲戚去向女方的父母求婚，双方谈话的主要内容是嫁妆。如果谈得投机，便定下相亲的日子。但小伙子自己不能参加相亲，他的母亲或姐妹可以隔着餐桌看到盛妆的未婚妻。相亲之后，便是举行订婚仪式了。在行订婚礼时，未婚夫由自己的父兄送到女方家中，女方要请神父到场。但未婚夫还是见不到未婚妻，因为只有男人参加订婚仪式。订婚实际上是一场物质交易，婚约一式两份，上面要写明嫁妆和一旦废除婚约时应缴付的“违约赔偿金”。在西伯利亚地区，新娘的妆奁是驯鹿，鹿的多少因新娘父母的富有程度而不同。倘若女方的父母对小伙子的地位和前途满意，他们便允许他向女儿求婚。如果女儿同意，小伙子可住到女方家帮忙干活，一直到婚礼日为止。他也可以常常来看望未婚妻，但每次来访须给未来的岳父带一瓶名酒。

婚礼包括古老的民间形式和教堂仪式，很少带有感伤情调，俄国人强烈的感官欲望在婚礼仪式中宣泄出来了。婚礼的准备工作是从为新人铺床开始的，而包括被褥在内的嫁妆通常在前一天或当天由新娘家的马车或爬犁送来。房间的角落里要插上一枝箭，上面悬挂小白面包和小兽

皮。床头放置一个盛粮食的小桶，插上婚礼蜡烛。桌子要铺上动物毛皮。显然，新房布置与狩猎和农耕生活有关。

结婚当天，新郎、新娘分别被称为“年轻的公爵”和“年轻的公爵夫人”。清晨，载着新郎和男方宾客的马车队去新娘家迎亲，他们还随身带着大圆面包。到了新娘家后，媒人让两位新人拉住一条绸子的两头，然后为他们梳理头发，新娘卸下少女冠，她的头发被编成两条辫子，再戴上一顶双角帽（俄国已婚妇女节日时戴的一种帽子）。这时，新娘的女友们唱起婚礼歌曲，大圆面包被切开，分给所有在场的人吃，象征结亲的两家愿意同甘共苦，直至分享糊口的粮食。在这以后，新郎新娘便戴上婚礼冠去教堂，人们往他们身上撒啤酒花和小硬币。神父为新婚夫妇主持宗教婚礼仪式。新娘要除去婚礼冠，跪倒在新郎脚下，用头碰他的靴子，以示对家长的服从；新郎则用长衣的下摆掩住妻子，以示对妻子的保护。

从教堂出来，新婚夫妇径直回到男家，举行结婚喜宴。喜宴规模视家境而定。上过第三道菜后，新人被送入洞房独处。婚礼的高潮是一小时后宾客们进入新房向新婚夫妇“问候”，并把他们的内衣当众抖开，引起哄堂大笑。

早婚现象在俄国非常普遍。教会曾经规定，“为人父母者都应在自己的儿子满15岁、女儿满12岁时让他们结婚”。17世纪中期，出现了提高婚龄的趋势，但早婚现象依然十分严重。导致早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俄国的家庭结构是几代同堂的大家庭，家庭共同体平均约为10—11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围绕着两对甚至是三对的已婚夫妇为核心结成群体的。“在俄国，这可能是流行的习俗，即定期分到供养这些高度复杂家庭的公有土地，因为决定每家将享有多少土地份额的是每家已婚男子的数目。”所以，15岁或16岁的男子、女子，绝大多数都已成婚。至于农奴，在夫妻双方尚属少年时便被告知结婚。其次，贵族家庭通过为了完婚，以求得到丰厚的嫁妆，重振家门。第三，普通百姓家庭为孩子早早操办婚事，往往是出于生活的需要，“娶一个发育成熟、健康有力的媳妇应付繁重的农家劳动”。在儿子尚未成年以前，某些父亲自己则与那个媳妇姘居。

俄国的早婚现象令西方人士大为吃惊。俄国人的平均婚龄不到15岁，而法国女子的平均婚龄为25岁，男子还要高一点，贝尔格莱德人的婚龄也在20—24岁。一位英国外交官在观察彼得堡上流社会后发现，人们在年纪很轻的时候就已结婚，通常双方的年龄加在一起还不足25岁。

强制性婚姻不利于出生率的增长，早婚则使少男少女的身心受到极大的伤害。俄国著名学者罗蒙诺索夫指出，没有爱情的婚姻，“生殖力是没有保障的”。他又说：“为尚不能履行夫妻间义务的小男孩娶成年女子为妻——这种情况在俄国很多地方，尤其是农村，已经成为习惯。这一有悖于自然的做法产生了有害的结果……男孩在自己的生育期之前没有足够的力量，而他成年之后，妻子又很快到了不能生育的年龄。”彼得一世颁布了一系列涉及婚姻问题的法令，对婚姻进行改革，使之朝着文明的方向发展。

首先，变强制婚姻为自由婚姻。1702年，彼得一世颁布法令，禁止由父母包办的契约婚姻，青年男女在订婚前必须会面；订婚之后双方仍

有权自由会面，如果未婚夫妻中有一方感到不满意，可以解除婚姻。这个法令实质上否定了传统的婚姻习俗，青年男女在法律上得到了自由恋爱和结婚的权利。1724年1月彼得一世再次颁布婚姻法令，禁止父母和主人在他们的孩子或奴仆不愿意或害怕受惩罚的情况下强迫他们结婚。以后又在婚礼仪式中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如父母必须在神父或最高宗教会议成员面前起誓，以证明他们的孩子不是被迫娶妻或出嫁的。主人要给自己的奴仆一份关于不强制他们结婚的书面保证^[1]。虽然新婚姻制度在城市居民中较快地得到推广，但是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却遭到传统势力的抵制，包办婚姻依然盛行不衰。直到19世纪中期，“家长制的统治、感情和制度，至今在广大俄罗斯人的生活、风俗和习惯中仍然充满活力。父亲对所有子女拥有无限权威，母亲则用这种权威控制女儿。”

其次，允许信奉不同宗教的人互相通婚。由于波罗的海沿岸并入俄国版图以及同西方联系的日益密切，婚姻中的宗教问题变得突出起来。俄国东正教会历来禁止东正教徒与异教徒结婚。彼得一世打破了这一禁规。他为皇太子阿列克谢选择了信奉路德教的德国公主夏洛特为妻。1711年10月4日，阿列克谢与夏洛特举行了隆重的婚礼。根据双方达成协议，夏洛特将继续信奉路德教，但是夫妻的后代则信奉东正教。1721年8月，最高宗教会议向东正教徒发布特别文告，指出“信教者与不信教者的婚姻是正当的、合法的”。于是东正教徒与异教徒的婚姻日渐增多，逐渐改变了传统的东正教家庭的封闭性。

第三，简化婚礼仪式，取消某些陈规陋习，提高结婚年龄。彼得一世明令禁止宾客进入洞房“问候”新婚夫妇并将其内衣拿出来示众的粗俗做法，并惩处了一些不听劝告者。彼得一世生性豪爽、随心所欲，特别喜欢到快乐的婚礼上去玩。因此，他对冗长、繁杂的婚礼仪式很不耐烦，要求缩短仪式的时间，增加娱乐的时间。1724年，彼得一世指示最高宗教会议修改圣礼书中的婚礼仪式程序，并把它印发各地。彼得一世对早婚现象亦引起了注意，规定尚未学会算术和几何学的贵族子弟不得娶亲，无形中提高了贵族阶层的结婚年龄。

(2) 服饰改革

彼得一世执政初期，俄国的服装仍沿袭以前的式样：贵族们身穿绣花领衬衫，领子高高竖起，上端直抵下颌骨；鲜艳的绸上衣外面穿一件长袍，长袍的袖口用袖箍紧紧束着，赴宴时在长袍外罩上一件无袖袍——一种又长又宽、从上到下钉着许多扣子的丝绒长衫。冬天，贵族们穿着皮毛大衣，大衣长度垂直拖到脚后跟，外扎用纺织品制成的宽大腰带，头戴高高隆起的皮帽。这种服装式样既不美观大方，又不便于运动。彼得一世随使团出访西欧时，注意到俄国人的装束引起了外国人的冷嘲热讽，不合时代潮流。彼得一世喜欢能行动自如的简朴服装，他亲自拿起剪刀剪掉客人们长长的衣袖，说：“这样宽大的袖子，往往会出事故的，不是掉在汤盘里，便是碰碎玻璃。剪下来的这一段你还可以拿去做一双靴子。”农民们则穿没有口袋的服装，这种衣服使农民不得不把“通行证放进靴子里，钱塞在嘴里”。彼得一世认为必须对服装进行改革，人们应该穿上不妨碍身体活动的衣服。如果俄国想大踏步地向前迈进，就不能沉溺在过时的服装式样和装饰中。1700年1月4日，彼得一世发布

敕令宣称：“特权贵族、朝廷命官、莫斯科及其城市的官吏必须身着匈牙利服装，外面袍子的长度要到腿上的松紧袜带，里面的衬袍也要保持同样的长度，只略短一些即可。”同年8月20日他又发布敕令，明确规定：“为了国家以及军事机构的荣誉和美化，凡男子，除神职人员、上帝的公仆、车马夫和种地的农民外，一律要穿匈牙利或德国式的服装。他们的妻子和女儿也要照样办理。”不过，允许穷人把现有的衣服穿完，对敕令可以延期五年执行。第二年，对新式服装又进一步规定：男子要穿短上衣、长腿裤、长靴、皮鞋和戴法国式礼帽，穿法国式或萨克森式大衣。女人要穿裙子、欧式皮鞋、高装帽。彼得一世还下令在各城市门口展出新服装的式样，有谁违犯敕令，步行者罚四个戈比，骑马者罚一个卢布。服装检查员可当场撕毁不符合要求的服装，彼得一世也亲自动手把过长的衣袖剪短。新服装式样很快在全国推广开来。显贵们在出席各种宴会或舞会时，均换上了新服装。服装面料也从过去的以织锦和缎面为主改变为以呢料为主。

(3) 历法改革

俄罗斯人长期以来采用独特的历法，即俄历。俄历规定9月1日为一年之始，据说这是上帝在耶稣诞生前5508年创造世界的日子。按照俄历，彼得一世生于7180年（1672年）。1699年12月20日，彼得一世发布敕谕，命令从1700年起采用欧历，即用基督生日为纪年的历法，一月一日，为每年之始。但是，考虑到罗马使用的历法是俄国东正教徒所不能接受的，他没有采用格里历，而采用了在计算方法上比格里历晚11天的儒略历（到19世纪，儒略历比格里历晚12天，20世纪晚13天）。1700年1月1日，他发布敕令，要求所有居民必须在当天参加教堂的弥撒庆祝仪式，仪式结束后，人们还须互相祝贺新年。此外，还要求人们“用松枝和刺柏作为门前的装饰”，“凡有小炮者，应在其庭院中燃放小炮；有火枪或其它小型枪枝者，应鸣枪三发；有爆竹者，有多少可以燃放多少”。晚上莫斯科燃放了各色烟火，五彩缤纷，到处喜气洋洋。从元旦开始，两百多门大炮被安放在红场上，对着克里姆林宫连续鸣放6天，礼炮声隆隆不绝。

(4) 征收胡须税

俄罗斯人素有蓄胡子的传统，因为东正教会把胡子视为“上帝赐予的装饰品”，俄罗斯人自豪的标志。“俄国人对胡须抱有宗教式的崇敬。他们留胡须，让它垂到胸前。他们加以梳理，使之光滑发亮，还要小心翼翼地使其一根也不脱落。这是俄国人区别于外国人的标志。”彼得一世认为胡须是对文明的辱没，是俄罗斯落后的标志。1698年8月26日，即彼得一世刚从国外考察归来的第二天，他在接见前来向他致意的显贵们时，突然拿起一把大剪刀，剪掉了所有人的大胡子，地上布满了一络络胡须。“那些特权贵族面面相觑，都惊呆了。自从他们进入成年期以来，他们的下巴第一次领略了与新鲜空气接触的凉爽感觉。”彼得一世发布敕令，除神职人员外，禁止所有人蓄须。凡是想保留胡须者，要根据其社会地位而交纳一定的税额：富商每年100卢布；领主和官吏每年60卢布；城市居民每年30卢布；农民进城和出城每次缴纳一戈比。特制

了一种小铜牌，作为缴纳留须税的收据。留须人把铜牌挂在脖子上，牌子的正面画着胡须的图案，写着“须税收讫”字样，有时还刻有这样的忠告：“胡须是无谓的负担。”大多数贵族和商人嫌税款太重，不得不剪掉胡须。但是，普通民众对剪掉胡须抱有强烈的抵触情绪。广大农民宁愿交纳摊派的胡须税，“以便能带着胸前随风飘摆的胡子，象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和虔诚的教徒一样，回到自己的村子。”在边远地区随处可见“一片一片象森林一样茂密的胡子”。胡子成了守旧的象征，成了反抗新事物的旗帜。于是彼得一世发布了更为严厉的敕令：如果留须者为一件请愿的事而进入办公机构，则必须拒绝他的申请，并迫使他交纳 50 卢布的罚款。如果来者付不起款项，则送到罗杰利克去，让他以自己的劳动所得来补交罚款。任何人遇到一个胡须不合格的罗杰利克人，都有权将他送到警察局。作为报酬，他将分享顽抗者交纳的罚款的一半以及顽抗者的衣服。在彼得一世坚持不懈的努力下，俄国人终于接受了不留胡须的习惯。俄国人的面容和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等没有什么两样了。

(5) 建造圣彼得堡

从 1703 年起，彼得一世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在涅瓦河口的荒岛沼泽上建起了新的都城——圣彼得堡。彼得一世痛恨莫斯科这个历代沙皇久居的城市，在那里弥漫着各种古风旧习以及落后的东方式的精神状态。如果他要与旧俄国决裂，就必须修建新的都城，以全新的生活模式规范未来的首都居民，塑造一个移风易俗的样板。因此，圣彼得堡这个从无到有、强行修建、发展起来的城市，就成了彼得一世改革和新俄国的标志。

彼得一世聘请法国建筑师负责建城规划。圣彼得堡是一个典型的欧化城市，在建筑结构、布局、装饰等方面，与俄国其他城市毫无共同之处。圣彼得堡拥有一条又长又宽、铺着石头路面的林荫大道——涅瓦大街；拥有美丽的夏宫，夏宫犹如一座荷兰乡村别墅，金色屋顶，淡黄色墙壁，白色浮雕，宫内外有布局整齐的小径、修剪得体的乔木和灌木丛，以及花坛、凉亭、喷泉、池塘、草坪和雕像，“一切的一切都具有凡尔赛宫的特色”。

圣彼得堡亦是俄国的主要港埠，是开向欧洲的窗户。1724 年，开到彼得堡港的外国海船共计 180 艘，进口的毛料、丝绸、染料、饮料、咖啡、香料、玻璃等，从这里散发到俄国其他地区，改变着俄罗斯人的日常生活。

圣彼得堡是新式城市建设的荟萃之地。在这座城市里，各种新生事物层出不穷：1719 年俄国第一家博物馆和图书馆向公众开放；一座巨大的剧院拔地而起；1721 年街头亮起了 595 盏路灯；《圣彼得堡新闻报》在此排版印刷……

彼得一世将莫斯科的达官贵人和普通百姓强行迁入这座欧洲式的、与传统一刀两断的城市。1714 年，圣彼得堡居民为 34550 人，10 年后达到 70000 人，成为欧洲最大的城市之一。他们都有“一种远离俄国来到异乡之感。当他们沿着长长的河道散步时，他们一会儿以为自己是到了荷兰，一会又以为自己到了意大利，或者到了法国”。居民的衣、食、

住、行、婚丧、娱乐，社会交往等全盘欧化了。随着圣彼得堡的崛起，一股巨大的移民洪流涌入该城。移民成分非常复杂，有贵族、官员、军人、海员、技师、教员、艺术家、帮闲、厨师、女管家、农民，等等。还有许多外国移民。来到圣彼得堡的芬兰人，每逢冬天在涅瓦河上砸冰，将凿好的冰块送到大户人家的冰窖中储藏起来。有些人从事铲除冰雪，每天挣半个卢布；另一些人赶雪橇，顾客出一二个戈比，他们就把顾客送到城里的任何一处。芬兰女人多半当贴身女仆或厨娘，由于她们面容娇好，彬彬有礼，往往能嫁给身份比她们高的人。

圣彼得堡以兼容并蓄的态度接受各种各样的移民、思想、习俗和文化。希腊教堂与新教教堂及其它教派的教堂毗邻，不同的民族互相通婚，不同的习俗混杂交织并互相影响。“世界上找不到别的城市 and 这里一样，人人都能讲许多种语言。最卑贱的仆人也说俄语、德语、芬兰语，受过教育的人常能讲八九种语言”，“他们有时混合使用不同语言，听来颇为有趣。”在西方文化的熏陶下，圣彼得堡人逐渐形成了喜爱新奇、追求时髦的癖好。达官贵人的趣味、情调与西方贵族相比没有什么两样。他们的住宅里拥有漂亮的地毯、挂毯、五斗橱、名贵家具、雕花包金的细木护壁板、古典式的彩绘天花板，“那里的套房与巴黎和伦敦一样隔成许多单人卧室，那里同样雇用数量极多的仆人。”

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大街上开始通行马车。为了防止平民百姓在马车等级上“僭越”，沙皇颁布了一道敕令，规定只有上将或职位相当者可以在轿车上套六匹马，除了车夫还可以用两名骑手协助驾驶。逐级递减，中尉和资产者有权用两匹马驾车，工匠和商人只能用一匹马。根据主人的级别，对于仆人的制服也作了一系列规定。此外，“皇室举行招待会时，轿车到达目的地后照例多绕一个小圈，以便每个人都能看到其他人，也被其他人看到。”这样，贵族阶层就把追求纯种马和富丽堂皇的马车作为一项重要事务。“谁还敢随便雇一辆车，让毛色不纯的马和一身农民打扮的车夫使自己当众出丑？”

圣彼得堡的新风奇俗很快蔓延到俄国其他城市和地区，它们不同程度地模仿圣彼得堡的趣味和嗜好。彼得一世让这个文明窗口与俄国结合，从而改变俄罗斯人的陈规陋习的夙愿终于实现了。

(6) 其它改革

彼得一世颁布诏谕，规定农村居民建造住房时，房舍间的距离不得少于 30 俄丈。穿堂的顶棚得抹上粘土。莫斯科居民建造房屋必须用瓦或木板盖房顶。“炉子必须砌造在炉基上，不得直接砌在地板上，烟囱必须砌得宽大一些，使人能够爬进去。”

彼得一世对臣民的卫生状况亦十分注意，规定臣民每周洗澡一次，居民应当保持街道的清洁，打扫街道的时间为“街上没有行人的清早或晚上”。每周六，瑞典俘虏负责打扫圣彼得堡的大街。首都居民“不得在规定以外的时间上街，需要时必须随身带着灯笼”。

彼得一世下令对葬礼进行改革，规定普通人死后“不要葬在城内”，装殓死者只准用普通的木料，禁止用厚松木板和橡木。

彼得一世为了使自己的改革措施得以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几乎每一道敕令、规章、指示，结尾处都要加上“严惩不贷”的威胁，如贩卖

俄式长袍和皮靴将被判服苦役。

3. 生活方式的西方化

(1) 社交礼仪

1697年3月，彼得一世随使团去西欧考察。由于他不了解西方社交礼仪，常常做出许多荒唐之事。他去柯尼斯堡访问时，在大街小巷来回乱串，“惊恐的行人见他就躲”。他甚至截住一名贵妇人，用手拿起挂在她外衣上的小表，看了时间后才走开，“可怜这位妇女吓得几乎昏倒不省人事”。彼得一世在汉诺威选帝侯索菲娅和其女儿夏洛特为他举行的豪华宴会上，手足无措，自卑不安，“两人象看怪物一样打量着他，使他感到非常尴尬”。彼得一世用手遮住面孔，窘迫地说：“我不会讲话。”“他在餐食上的表现很不合乎礼仪——用手进食，菜汁沥沥拉拉地洒了一身，也不会使用餐巾。”索菲娅母女对沙皇不会使用餐巾感到很惊讶，“显然，人们未教会他进食时要讲究卫生”，“他的趣味颇不风雅，殊堪惋惜”。

彼得一世回国后，立即下令在俄国推行西方社交礼仪、改变粗俗野蛮之风，养成文明卫生的习惯。他亲自在宫中教授各种礼节，并指示其亲信编写了一本教导贵族子弟待人处世的书，名为《青年正则》。该书教育青年要谦虚、勤劳、温和、顺从等，提出这样一些忠告：“赡养父母为莫大光荣”，“不应打断父母的话，更不应顶嘴。”父亲呼唤儿子，儿子应当恭恭敬敬地回答：“您吩咐吧，好爸爸。”或者回答：“有事请您吩咐我吧，好爸爸。”离家在外要尊重年长的人，听老人讲话时，不要插言打岔，更不要胡搅蛮缠。《青年正则》鼓励青年人用外语交谈，以显示自己有教养，“青年人应当用外语交谈，以便养成说外语的习惯”。

《青年正则》对于青年在公共场所和用餐时的举止规定得很细致：“在街上走路不要东张西望，不要眼睛向下，也不要斜眼瞟人，要伸直身子，径直向前。”“手不要久久地放在盘子上，喝汤的时候，不要摇晃腿，不要用手而要用餐巾擦嘴，食物还没有咽下去时，不要喝汤。不要舔手指头，不要用牙齿啃骨头，要用小刀剔它。不要用小刀而要用牙签剔牙，剔牙时要用一只手遮住嘴吧。切面包时，不要把面包抱在胸前。吃摆在你面前的东西，不要伸手去叉够不着的食物。”“吃饭时不要象猪吃食那样发出吧哒吧哒的响声，不要搔脑袋，不要只顾狼吞虎咽，一言不发，因为乡下人才这样干。不断地打喷嚏、眨眼睛、咳嗽，都是不成体统的事。”此外，还规定不随地吐痰，不当众搔痒等。

《青年正则》的最后几页对贵族小姐提出了规劝，要求闺秀们具备20种美德：敬畏上帝、温顺、勤劳、仁慈、腴腆、节俭、贞洁、忠实、沉静、整饰等等。“羞涩是品德高尚、行为端庄的标志，因此善于羞怯作态的闺秀便能受到称赞。”

《青年正则》在彼得在世时曾印行了3次，在俄国各大城市流传颇广，成为贵族阶层的必读书籍。经过几十年的教化，俄罗斯上流社会终于形成了西方的礼仪风范。

(2) 大跳舞会

1718年，彼得一世倡导举办“大跳舞会”，他说：“‘大跳舞会’一词系来自法文，很难找到含意恰当的译法。这是一种自由的聚会，人们来到一起，不仅是为了消遣，而且是为了谈正事，人们可以互相交流，交流情况。”彼得一世亲自为大跳舞会拟定了章程和宾客的行为准则。大跳舞会每周举行3次，由达官贵人轮流作东，时间为下午4时至晚上10时。“贵族、军官、豪商大贾、战舰制造家、枢密院成员均需携带妻子儿女前来参加。”主人无需上前表示欢迎，也不需要陪客或送客。他只需提供座位、灯光、纸牌、各种棋类和饮料。章程规定：“聚会地点需要一间舞厅，一间下棋的房间，一间抽烟聊天的房间，一间供妇女使用的房间，让她们能捉迷藏和玩社会流行的其他无害游戏。”大跳舞会的主要内容是跳舞。由于俄国尚未流行欧洲的跳舞花样，沙皇便自告奋勇做示范。他往往站在男舞伴的前列，带头迈开舞步，“别人则以崇敬的态度跟在后面模仿他的脚尖旋转或来回踏跳的动作”。习惯于幽居生活的俄国妇女起初对这种喧哗热闹、男女相聚的大跳舞会十分反感。”遇到男性同她们说话时，仍要深深弯腰鞠躬，在惊恐之余羞得满面通红。她们拒绝品尝西方的菜肴，只有当她们回到俄国的女伴中间时，才略微能恢复原来的活动。”因此，在最初举行的一些大跳舞会上，弥漫着一种无可奈何的枯寂和不知所措的拘谨感。“闺秀们总是坐在远离男子的地方”，“不但无法同她们谈天，而且连话也几乎搭不上腔；舞间休息时，大家象哑巴似地枯坐着，只是互相望望而已。”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俄国妇女耳濡目染，对大跳舞会越来越感兴趣。她们极力模仿巴黎或维也纳的漂亮女性，精心梳妆打扮自己，某些妇女的装束和言谈举止完全西方化了，“人们会以为她是在法国受到最良好教育的”。大跳舞会逐渐发展为一种轻松活泼的娱乐活动，在大跳舞会上，人们首先跳互相行大礼的英国式圆舞，接着是小步舞，最后以欢快、活泼的波格涅兹舞作为结束。

彼得一世多次在涅瓦河畔的夏宫花园举办舞会。达官贵人、绅士淑女们身着欧式服装在树丛、水塘、花坛等场所跳舞、聊天、嬉戏。“男人们头上戴的假发和他们的谈吐举止，妇女们的笑脸和摇扇子的种种柔姿媚态，一切都符合西方的模式。”

彼得一世精力过人，他在创造大跳舞会制度的同时，还举办或鼓励其它娱乐活动。夏季，彼得一世热衷于在涅瓦河上组织“游河集会”。参加游河的船艇都装饰得富丽堂皇，水手们一律身穿白色衬衫。沙皇的坐船位于船队的最前面。一声令下，游河开始。水手们使劲地划浆，船上的小乐队鼓乐齐鸣，蔚为壮观。最后，整个船队停泊在郊区的皇后行宫。行宫草坪上已摆好桌台，一顿丰盛的冷餐正在等候饥肠辘辘的人们。大家边站着吃，边听轻松的音乐。黄昏时分，船队返回圣彼得堡。冬季，河水结冰，涅瓦河变成了通行雪橇的大路和民众的娱乐场所。主显节时，彼得一世参加水上祝圣仪式。人们在冰冻的涅瓦河上挖开一个四方窟窿，神甫们在窟窿周围摆上圣像和锦旗。合唱团高唱赞美感恩诗，歌声响彻涅瓦河两岸。孩子们跳入冰冷的河中冬游，欢快活泼。每逢狂欢节的“黄油周”，人们在河上搭起几座巨大的人工冰山，轻型雪橇从山顶上猛冲下来，沿着长长的、经过清理的滑雪道飞速前进，既危险又刺激，运动员紧张得“气也不敢喘”。河边人山人海，圣彼得堡居民几乎

倾城而出，观看表演。此外，还有一种“开道仪式”。根据沙皇敕令涅瓦沙结冰以后，在开道仪式前禁止人们踩冰过河。彼得一世亲自乘雪橇开辟一条雪白的大道。随着一声礼炮，宣布开道开始，“跟在陛下后面的是一大批蜂拥的人群，他们都急于步行穿过涅瓦河。”四、北美新大陆的生活习俗

1. 移民入境与分布

(1) 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

北美洲原是土著居民印第安人世代生息的大陆。在欧洲移民踏入北美洲以前，这里居住着约 100 万印第安人。他们处在氏族社会，分属于不同的部落。东部印第安人大部分从事农业，聚居在 50—200 人不等的村落里，周围有相当多的开垦地，“他们的住宅或村镇多半在河畔或距清泉不远，一般是在山岗上，这样他们可以俯瞰河流，能把河上活动的一切细小事物尽收眼底。一个村镇里的房屋并不多，疏疏落落，彼此距离很远，看不出街道的形式……在房屋周围，一般都辟有方块形的开垦地用作菜园，有的是 100 英尺见方，有的是 200 英尺见方。他们在地里种烟草、南瓜和一种类似甜瓜的水果。”西北部的印第安人以狩猎和采集野生植物为主。西南部的印第安人社会发展程度较高，人数也最多。印第安人具有温良、自由自在、可爱的性格，他们不懂得诡计和背信弃义。17 世纪初，东部印第安人在农业方面取得了很高的成就，他们的饮食非常丰富。没有印第安人在农业方面的突出贡献，早期欧洲移民是无法在新大陆立足的。印第安人有自己传统的生活方式和奇风异俗。但是，随着欧洲殖民者的闯入，他们古老的诗般的田园生活被打破，传统习俗文化受到了强烈冲击。

(2) 不速之客的闯入

1607 年，经英王特许建立的“伦敦弗吉尼亚公司”派出 100 余人组成的殖民船队，在北美东海岸登陆，建立了詹姆斯敦城，奠定了英国在北美建立的第一个殖民地弗吉尼亚的基础。到 1733 年，英国在北美洲大西洋沿岸建立了 13 个殖民地，移民人数达到 150 万人。来到北美洲的不仅有英国人，而且还有法国人、西班牙人、荷兰人和瑞典人等。法国的移民主要沿密西西比河建立了一系列堡垒和商业据点，在新斯科舍、圣劳伦斯河流域、伊利诺斯和路易斯安娜出现了一些法国移民的定居点。不过，与英国相比，法国移民人数少得多，仅 5—6 万人。西班牙人占领了佛罗里达及其邻近地区。荷兰人曾在哈得孙河流域建立了奥伦治堡（今阿尔巴尼）、新阿姆斯特丹（今纽约市），在特拉华河流域建立了一系列殖民和贸易据点。瑞典人则在特拉华河下游活动。为了争夺北美殖民地，欧洲列强展开了旷日持久的斗争。到 1763 年，英国终于成为从大西洋沿岸到密西西比河之间的这片原野的主人，吞并了法国、荷兰、瑞典的殖民地。但是，定居在北美的法国人、荷兰人、瑞典人等并没有被赶走，英国殖民当局欢迎他们留下来。1790 年，在原英国殖民地移民区域内，英格兰人占 60.1%，苏格兰人（包括北爱尔兰人）占 8.1%，爱尔兰人占 3.6%，德国人占 8.6%，荷兰人占 3.1%，法国人占 2.3%，瑞典人

占 0.7%，西班牙人占 0.8%，其他移民占 6.8%。由此可见，北美洲已成为一个民族大熔炉。来自各个国家的移民在新大陆定居，语言不同，生活习俗各异，经过长期交汇融合，逐渐形成了多元、务实、宽容、开放、不拘礼节的美国习俗文化，诞生了一个新的民族——美利坚民族。美国习俗文化是以各国移民所带来的多种多样的习俗为酵母而发育成长起来的。因此，在特定历史环境中产生的美国习俗文化包含了许多国家习俗文化的成份。例如，路易斯安娜州是 1803 年美国从法国手中购入的路易斯安娜的一部分。在这里，法国习俗文化影响很大。该州的主要城市新奥尔良被誉为“美国的巴黎”，旅馆和商店具有鲜明的法国风格。新奥尔良市的四旬斋前的狂欢节源于法国，狂欢节的最后一天在法文中叫做“丰盛的星期二”，是欢宴和娱乐的好日子。衣阿华州的佩里城是荷兰移民创建的。现在每逢 5 月，佩利全城居民都要庆祝荷兰郁金香节。居民们穿上木屐，喜气洋洋，用芬芳浓郁的郁金香花装饰全市。而美国各地的一个个“中国城”，则是中国移民的定居区。在这里，炎黄子孙们仍保留着不少祖国的风俗习惯。尽管来到新大陆的移民及其后裔已融入美国社会，衣食住行、婚丧喜庆、消遣娱乐完全美国化了，然而他们想方设法保持着祖国的习俗。因为习俗是移民同祖国的最后一点联系，谁也不愿意轻易割断。但必须指出的是，移民身上所体现出来的故国习俗已深深烙上了美国印记，已成为美国习俗文化的一部分。在新大陆，不论是哪一个国家的移民及其后裔，都毫无例外地宣称自己是美国人，他们按照典型的美国方式生活着。

2. 婚姻家庭

在移民初期，北美实际上是一个男人的世界。来到新大陆为自己或为旧大陆的主子寻求财富的人，如探险家、工匠、淘金者、捕兽人、渔民及其他冒险分子全都是男人。他们并不想长留新大陆，只是后来感觉新大陆地域辽阔、土地肥沃、大有发展前途，才决定永久性定居下来，因而也就需要女人来组建家庭。有人说，英国殖民所以能在美洲成功，是受了一小群妇女的帮助。此话有一定道理，根据“伦敦弗吉尼亚公司”的记载，最初移民之间经常发生斗殴、骚乱等现象，究其原因是没有爱情生活及家庭，置身于“大漠穷荒、凄凉美洲”，移民缺乏一种安定感。因此，英国统治者决定：“我们要替他们找妻子，使他们在弗吉尼亚如在家中一样。”果然，1619 年，一艘船运来了 90 名英国妇女，她们准备充当吃苦耐劳的詹姆斯敦城定居者的老婆。这些勇敢的妇女受到了男移民的热烈欢迎，“他们极恳切地想娶她们为妻，只要他能表明供养一个女人的能力及偿还她的旅费，他就可以从这一班英国女子中挑选一个新娘了。”不过，他须先征得姑娘的同意，不能作强迫之事。移民就是以此种原始方式开始婚姻生活的。他们在新大陆建立家庭，繁衍子孙。

(1) 婚姻的选择

新大陆地广人稀，生活环境十分艰苦，所以殖民管理当局要求所有的人都应当是家庭群体的一分子，所有成年人都应该结婚，反对独身，鼓励多生子女。17 世纪中晚期，北美洲每一百人的结婚率为英国的两倍，

移民每户平均有 8 个孩子，而英国每户只有 4 个孩子。1636 年，康涅狄格当局规定：“不结婚、不雇用仆人、又不是公务官员的青年男子，在没有得到市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一律居家不得外出。”1656 年，新哈文当局也规定，“凡独身的男女以后不能作官吏、议员、侨居或有房产，也不能在管辖地域内有住房。”哈特福德市向“独身男子”每周征收 20 先令的税金，“因为他自私而奢侈地离群索居”。某些地方的“独身男人”要双倍纳税。所以在新大陆，独身者是不受欢迎的，老处女被说成是“忧郁寡欢的人”，独身男子则被视为犯罪的可疑分子。许多地方当局还为未婚男女指定婚姻伴侣并强迫他们完婚。成年男女在结婚问题上没有选择余地，法律和舆论不允许他们离群索居，孤身一人渡过一生。

如果青年男女愿意结婚，他们有选择伴侣的自由，包办婚姻在新大陆不占主导地位。但是，青年男女在选择生活伴侣时，须先征得父母的同意。父母往往向即将成婚的子女提供一座房子和土地。康涅狄格州的婚姻法规定，“大凡没有自主权的男女或隶属于父母、主人、管理人等的支配的男女，不论婚姻的动机是什么或怎样适宜，但在没有通知及取得那些有上述关系的人的同意而结婚，若有不尽义务，不守这条法律的人，法庭得处以严格的惩罚；第三者若干涉这宗事而未先通知他受治的人，取得他们的同意，其刑罚相等。”新哈文也有同样的规定，成年男子要与某个未婚女子发生恋爱关系，而未征得女方父母、主人、管理人及至地方官员的同意，属违法行为；初犯者将被处以 40 先令的罚款。不过，青年男女的自由交往仍是允许的。马萨诸塞有青年男女结伴“步行或骑马到别城去的放荡风俗”。有时青年男女借口去演讲，其实“大多是在酒店和饭店恣情酬酒”。17 世纪中期，一位英国旅行家曾在新大陆和一位漂亮姑娘骑马作长途旅行。尽管父母对子女的婚姻可以发表意见，然而父母不能强迫子女接受他（她）不中意的婚姻伴侣。17 世纪末，审判官塞缪尔·修厄尔曾为自己的女儿挑选了好几位男友，均因女儿看中而不中而作罢。

(2) 结婚的程序及仪式

在新大陆缔结一桩婚姻，一般要经过以下程序：首先当男女双方决定缔结婚姻、并取得父母同意以后，必须公布结婚意向，或者向地方当局领取结婚证书；其次由地方长官或牧师主持婚礼。

除南部殖民地以外，各地都有欲结婚者必须公布结婚意向的规定。在普利茅斯，结婚预告必须在集会上宣读 3 次，或者在公共场所张贴 15 天。在弗吉尼亚、卡罗来纳、佐治亚也是如此。凡不公布结婚意向的婚姻均被视为无效，并对当事人处以罚金。不过，1665 年罗得艾兰州有一项补充规定，凡人们认为确是以夫妇身份共同生活的不应再追究其责任。在南部殖民地，欲结婚者须向总督申请领取结婚证，以后改为向州法庭领取结婚证。

由于婚姻被视作民间的一种契约，凡移居北美的英国清教徒把主持婚礼的仪式看作是地方行政长官的职责，而不是教会过问的事务。1646 年，马萨诸塞州规定：“在这种司法制度下，除了地方行政长官，任何人无权批准他人的婚姻。在附近没有行政长官的地方则由州议会或议会代理机构批准结婚。”普利茅斯也制定了相类似的法律。直到 1692 年，

马萨诸塞和普利茅斯合并以后，牧师才有权为婚礼举行宗教仪式。但康涅狄格州、罗得艾兰州和新哈文市仍明文规定：婚礼须由地方行政长官主持。婚礼仪式没有具体规定。最初，人们仍习惯于在新郎家举行。不过在新英格兰，婚礼通常在女方家庭举行，祈祷、训词、唱歌等是婚礼的主要内容，显得十分拘谨。到了18世纪末，婚礼变得轻松、活泼多了。北美洲没有童婚的陋习。17世纪弗吉尼亚某镇女子的平均结婚年龄为22.8岁。而男子的结婚年龄更晚，平均婚龄约为27岁。

(3) 家庭的破裂与再婚

在新大陆，人们的思想束缚较少，没有那么多的清规戒律，离婚较欧洲容易。在康涅狄格州也许没有比离婚更容易的事情了。“合理的及颇自由的离婚原因也是明确的，夫妻一体看待”；“质言之，康涅狄格在一切重要事情上早就采用现代文明国家的政策，差不多二百多年了”。1639—1692年，马萨诸塞州有40桩离婚案：其中27件由女方提出；13件由男方提出。审理结果是：25件判处解除婚姻；4件判决婚姻无效（2件是重婚，2件是男子娶叔叔的寡妇为妻）；另2件判处起诉人离婚后可以再婚；5件驳回申诉；其余4件记载不详。在此40件案件中16件被指控犯有遗弃罪；9件指控犯有通奸罪，其它不详。从18世纪中期起，马萨诸塞州的离婚案急剧上升，1760年至1786年共有96桩离婚案：其中40件由男方提出；56件由女方提出。判决结果是：75件判处解除婚姻；3件被驳回；其它不详。从离婚案的审理情况来看，通奸、遗弃、虐待、挥霍家产、不尽责任等均可作为提出或判决离婚的理由；而重婚、近亲结婚、行房事时发现男子阳痿，均属无效婚姻。需要指出的是，南部殖民地受英国婚姻习俗的影响很大，离婚较北部、中部困难一些。法庭往往不对离婚案件作出离婚判决，而仅允许夫妻双方分居分食。

在新大陆，早期移民面临的生活是相当艰苦的。他们要在荒野披荆斩棘，开创家业。变化无常的天气、印第安人的愤怒以及缺医少药，常使他们陷于绝望的境地，做妻子或丈夫的往往过早地去世。在大多数情况下，鳏夫或寡妇总是在几周乃至几天内就再度婚嫁，因为单独生活下去实在太困难了。当了三次鳏夫的男子与当了两次或三次寡妇的女人结婚的事亦不罕见。新罕布什尔州的一位总督娶了一位只当了10天寡妇的女人，而有人竟然在埋葬亡妻的当天就向人求婚。寡妇对男子有特殊的吸引力：一是她们有生活经验；二是她们往往拥有不少的财富。因此，美国早期领导人，象华盛顿、杰弗逊和麦狄逊等人都曾受过“寡妇迷惑的感情”的重大影响。华盛顿就与弗吉尼亚一位富有的寡妇结婚，增添了10万美元以上的财产，具备能过一种富裕豪华生活的条件。审判官塞缪尔·修厄尔在妻子死后不久就开始考虑再婚问题，他在日记中写道：“今朝，我的心中计算独身好呢，还是婚姻生活好呢？”鳏夫与寡妇的婚嫁实际上是一场物质交易。修厄尔在向一位漂亮的寡妇求婚时，愿意每年供给她50英镑，该寡妇嫌开价过低，修厄尔表示“这似乎是供给的定度，不能再增加了”，于是谈判中止，求婚失败了。不久，他又向另一位寡妇发起了进攻。这位寡妇故作姿态地表示，她不能离开她的家庭、子女、邻居和生意。在修厄尔的穷追不舍下，这位寡妇终于开出了底价，并且宣称“她的马车应该安上车轮，使它不致生锈”。修厄尔在日记中

写道：“我说，要是我先她而死，我每年给她一百镑。又问，要是她先死，她愿意给我若干？并且说，我愿意给她考虑的时间。”后来，该寡妇听说修厄尔立下遗嘱把财产留给子女，感到非常生气，这次婚姻又告吹了。紧接着，修厄尔向另一位名叫季布斯的寡妇求婚，以每年供给她40英镑而成交了。几天以后，修厄尔先生与季布斯女士的结婚公告就发表了。

(4) 性道德

由于受英国清教教义的影响，新大陆对性行为有着严厉的法规。除了普利茅斯、罗德艾兰州以外，最初各地对于通奸的处罚均是死刑。普利茅斯流行一种强迫犯通奸罪的佩戴“红A”标记的风俗，以此羞辱违禁者。1639年，有一位妇女因犯通奸罪被缚在大车后面受鞭笞，然后在她的左袖上系了一个“红A”标记，如果她外出时不带这个标记，就要用“灼热的烙铁烫她的脸”。以后“红A”标记风俗得到了法律的认可。1794年，马萨诸塞州从法律上接受了这种不人道的陋习。罗德艾兰州对于通奸者的处罚是：“用绳索绑住他（或她）的头颈。白天把他（或她）绑在绞刑架上示众一小时。把她（或她）从绞刑架放下来，送回监狱的路上，当众在他（或她）赤裸的背上鞭笞三十下。把他（她）关押在宣判罪行的县级监狱里，直到他（或她）付清所有的审理费。”

如果订了婚的女子与她未婚夫以外的男人发生性关系，那么女子和那个男人都要作为通奸犯而受到处罚；订婚的人在举行婚礼前发生性行为也被视为“不贞洁”，将受到处罚，只是量刑按未订婚者折半处之。由于受欧洲大男子主义思想的影响，人们在性问题上持双重标准。许多处罚实际上是针对妇女的，男人在外寻花问柳很容易被开脱。男人可将妻子不忠作为离婚的充足理由，而许多妇女仅凭丈夫不忠还不足以解除婚约。1717年8月号的《妇女杂志》上有这样一段话：“男人在性关系上可以放荡不羁而不会玷污心灵，不会因此辜负了夫妻的情份，不会影响他们以丈夫、父亲和朋友的身分在道德上体面地履行义务……而女人与男人通奸，其结果必然玷污女人的心灵……女人要么完全守节，要么彻底堕落。”在新大陆，妇女受到的告诫是：不妒嫉，不过问丈夫的不忠。如果一位妻子千方百计地打探丈夫的“暧昧行为”，那么在人们眼里她比丈夫更卑鄙。

随着社会的发展，道德、价值观念逐渐发生了变化，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性行为是个人的事情，社会或当局不应该加以干涉。因此，性行为方面的违规现象日益增多，许多人公开承认婚前有性行为。社会舆论和地方当局开始持一种宽容的态度，执法尺度放得越来越松。

(5) 家庭生活

殖民地时期的夫妻关系实际上是一种相互协作的伙伴关系。夫妻共同分担着为了获得住所、食物、衣服而必须付出的繁重劳动，游手好闲的人是不受欢迎的。女子希望能嫁给一个埋头苦干的男子汉，而男人希望自己的妻子安分守己、操持家务、生养孩子，每个家庭成员都要学会有益的劳动。主妇的家务劳动与现代意义上的家务劳动不同，范围十分广泛，从照料婴儿到田间耕作，从做饭洗衣到饲养家畜家禽，无一不在

其内。她们既是妻子、母亲、家庭护士，又是园丁、饲养员和工匠。

生存是早期移民家庭面临的首要问题。为了获取必要的食物，每个家庭都在拚命劳动，生活艰辛而简单，谈不上有什么娱乐，对移民来讲，最大的快乐莫过于劳动之余围在火炉旁闲聊。因此，厨房成为家庭生活的中心。有人描写了荷兰移民围绕厨房火炉的家庭生活：“说到家庭，他们常在大门出入，而生活于厨房里。一个人看见很多家人集中于火光的周围，就会想像已回到那个简单的快乐日子了。”“火炉确实是家族的重心，全家的老少主仆、白人、黑人乃至猫狗等，都有占一席地的权利。”“孩子群集于火炉的四周，屏息静听黑人老妈妈（她是家族的圣使，蹲在烟囱的角隅，像一只老鸦）絮絮不休地说了很多不可信的新英格兰巫婆的故事。”

许多移民的孩子在襁褓时期就早早夭折了。妇女只能靠不断地怀孕、生育来保证得到一定数量的孩子。所以一个妇女一生怀十几个乃至二三十个孩子是不足为奇的。17世纪末，新英格兰家庭平均是9口人，随后200年左右，人们一直喜欢人丁兴旺的大家庭。19世纪初，一位国会议员声称：“到西部去，你可以看看一个男青年有一个18岁的配偶。过了30年，你再去拜访他，见到的已经不是两个人，而是22个人。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美国人口倍数表。”殖民地时期的孩子都是由邻近的妇女帮助接生的。这些临时接生婆在产妇分娩时承担了大部分家务，帮助产妇照料新生儿。产妇康复以后，即以盛宴来答谢邻人。邻里关系比较融洽。由于学校数量少，交通不便，为孩子上学带来诸多不便，所以家庭承担了教育孩子的责任。移居北美的大多数人是英国清教徒，清教徒是一种“道德运动员”，孜孜不倦地要努力达到人类由于本性所限而达不到的道德标准，反映在对孩子的教育上则是严厉和可怕的，给许多孩子身心留下难以愈合的创伤。一位清教教士在一篇专论儿童教育的文章中写道：“显然，所有的孩子（虽然不尽相同）都自有一种桀骜不驯的倔强与无惧。我们首先要做的事，就是打掉这种倔强和无惧。从而使教育建立在谦卑的基础上，使孩子在上学期间即树立起温顺驯良的美德。”对儿童进行体罚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体罚工具包括桦木条、笞杖、鞭子等。学校中还有罚站的凳子、罚戴的圆锥形纸帽以及罚挂的上面写着羞辱性字句的小牌子。孩子必须绝对服从父母。当时不仅家庭和学校有训戒，社会上还有严厉的法规。康涅狄格州规定，如果年满16岁的孩子不服父母管教，父母可将他送交法院。法院根据父母的申诉，可以判处这个孩子死刑，有些家庭遵照英国的风俗，不许孩子与父母同桌进餐，而是站着吃饭。“他们站在成年人的后边，接受给他的东西。下流阶级及卑微人家也是如此。而在很多家庭中，他们在横桌那边站着吃，手中拿着木碗跑到大桌会领食物。”孩子们很少有闲散的时间及快乐的游戏。他们大部分时间要待在家里干活，帮助大人纺纱、织布、做苹果汁、肥皂、酿造一些家用食品。儿童的劳动不完全是由性别来分的。有时男孩子在织机上织造袜钮和挂带，而女孩子在田间播种灌溉。在弗吉尼亚及新英格兰的移民家庭中，制作苧麻是一项重要的家庭手工劳动，收入不错。苧麻制作十分复杂，大约要经过20道工序，其中一半以上的工序是由儿童完成的，诸如理麻、梳麻、捆束纱线等。虽然殖民地时期已经有了一些中小学；不过这些学校主要是为男孩子开设的。只有男孩子不上

课的时间，学校才偶尔对女孩子开放。可见新大陆流行重男轻女的风气。康涅狄格州的某个城镇竟然通过居民表决，一致决定不“浪费”钱财去教育女孩子，女孩子主要是学习“缝纫、磨面粉、书写和跳舞”。总之，孩子们是在一种清教徒式的严厉气氛中长大的。

3. 衣食住行

新大陆对移民最有吸引力的，也许就是那用之不竭的肥沃土地。南部殖民地的土壤和气候，非常适于种植烟草、稻谷和兰靛。中部殖民地特别适于生产谷物。新英格兰地区多属瘠薄土地，岩石多，但也能生长多种庄稼。移民们只要努力劳动就能过上比较舒适的生活，不致于挨饿受冻。殖民地时期家庭对每个人来讲都是十分重要的，家庭意味着住宅、食物和衣服，许多生活必需品是由家庭提供的，一个家庭就是一个社会，一个工作单位。一位姑娘在给未婚夫的信中写道：“约翰，我知道我爱你，我也爱你。让我们结婚罢，我必助你建立家庭。”一旦“建筑好房子，我就维持它。我要拿你供给我的原料，织成温暖的毛毯及毛织的衣裳，供我们俩使用。我补缀你的破袜子，我播植大麻、苧麻的种子，把它们的纤维织成麻织布、茶巾及铺床铺台的布。我从事一切光耀我的工作，预备你从田园拿回来给我的食物。”

由于移民不断地变换定居点，出外打猎和采集，他们的服装以结实耐穿为特点，款式以印第安式样和开化民族式样兼而有之。移民及其子女的服装一般由家庭主妇缝制，“所有的人都穿着整洁的家庭纺制的衣服”。她们用家里男人鞣制好了的兽皮裁制衣裳。野牛皮用来做成漂亮的大衣，河狸皮可做成保暖的不分指手套，浣熊皮和一般熊皮可做成高级皮帽子。特别受欢迎的是鹿皮，可做成经久耐穿的衬衫、马裤、裙子、软鞋等。衣服上的纽扣一般是用废旧的锡勺、锡盘放在皂石模子里熔化制成，谈不上漂亮。袜子是粗羊毛织物，通常穿到膝盖，但在农村地区的夏天，成年男女一般不穿鞋袜。在宾夕法尼亚，袜子只能在晚上穿，男子在白天的唯一装束是一件衬衫和“一条一直拖到脚的长长的薄裤子”。

有一种印第安式猎衫颇为流行，几乎人人都穿。这是一处宽大的长上衣，长及大腿；衣袖很大，前面敞开，而且很宽，系上腰带时叠起来有一英尺多。猎衫内有许多口袋，可装进面包、饼、肉片干、擦枪筒的粗麻布及其它必备之物。腰带一般是系在身后，把衣服系紧。在冬天，把手套、子弹袋挂在腰带前面，右侧挂战斧，左侧挂剥皮刀。猎衫一般用亚麻羊毛混织物或粗亚麻布制成的，偶尔也用加过工的鹿皮缝制。身穿猎衫者头戴一顶大帽子，缘边是一块与猎衫不同颜色的散开的布。下身穿衬裤或带绑腿的马裤，脚上穿一双皮靴，靴内垫上鹿毛或干树叶，舒适而保暖。衬裤、马裤、皮靴，均用鹿皮制作而成。年青人更多地穿着印第安式服装，将裹腿绑到大腿上，用印第安人的腰带代替内裤。由于他们的奇特装束，这些人被称作“穿鹿皮马裤的人”。

妇女通常还制作毛织品。这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羊毛（没有羊毛就用狼毛代替）清洗之后，浸入用浆果、树根、树叶、花瓣、树皮等提炼出的粗劣染料之中，然后就把毛纤维梳理并纺成毛纱。有了毛纱就上

织机，一天能织出 3 码绒面呢。由于纺织品奇缺，各地方当局鼓励居民纺纱织布。1640 年，马萨诸塞州决定，对用“产在这里的羊毛或苧麻”织成麻布、毛布及棉布的人给予奖励。1656 年，马萨诸塞州当局指令各城市管理机关鼓励男女纺织，要求每个家庭要出一个人或一部分人做织工，每人每年的纺织时间不少于 33 周，每周要纺一磅棉纱或羊毛，不够一磅者将被罚款一便士，以满足市场对纺织品的需求。妇女喜欢穿亚麻羊毛混织物制成的裙子和睡衣。她们在天暖时光着脚；天冷时，穿鹿皮靴，或穿粗皮鞋或防水靴。

尽管移民不能象欧洲人那样，在服饰方面精益求精，不断变换花样；然而随着生活的安定，他们的服饰逐渐摆脱实用的模式，开始讲究漂亮和时髦了。英国的最新服饰通过各种渠道进入北美社会。起初，教会想方设法限制穿戴英国传来的“有失体统的某些新款式服装”，社会地位低下的人如穿华丽的服装被认为是学上等人的时髦，忘了自己的身分。1651 年，马萨诸塞州议会促请移民注意有“过分讲究衣着的倾向袭来，特别是在条件差的人中间，这给上帝丢脸，有损我们的信仰，消耗钱财，不合我们贫困处境。”因此通过一项法律，宣布“我们完全不赞成并且厌恶条件差的男人穿绅士服装，用金银饰边，膝部钉钮扣，脚登皮靴；同类女人头戴丝绸和亚麻帽兜，或围头巾。这只有在产业较多的人，或受过人文教育的人中间才能允许，在条件差的人中间是不能允许的。”

但是，这种服饰上的清规戒律很快被突破，因为爱美是人的天性。在北美清教徒中间盛行英国文艺复兴时代的服装款式，他们并不是只穿清一色的黑衣服，比较流行的服饰颜色是橘色和棕色，也有红、蓝、绿、黄、紫等多种颜色。教会头面人物的妻子更是打扮得花枝招展，出入各种社交场所。有些上层社会人士直接从英国订购服装，衣、帽、鞋、袜无所不包。1768 年 8 月 27 日，弗吉尼亚一位种植园主向伦敦一家公司发出一份订单，其中包括“普通帽子一顶（尺码 6 号），同上饰边帽一顶，八岁男童所穿结实布鞋及浅口无带皮鞋八双，另为十三岁及十五岁男孩备同样数量之鞋帽。”

当移民飘洋过海来到美洲时，发现当地的农业已经相当发达。玉米是主要农作物，印第安人从加拿大到墨西哥湾遍地种植玉米。此外，他们还种植南瓜、豆子、西葫芦、甜瓜、蕃茄、胡椒、向日葵和烟草等。北美盛产水果，各种水果树、灌木、藤本植物非常茂盛，诸如栗子、胡桃、樱桃、葡萄、草莓、桑葚、蔓越橘、李子和野生酸苹果等。丰富的食用植物为移民在美洲立足创造了有利条件。有人曾说过“要不是运气好，使我们的人民能够获得这种美好的粮食作物，那么我们征服这一大陆的进度一定会比较迟缓。”印第安人不仅向移民贡献了各种食物，还贡献了玉米和其他作物的种植方法。因此移民模仿印第安人，一方面去采集各种野生水果；另一方面在菜地或杂粮地种植玉米、南瓜、西葫芦、蚕豆和土豆。玉米的产量很高。玉米饼、玉米面甜糕成了早期移民早餐和午餐的唯一食品，晚餐的常用食品是牛奶和玉米面粥。当牛奶供应不足的时候，就只能喝玉米粥了。喝玉米粥时常加些糖浆、熊油或煎肉的肉汁。由于受欧洲食俗的影响，移民们喜欢吃面包。他们最初吃的一种面包名叫“黑麦与印第安人”。这是用黑麦粉同玉米粉混合在一起制成的面包。随着中部殖民地小麦产量的逐年提高，小麦成了主要的“面包

粮食”。

印第安人在畜牧业方面建树不多。牛、马、羊的饲养是欧洲人对美洲农业的重大贡献。每年都从欧洲运来不少牲畜。1620年，北美有牛500头，到1639年竟高达3万头。从1650年起，欧洲运来的牲畜愈来愈少。各个殖民地便互相大量交换小公牛和小母牛，“土产牛”由于异种交配逐渐繁衍进化。南卡罗来纳是最重要的养牛殖民地，“一个人拥有三百头到一千二百头甚至二千头奶牛、公牛、耕牛和小牛以及大量的猪”，并非罕见。畜牧业的发展极大地丰富了居民的饮食生活，改善了他们的饮食结构。一位作家用下面的话描写了独立战争前夕纽约的供应情况：“我从来没有看到一个地方能供应这样丰富而廉价的食物，如鲜肉、熏肉、火腿、羊肉、奶油、干酪、谷物、鲜鱼、牡蛎等。这些食品结合起来，既有益于健康，又相当便宜。”家庭主妇用晾晒、烹煮、熏烤、卤泡、腌制、发酵等方法来储存食物。她们把大块大块的肉用火熏上几天存放起来，用自制土罐里发酵的面团来烤制面包，把容易糟塌掉的牛奶做成能长期存放的奶酪，把新鲜水果密封保存或制成果酱和果子冻。此外，男人们还出外打猎，弄些野牛、野兔、鹿等来丰富饮食。家庭主妇常把玉米、南瓜、西葫芦、蚕豆和土豆同猪肉、鹿肉、熊肉一起煮调后食用。这种大杂烩，以量取胜，至于色、香、味就谈不上了。餐具也是因陋就简，以实用为第一。餐桌上的餐具一般是白瓷盘子、盆、匙和木碗、木盘。有时用葫芦制成的容器代替木碗。木盘是用一块四方木制成的。餐桌上备有大量餐巾，因为使用刀叉进餐的风俗直到18世纪才形成。

北美很多地方是天然的丰产果树园，水果品种繁多，质量上乘。一位作家承认，美洲草莓比“英国草莓大四倍，味道也好得多”。移民们就用水果来酿酒。1682年，有人在一份报告中说：“数不清的桃树结下硕果累累，榨出果汁供种植园主酿造新鲜美酒；用不完的鲜果成了猪、牛的美食。”一桶储藏了二年至三年的好酒仅值50美分。所以殖民地时期的美国人很爱饮酒，甚至连小孩也用水把苹果酒冲淡当作饮料，各种小酒店应运而生。早在1641年，马里兰行政当局就开始颁发酒店执照。饮酒在社会各阶层中广泛流行。饮酒习惯的形成除了有大量价廉物美的果酒可供饮用以外，还有以下一些原因。首先，早期移民面对茫茫荒野，生活艰苦，劳动强度大，需要用酒来恢复体力，刺激工作。据记载，当时田间劳动者要消耗大量的甜酒或苹果酒来恢复疲劳。在收获和晒干草季节，人们常在一起劳动，“十人、十五人有时上百人的男女收割者，在田里劳动，很象一个愉快活泼的连队。一片稻子割完了，稻穗捆在一起运回来。每干完一场活，一小桶醇酒就倒了出来。”其次，早期移民以年轻男性为主，男女比例严重失衡，正常家庭生活无法建立。同时移民分布于零散、隔离的农场，缺乏娱乐活动，生活十分单调、孤独。移民需要用酒来充实、调剂生活和逃避现实。第三，当时没有别的饮料可以代替酒。咖啡、茶、可可几乎没有，牛奶难以保存，水又被认为缺乏营养，用水款待客人是不礼貌的。所有这些使得酒成为移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人们在劳动、工作之余，去酒店喝上几杯，寻求片刻欢乐。或去酒店互通讯息，寻找发财机会。不过早期的酒店规模很小，设备也十分简陋，通常只有几间小屋和一些最基本的用具。酒店还兼售盐、

糖等各种日用杂货。

殖民地时期美国人的住房是木结构住房，一楼一底，有四间屋子，最大的一间用作客厅，其余分别为卧室、厨房以及储藏食品的储藏室。也有一层两间式的住房，即一间厨房一间卧室，比较简陋。新大陆盛产多种可供作木材之用的橡树，如红橡树、白橡树、黑橡树、栗色橡树、水橡树、西班牙橡树等。这里也长有红松和雪松。红松可用来做柱子、窗台和门槛等，雪松则可用来制作木板。此外，还有一种枝干高大的白杨树以及生长迅速、适宜做建筑材料的樟树。这些取之不尽的天然材料，为移民定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1728年，一位官员在测量弗吉尼亚与北卡罗来纳边界时对这一地带的居民住宅进行了描述：“大多数房屋是园木房屋，用了3英寸长、1英寸宽的松树或柏树盖屋板覆盖。它们被用木钉子悬挂在板条上，它们的门也使用木制的铰链，并用木锁使之安全，这样整个建筑物是不使用铁钉和其他铁制品而完成的。”在大多数地方，盖屋板会被认为是奢侈的，园木间的裂缝仅仅是用泥浆和苔藓填塞，然后再抹上粘土。门窗是在园木架好以后锯成的，窗上没有玻璃，一般用结实的窗板或是涂抹熊脂的纸张来覆盖窗户，光线很暗。由于屋里横梁都要用来悬挂食物，没有天花板，地板是泥土或随便铺上几块木板，因此总是满屋尘土。为了保持清洁，主妇要经常打扫屋子，她们制作的扫帚非常结实。有些穷人的住宅更差，房屋是用“楔形板造的，板是纵长地铺排的，板与板之间隔得如此开以致光线从各地方射出来；门是用绳索在铰链处扎住的；地上就是光光的土；没有窗户，只有薄薄的覆盖物。有一张床……一只陶制的杯子和一只白磁制的盆子，一块用棍子支撑着的木板代替了桌子，角落里一两块大木块代替了椅子，除此以外，没有任何家具。”

17世纪下半期，新英格兰上流社会的家庭住宅有了一些装饰，窗户安上了玻璃，窗架是用铅制成的，可开可关。从外观上看，富人住宅与穷人住宅没有多少不同，但在室内有明显的区别。富人家中有几个壁炉和多件欧洲及本地制作的家具。“在富裕的弗吉尼亚家庭中流行着一种现在早已绝迹的生活方式。房舍宽敞、舒适，各种设备应有尽有，适于慷慨好心的主人接待客人。客人来了，就摆出成套漂亮的餐具和雅致的茶具，牵出漂亮的马匹，全都是从英国进口的。这成为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穷人家中则只在厨房中有一个大壁炉，家具少得可怜。由于移民来自欧洲各个国家，住房的格局和形式并不完全相同，在阿姆斯特丹，民居具有鲜明的荷兰风格，均为木结构住宅，“只有屋翼的末端才是用细小的黑色的及黄色的荷兰瓦造成，并且常常正向街道”，“房屋有很多的大门及小窗”，“屋瓦上端放上一只狞厉的小风信鸽，在风起时它就引家人入于重要的密室”。

除了少数富裕家庭以外，大多数家庭的家具很少，且颇为粗糙。寻常家庭的家具具有长椅和高低不平的凳子，以后增加了单人椅。但这些椅子很坚硬，坐着并不舒适。直到17世纪末才有藤椅和安乐椅。有些家庭“在长长的冬天里，男人和孩子们制作木头农具、数不尽的厨房用具或者制作、雕刻、油漆床、柜子、椅子，它们慢慢地填满了房间，使生活更加舒适……。”时钟对平民百姓来讲是奢侈品，主妇们一般用滴漏或铜壶计算时刻。

在肯塔基中部定居的移民住宅与东部沿海地区的住宅不同。他们的住宅外观如同小小的要塞，由一些小屋、圆木堡垒和围栏组成。要塞至少有一边通常排着一溜小屋，小屋与小屋之间以圆木分开或相隔。外围墙高达 10 英尺至 12 英尺，屋顶全部向内斜。大部分小屋的地面不铺木板，而是夯实的土地。“堡垒盖在要塞的几个角落，大约突出在小屋的外墙和围栏 2 英尺之外，上面几层的四边比下面一层要大出 18 英寸。”这种要塞式住宅的兴起，主要是为了防止印第安人的袭击。

随着移民进入俄亥俄河谷和密西西比河谷，当地的茂密森林为移民定居创造了很好的条件。他们先开辟一块空地，在原木上开出槽口，拼架成四方形屋架，屋顶铺上栎树薄板。屋内的原木之间的缝隙用形状规整的小木块塞住，使各原木互相挤压，形成粗糙的板条，然后抹上灰泥，小木屋四周一般围成正方形或长方形的围栏。栏杆又长又重，以抵挡野兽的袭击。这种木结构住房一般可以住上七八年。森林里有各种飞禽走兽，靠打猎就有吃不完的食物，诸如鹿、火鸡、野鸽等，一个好男人无须多费力气便能养活一家人。当然，殖民地时期也有少量砖结构住房。1699 年，马里兰的安那波利斯镇有一个市政厅和一所免费学校，“都是砖建筑。它们矗立在一群木建的房屋之中，看起来格外耀眼。此外，这里还有一所教堂，也是用砖建造的，同时它也是马里兰全省唯一的砖建教堂。”

整个殖民地时期，新大陆几乎没有公路。唯一的运输手段是水运，人们外出主要坐船。17 世纪末，一位传教士在信中谈到了马里兰的交通情况：“可供船行的河流、小溪和水湾比比皆是。水上运输十分方便，你要把货物运到什么地方都可以，同样，随便从什么地方也都可以把货物运来，其方便的程度没有任何地方可以相比。”一些重要城市都位于通航的河流附近。但在殖民地逐步扩大并向内地延伸时，远离河流、湖泊的移民就不能走水路，而只能走陆路了。向西迁徙的移民一般都是坐自家的马车或牛车，马车或牛车实际上成了移民的全部财产，上有卧具、用具、粮食等，以被单或毛毯当车篷，或叫车盖。“一家人是坐在车里，是走在车前还是跟在车后，完全随路面、气候而定”。移民一旦定居下来，最初外出是很不方便的。虽然他们的住处彼此相隔不远，但是由于丛林的遮蔽，彼此来往并不容易。“说到社交，你如果想用人的语言跟外人交谈，那就得走二三十英里才能到你的近邻，要带上斧子，带棍不管用——因为没有路，你得开路——结果说不定你会发现邻居几乎跟你‘养的猪’一样脏，或者跟为数更多的野猫、美洲豹之类的俄亥俄居民一样脏。”对移民来说，在平坦的道路上骑马兜风是最为惬意不过的事情了。由于交通不便，人们对路过自己家门口的陌生人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想从这些陌生人身上获取信息。据说，乔治·华盛顿曾派他的一名奴仆专门守候在就近的路口，邀请偶尔过往的行人上门作客，一边进餐，一边谈论外界的新闻。不止一个旅行者对“南方殷勤好客”现象提出疑问：到底是表示主人的慷慨，还是反映了他们的孤单？

独立战争以后，美国人强烈要求改善交通条件。地方政府在稍加修整的“天然路”以外，纷纷修筑收税公路或收费公路。收税公路是一种隆起的、路面有坡度的道路，通常由获得州立法机关特许证的私人公司进行修筑。尽管收税公路多数质量不高，在许多地区同在森林中开辟的

小道差不多，然而它毕竟把各个村镇互相连接起来，方便了人们的旅行。19 世纪初，从纽约南行的旅客有平坦的道路和密接的驿站所提供的便利条件，1 天能到达费拉德尔菲亚，2 天能到达巴尔的摩，3—4 天到达华盛顿，5 天能到诺福克，10 天或 12 天可到达南卡罗来纳的查理斯顿。但在这条道路上旅行并不轻松，往往人困马乏，所费不赀。渡河没有桥梁，必须搭乘渡船是导致旅行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外国观光客常常抱怨美国道路坎坷难行。驿车既慢又不舒服，以及服务不好却索费昂贵等等。不过有些收税公路质量不错，如 1795 年完工的从费拉德尔菲亚到兰卡斯特特的“首都收税路”。这条路路宽 24 英尺，路面弓起呈弧状，可以避免积水，路面铺敷石块和石子，厚度达一英尺以上，十分坚固。在公路所经过的河流上架设渡桥，大大缩短了旅行时间。这条路为今后一个时期修筑的收税路树立了标准。另一条较好的收税公路在纽约中部，1800 年开始通行。这条路线不断延伸到新的移民区，成为选择建材地点的一个因素。收税公路的经济效益不错，路政机关极力把乡间小道上的客货运输吸引到收税路上来。当时人们旅行可在收税路和小路两者之间任意选择。例如从费拉德尔菲亚到兰卡斯特，可以走狭窄的乡间土路，也可以走交纳通行税的晴雨能通的“收税路”，结果人们往往选择后者。由此可见，美国人很早就喜欢快速的旅行。到 1830 年，纽约州拥有长达 4000 英里的收税公路而跃居首位，宾夕法尼亚州居第二位，有 2400 英里。然而，收税公路的时代为期不长，仅存在了几十年时间，这是因为收税公路收费过高，没能解决降低陆路运费问题而不得不退出历史舞台。

4. 消遣与娱乐

早期移民很少有时间从事娱乐和游戏活动，他们一天到晚拚命工作，为生存而挣扎。移民中多数是清教徒，清教徒实际上是禁欲苦行的代名词。消遣和娱乐通常被认为是邪恶的。有一句流传颇广的名言说，清教徒不许逗熊，倒不是因为眼看着熊被狗咬而于心不忍，而是因为这给看热闹的人带来欢乐。有人还给清教主义下了这样的定义：“总是担心在什么地方有什么人日子过得高兴。”教会严格要求人们到教堂做礼拜，不许喝酒、钓鱼、打猎、旅行、弹琴、跳舞、骂人、打架等。“1680 年坎布里奇教会的清规禁止打牌和掷骰子，因为这种赌博浪费时间进而养成游手好闲。”1621 年圣诞节，普利茅斯的一群青年移民在玩投掷棍棒的游戏——一种类似投掷标枪的体育运动，而另一些人则在进行一种英国妇女们玩的类似板球的游戏。总督见到这一情景以后，大发雷霆，立即驱散他们，并且宣布“街上不许游戏或作乐”。1628 年，马萨诸塞州某地的一根五朔节花柱被砍倒，围着跳舞的人们横遭责罚。在各种清规戒律的束缚下，移民们“每天经常干的事情，就是在街上闲逛”。后来，随着生活的逐渐安定，当局放松了对娱乐活动的限制，射击、摔跤、跑、跳等体育活动被允许进行。但跳舞、打牌、掷圈游戏以及滚木球等活动，仍被禁止。1677 年，在波士顿发布了一个公告，禁止“在任何城镇四英里范围、公路或普通道路上”举行赛马。一些暴发户不顾当局禁令，擅自进行赛马活动。1674 年，约克县法院裁决了一桩赛马案件：“詹姆斯·布洛克裁缝以其牝马与马修·斯莱德尔先生的马赌赛，赌注为两

千磅烟草和酒；赛马系绅士专享的娱乐，劳工赛马乃违法之举，因此课以百磅同种的烟草和酒。”17世纪晚期以来，有关娱乐方面的禁令日渐废弛，斗鸡、斗牛、斗熊、九柱戏、打高尔夫球、甚至赛马也成了体面的娱乐活动，人们开始在原野及公路上，通过非正式的赛马活动来解决一些地方争端或相互打赌。马里兰、费吉尼亚、南北卡罗来纳等地的赛马活动尤为盛行。纽约首任总督理查德·尼科尔斯使赛马成了新大陆第一项有组织的体育活动。1665年，即英国人从荷兰人手中夺得新阿姆斯特丹并重新为它命名后的第二年，尼科尔斯选择一块地方作为赛马场，公开举行赛马活动，为优胜者颁奖。1743年，最早的赛马组织在马里兰成立。

棒球活动亦颇流行。最初，棒球是作为一种简单的用棒击球的游戏，规则并不复杂，游戏人数不限，从两个人到十四五个人，乃至更多的人都可以玩。击球员按顺时针方向跑垒，第一垒相当于现在第三垒的位置。无论是在空中还是在第一次反弹后接住了球，或是当击球员跑垒时用投出的球击中他或触到他，都会造成出局。活动时不分双方，也不组成队，每个参赛者轮流击球，直至出局。棒球活动往往被列入民兵的训练项目，一位参加过独立战争的人在日记中写道，“下午进行操练，休息时打棒球”¹。

在殖民地时期，打猎不仅是一项娱乐活动，而且也是生活的需要。不会打猎的男人是很少见的。各种飞禽走兽为打猎增添了无穷的乐趣。华盛顿特别喜欢打猎。他的马厩里马匹成群，马厩收拾得干干净净；他的狗舍中有多种猎犬。马和猎犬都是不可多得的名品。在狩猎季节，华盛顿常常一早就骑马出去，带上几只猎犬，把狐狸惊出巢穴，然后拍马追逐。有时他和附近的绅士们一起去打猎，“在这样的场合，他们常常在某个庄园举行狩猎宴会。据说，在这种欢乐的宴会上，华盛顿总是纵情玩乐。”上层社会人士比较喜欢逐猎麋鹿。在弗吉尼亚，种植园主都拥有自己的鹿苑，里面的麋鹿成群结队，数以百计。这显然是受英国绅士遗风的影响。种植园主在娱乐活动方面争奇斗胜，互相攀比。“这种竞赛到了如此的程度，以至于人们不是对于他们不能扩大种植园，而是对于他们竟能继续维持其种植园感到惊奇：他们本身几乎无事可干，在大量的乡村运动和娱乐中，在一种与其说是限制不如说是追求享乐的风气中所过的农村生活，几乎当然地对他们成为正直的农场主发生强烈的影响”。在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顿，“比任何其他地方的美利坚人更成功地效仿伦敦的贵族生活。这里频繁地举行音乐会、舞会、狩猎、赛马、斗鸡和纸牌游戏等活动，这里还以容貌俏丽和衣饰华贵的妇女而闻名。”

对于早期移民来说，酒店是一个娱乐活动的中心，因为当时缺乏娱乐活动的场所，枯燥、孤独的生活使移民们走向酒店。在这里，他们开怀畅饮，玩各种游戏，在欢乐、热闹的气氛中渡过了闲暇时光。

五、非洲黑人习俗

世界上很少有什么民俗文化像非洲黑人民俗文化那样，蒙受那么多的误解，遭到史无前例的贬抑。种族主义把撒哈拉以南非洲视作没有历史和文化的蛮荒之地，认为黑人是原始人，黑人习俗是一种原始人习俗。由于黑非洲各族人民的文化基本上是一种口述文化，没有留下书面记载，所以外部世界对非洲黑人习俗的了解是相当晚的。现在我们是通过西方传教士、探险家的著作来认识近代非洲黑人习俗的，而在他们的著作中充斥了对黑人习俗的不公正描写。其实，欧洲殖民主义者入侵前的黑非洲有很高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黑人历史学家杜波依斯认为：“十四世纪苏丹以南黑非洲的文化水准与欧洲不相上下。”黑人各族体由于所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和物产的差异，形成了各不相同的获取生活资料的方式和经济结构，表现出不同的民族风情和生活习惯。“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谷”。每一个黑人部族都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来适应其所处的地理环境，都有一套世代相传的错综复杂、千姿百态的风俗习惯。黑非洲风俗习惯较之亚洲、欧洲、美洲要复杂得多，包含着大量的伦理道德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对个人行为有很强的制约力。非洲黑人习俗可以分为三大类别：第一类是物质生产和物质生活方面的，如采集、狩猎、畜牧、农耕、纺织、产品交换、运输和衣食住行等方面的习俗；第二类是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方面的，如各种血缘共同体和地域共同体的种种规则和禁忌，以及生育、成年、婚姻、丧葬、节庆、社交等方面的仪式、规则和制度；第三类是精神生活方面的，如宗教信仰和祭祀、巫术、游艺、歌舞、雕刻等方面的习俗。15世纪，欧洲殖民主义者开始侵入非洲，黑人传统民俗文化由此发生了全面、深刻的变化。

1. 欧洲殖民主义者入侵前的黑非洲

在欧洲殖民主义者到来之前和到来之初，黑非洲居民的衣食住行状况并不差，拥有自给自足的农牧业和发达的手工业。尼日尔河以东三角洲伊博人聚居的地区，各个村落各自为政，有专门技术的人员往往集中在某一个村庄内。例如，某村居民是医生、木雕匠和铁匠；某村居民是铁匠和商人等等。贝宁及其东北方约鲁巴人地区制作的“贝宁布”（棉布），质优价廉，远销欧洲。在西非塔萨瓦地区，“土著人生活愉快的情景到处可见”，庭院围着高大的芦苇墙。在靠近庭院入口处有一块绿树成荫的凉爽坪地，这是做杂事和接待客人的地方。整个住宅掩映在一大片树林之中。“成群的儿童、山羊、家禽、鸽子和一匹马或一群牛，使生活充满着生气。由于住所的这种特征其居民也养成了与之完全和谐的特性。爽快的性格是这里的人们常有的品性，他们尽情享受生活之乐，沉于女人和歌舞，但绝无令人讨厌的过份之举。”居民喜欢喝烈性的高粱酒，然而饮酒决不过量，“酒量刚好使他们精神愉快，心情舒畅地享受生活之乐。”南部非洲居民也安居乐业。1689年，开普总督西蒙·万·德尔·斯特尔向荷兰政府报告了班图人的生活情况，认为他们生活得非常富裕：“他们的财产有牲口和细长的木柄标枪，也有铜和铁，土地非常肥沃，人口十分稠密。牲口极多，以致于狮子和其它贪婪的野兽并不轻

易伤害人，因为它们找得到足够多的弱小牲口来充饥。他们把谷物储藏在地窖里，这样可以完好保存多年而不受黄鼠狼的危害。他们彼此交往十分谦恭有礼，不论男女老少，相遇时要相互交谈行礼，询问从哪儿来，到哪儿去，有何新闻，是否学了新歌新舞等等。国王倍受尊敬并得到臣民的爱戴。他们穿着鹿皮和豹皮。人们不必担心吃喝问题，因为每个村庄都准备了一幢房子招待客人，不仅可以住宿，而且供应膳食。”

非洲黑人光明磊落、热情坦率、济贫扶危、英勇果敢，具有良好的社会风尚。班布蒂人将犯罪的严重程度作如下排列：1.虐待孩子；2.杀人；3.毫无意义地杀死动物；4.不尊重双亲和长辈；5.拒绝帮助受伤者和迷路的人；6.毁坏食物；7.污染水源；8.施展妖术；9.私通；10.狩猎时胆怯；11.殴打妻子或丈夫；12.砍伐大树；13.渎神；14.盗窃；15.吃掉被认为是“生命幼芽”的蛋；16.诽谤。西方殖民主义者利用黑人的天真善良，施展了许多阴谋诡计，极大地毁坏了黑非洲的社会风气。

由于赤道横贯黑非洲，气候炎热，黑人在服饰、饮食、住宅方面比较简单，甚至带有浓厚的原始性，不象欧洲人那么讲究。普通人仅以布、兽皮或树叶裹身，如霍屯督人的衣服全部是用揉软了的和刮平净的兽皮做成，男女均用赭石和油脂涂绘身体；俾格米的服饰更简单，男男女女几乎都是赤身裸体，唯一的遮羞物是在前面围一个小围裙，后面系一小把树叶作装饰，妇女的围裙上装饰着鳞片、甲虫等，脖子上戴着用小贝壳做的项链，手臂上戴着用树皮做成的手镯，手镯上有时烙上动物的侧影。布须曼男人仅在下身围一块三角形兽皮；女子身前系一块小围裙，后面系一块大围裙。黑人的头发细柔鬋曲，与众不同。他们对发型特别重视，喜欢将头发梳理成各种各样的式样，仅在刚果就有上百种发型，并配有美丽的头饰。黑人的纹身艺术独树一帜。他们把自己的艺术才能尽情挥洒在自己的身体上，绘刺鲜艳的永久性花纹或图案，而对居室的装饰却漫不经心。

黑非洲农耕民族的饮食以玉米、大米、小米和薯类为主。狩猎民族则以野生食物为生：猎取野兽、鸟类和爬虫类；捕鱼；采集昆虫、鸟蛋、野生块根、野果、蘑菇类和各种蜂型的蜜汁。俾格米人的生活基本上依赖于狩猎和采集，包括各种动物、蘑菇、幼虫、果蜜、树叶、草根、果核等。他们还将白蚁、毛虫、蜗牛、小鱼等用树皮捆扎烤熟了吃，不使用任何调味品，用灰烬代替盐。俾格米人奇特的食俗曾使西方传教士、学者大吃一惊。

黑非洲最典型的民居是茅屋。茅屋不用花费多少时间就能盖好，材料俯拾皆是。霍屯督人的茅屋形似蜂窝，茅屋周围建有栅栏，开设两个出入口，一个朝北，一个朝南。茅屋的结构略呈半圆形，屋架上铺上蒲草床，地面上涂沫一层牛粪和血的混合物。茅屋中央是火塘，人就睡在火塘周围的席子上。俾格米人一般是围绕一块开阔地建成圆形茅屋群。典型的住宅是半球形，用较软的树枝作柱子，插在土里呈半圆或半椭圆形，顶端弯曲到一起，用绳索扎结起来，然后用树枝遮盖。为了保证房顶不漏雨，经常要调换覆盖物。布须曼人的茅屋大小和样式不尽相同，样式最简单的只不过是一个高一米半、由埋插在地里的树枝作支架的半圆形的藏身之处，上面覆盖一些干草和柴。已婚者的茅屋要相互隔离7~8米左右，构成一个直径为70或80米的很大的圆圈。部落首领的茅屋在

村子的东边，与圆圈相隔几米。村子中间有一棵树，是人们聚会的地方，在树的周围举行各种各样的仪式。黑人流动性很大，迁移时茅屋干脆扔掉。

黑非洲也有用木杆和芦苇加固的土屋。这种“圆如鸽舍”的房子极少刷石灰，屋内家具很少，不开窗户，每天晚上必定用烟仔细熏一遍，以便驱逐叮人十分厉害的库蚊。1728年，拉巴神甫观察了黑非洲土屋以后指出：“并非人人都同他们（黑人）一样习惯于像火腿一般受烟熏火燎，也并非人人都乐意染上那种令人恶心的烟味。你刚接触黑人，便会有点恶心。”其实，黑非洲居民的饮食习惯、服装款式、住宅格式是特定环境和气候的产物，尽管简陋，却有它存在的合理性。至今某些黑人部族的饮食、服饰、居室仍然与几百年前一样，或者差别不大。如俾格米人就拒穿欧式服装，“我们是生活在森林中的人。森林赐给我们现在这个样子，它喜欢我们这个样子。如果我们穿别样的皮，森林和野兽都怕我们，就不再帮助我们了。”卢旺达的希马人也对欧式服装不感兴趣，“难道因为男人们全身只裹着一块遮羞布，就能说这一民族不发达？！希马人常想：他们是否真有必要穿着裤衩、长裤、上衣，打扮得整整齐齐？”尽管黑非洲多种多样的环境为当地居民的生存提供了可供狩猎的各种动物，可供食用的各种植物，以及可用来制造工具、衣服和建造住宅的材料；然而当地居民的生活亦受自然环境所强加的一切限制。

非洲黑人在性问题上比较开放，如班布蒂人性机能发育成熟较早，男女年满7岁，便开始过性生活，进行自由和不受限制的性交，一直持续到结婚。一个男人只要向姑娘的亲戚交一些实物礼品就可占她为妻。成年马赛人一生要依次通过四个年龄等级，即年轻武士级、年长武士级、中年级和老年级。男孩子实行割礼以后就成为年轻武士（12~15岁）。“未婚女子可以同自己年轻武士级中的朋友过夜；已婚女子可以同丈夫年龄组中的男子共寝。对这种肉体关系每个人和社会都不造成压力。孩子还是孩子，一样受到疼爱。”希马人不存在私通现象，父亲和儿子可以分享同一个妇女，因为妇女不属于个人，而是属于家庭。黑人的婚姻形态比较复杂，大致包括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等类型，其中一夫多妻制占多数。各妻子独居，丈夫轮流与妻子过夜。一夫多妻制多采取姐妹共夫的形式，正妻即第一个妻子的地位高于其他妻子。男女地位是不平等的。妻子可被丈夫用来款待客人，与客人发生性关系。一夫多妻制之所以成为黑非洲的一种普遍婚姻形态，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是经济原因。在一个雇佣劳动制没有形成的社会里，一个男子多娶一个妻子，就多一个人为他干活。在中非东部，一个人的妻子越多，就越富有。在那里，“是妻子养活丈夫。众多的妻子替他种地、磨面、做饭以及从事各种劳动。我们不妨把他们看做是最好的仆人，她们集英国男女仆人的职能于一身，为男人无所不做，却不求分文。”在刚果河流域，女人是男人最理想的经济保障，“男人尽可以把自己的剩余财富投资到女人身上”。第二，一夫多妻制可以提高男人的社会地位和声望。在黑非洲，一个男人的显贵程度与他拥有妻子的多少成正比。一个人拥有的妻子越多，就越能广交宾朋，建立广泛的社会关系。由于一夫多妻制总是同显赫地位联系在一起，因此人们往往把它作为一种荣耀来称赞；而一夫一妻制又总是同贫穷结伴，被人视为卑贱。这种观念在黑人

妇女的头脑中也根深蒂固，她们并不认为一夫多妻制有什么不合理。英国传教士、探险家利文斯顿在谈到马科洛洛妇女时曾说：“当几位太太听说英国的男子只能娶一个妻子时，都惊叫着说，她们可不愿到这样一个国家去生活。她们无法想象英国的女士们怎么能安于这样一种习俗。照她们看来，每个体面的男人都应该有好几个妻子，以证明自己的财力。赞比西河流域的妇女也都有诸如此类的想法。”³第三，一夫多妻制是男人获得众多子嗣的手段。在黑非洲，一个男人拥有的儿女越多，越受人尊敬，越令人惧怕。“在那里，与欧洲的情况大不相同，一个人的朋友只有自己的血亲和姻亲”。儿子在成亲以前，一直可以为父母效力，而女儿出嫁时则可以得到聘金，也是一笔财富。由于环境恶劣，缺医少药，加上不文明的割礼陋习，造成黑非洲婴儿死亡率长期居高不下，男人们希望通过一夫多妻制来增加家庭人口。

2. 奴隶贸易时期非洲黑人习俗的变化

从15世纪起，欧洲殖民主义者把魔爪伸向非洲大陆。他们的残酷掠夺导致了近代黑非洲的贫穷和落后，特别是15世纪中期至19世纪中期、延续400年之久的黑奴贸易，使非洲丧失了一亿精壮劳动力，造成了经济文化、伦理道德和社会风尚的全面衰退。黑非洲宁静的牧歌式的乡村社会遭到普遍破坏，而代之以混乱和野蛮状态。曾使欧洲殖民主义者深深折服的贝宁文明，被连续不断的掠奴战争毁灭了。18世纪，一个成年男性黑人和一个女孩可以换取24块亚麻手帕、5块（布的）饰颜片、3壶甜酒、12品脱清凉饮料、一顶有带子的帽子等。

但是，欧洲殖民主义者的到来，客观上也促使了黑非洲新的社会经济因素的滋长。即使是破坏作用，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作用，另一方面它对旧的生产关系、旧的传统、惯例和习俗也起一种破坏作用。无庸讳言，黑非洲的生活习俗中有许多不文明、甚至是不人道的成分，诸如一夫多妻制、割礼制、人祭、杀婴习俗等。欧洲殖民主义者将黑非洲卷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不遗余力地输入西方的价值观、社会规范、习俗和消费品，甚至企图同化当地居民。在商品经济的刺激下，非洲沿海和近海地区兴起了一批新的城镇和经济中心，陆续出现了一批受欧洲思想、经济制度和习俗文化影响的上层分子，这些人或去欧洲留过学，或在当地教会学校中读过书，对黑非洲各种陈规陋习有比较清醒的认识。他们在生活方式及习俗上以欧洲人为榜样，发动并促进了黑非洲的移风易俗运动。

(1) 日常生活方式的西方化

随着欧洲和黑非洲贸易关系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欧洲消费品输入非洲，一股崇欧风在上层统治者中悄然兴起。达官贵人们在衣食住行诸方面极力模仿西方人，修建西方式住宅，穿戴西方过时式样的服饰，以拥有西方消费品为荣。他们在西方化方面互相攀化，唯恐落后。15世纪末16世纪初，葡萄牙商人在黄金海岸一带活动，他们的生活习俗很快为当地上层人士所接受。达官贵人们学说葡萄牙语，修建葡式房屋，这种房屋有“敞开的前厅”，为了招待客人坐下，还有“非常干净的木制小

马扎”和桌子，招待贵客必定奉上棕榈酒。贵夫人上穿一件“葡萄牙式缎子紧身背心”，下系一条“产自圣雅格岛或佛得角的漂亮缠腰布，权充裙子……，这缠腰布不可小看，因为只是有身分的人才用它；因此她们确实很美，很有气派”。刚果统治者对葡萄牙生活方式和习俗推崇备至。国王派遣使团去葡萄牙，要求葡派传教士和手工工匠来刚果帮助发展经济文化，推广葡萄牙习俗，一些年轻的贵族（包括王子）被派往里斯本留学。国王及其王室成员还接受洗礼，皈依基督教，将基督教定为国教。在国王的允许下，葡萄牙人还在刚果执行同化黑人政策。1806年，两位受葡萄牙派遣的非洲贸易代理人在从罗安达前往特特的途中，被扣留在姆瓦塔·卡曾贝王国的宫廷里近4年之久。他们亲眼目睹了卡曾贝国王的西式生活：“卡曾贝国王有茶壶、杯子、银匙与叉子……和金币。他有基督教徒的礼貌：脱帽并问好。”

这股崇欧风也影响了下层民众的生活。对非洲人来说，购买欧洲的消费品比自己制造的更便宜、更实用、更美观。于是，许多舶来品被普通人所接触而成为日用必需品。工业革命开始以后，英、法等国大量生产价廉物美的消费品，并且把非洲视为重要的商品销售市场。1750~1776年间英国出口的棉纺织品中每年有30~50%是运往非洲西海岸的，“曼彻斯特是靠为黑人制作衬衣而繁荣的”。非洲本地的棉织品和棕榈织物被欧洲棉纺织品取代了。制陶业也随着铜盆、铁锅等欧洲金属器皿的输入而衰落了，甚至挪威的鳕鱼干也成为伊博市场上的常见商品，排挤了当地产品。

由于欧洲和黑非洲贸易的不断扩大，欧洲商人开始雇佣当地人充任翻译或掮客，沟通买卖双方的关系，逐渐形成了一个新的特殊阶层——经纪人阶层。经纪人阶层是非洲人中间最早接触西方近代文明的一部分人。他们在为欧洲商人服务的过程中，耳濡目染，接受了西方的价值观念和习俗文化。当他们凭借商业才能，积累了巨额财富时，便开始构筑豪华的西式住宅，购入精致的西式家具和其他消费品，身穿高档的西式服饰，日常生活方式的西方化甚至超过当地统治者。

(2) 传统社会结构和家族制度受到强有力冲击

在此我们以西非为例。西非传统的社会结构是村社。在这种村社中，家族是基本的社会细胞。这种村社结构是跟低度的生产力、缓慢的社会变革相适应的，非常稳定。千百年来，不论社会如何变迁，诸如战争、劫掠、灾荒、瘟疫、王国的荣辱兴衰以至伊斯兰文化的传播等都没有能够动摇这种传统的社会结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东方的专制制度和东征西讨的游牧民族交相更替的统治，几千年来都对这些旧的公社无可奈何。”^①但是，欧洲殖民主义者踏上黑非洲以后，这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村社及家族结构开始松动，并日趋瓦解。

出于贸易的需要，欧洲商人曾在西非沿海和近海地区设立了许多堡垒、商站和代理行，使西非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由内地转移到了沿海。沿海及近海地区的居民为贸易利润所吸引，纷纷离开其原来的部落而定居到这些堡垒附近。一些内地的非洲人为躲避战乱也移居到这里。于是，城镇在这些欧洲人堡垒附近建立和发展起来了。这些城镇相当程度上受欧洲人控制，浸淫于西方习俗文化之中，同时也是西方习俗的传

播中心。原有的部落结构由此遭到了削弱和瓦解。传统酋长对城镇及其附近居民的统治鞭长莫及。在这些城镇及其附近地区，新老习俗成份并存，一个既有欧洲和基督教特征又具备非洲人和伊斯兰特征的社会发展起来了。

由于以血缘关系组成村社和家族的原则被破坏了，一些在贸易中发财致富的人开始摆脱原有家族首领的控制而自己另建新的家族组织。有些村社和家族成为不同血统的人们的联合体。18~19世纪在尼日尔河三角洲东部，出现了一种新的家族组织形式，称“Canoe House”，即以独木舟为单位组织起来的家族。Canoe原是西非地区河流、泻湖及沿海海域广泛使用的一种独木舟，是一种运载工具。这种独木舟小至只能载一人或几人，大至长80英尺以上能容纳100多人。现在人们赋予Canoe以新的含义。在尼日尔河三角洲东部，任何一个有能力或愿意装备一艘Canoe的人就准予建立一个新的家族，称为Canoe House。一个Canoe House由家族首领本人、其妻子、孩子、仆役、奴隶及其他依附于他的扈从组成。这样的Canoe House实际上是一个独立的社会组织和经济单位。它可从事多种多样的经济活动。某个Canoe House负债，则其成员出售抵债，该组织也并入其他家族。在这样的家族中，成员间的血缘关系的纽带大大削弱，更多地是靠权力和依附关系维系在一起。被村社及家族沿袭已久的传统习俗，随着传统村社及家族结构的松动而日趋瓦解，一种新的社会习俗孕育并发展起来了。

(3) 传统婚姻形态的变化

奴隶贸易和殖民统治时期，黑非洲传统的婚姻形态发生了变化，即一夫一妻制家庭数量逐渐上升，而一夫多妻制家庭数量日趋下降。这种情况，是由以下几方面原因造成的。第一，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雇佣劳动制度的建立，一个男子不必为了得到廉价劳动力而多娶妻子，他完全可以通过劳务市场得到纯粹的雇工；此外，由于殖民者将非洲黑人农民的某些产品纳入国际经济体系的轨道，经营商品性农业的黑人农民需要更多召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劳动力，这是传统婚姻形态即一夫多妻制无法提供的。商品性农业讲究效率，黑人农民愿意雇佣男性劳动力：一是男性体力优于女性；二是娶妻的手续、程序要比雇佣一个劳动力复杂得多。第二，西方基督教的广泛传播对非洲人的婚姻观念产生了强有力的冲击。1645~1700年，仅刚果与安哥拉的基督教徒就达60万之多。西方传教士为变革黑非洲传统的婚姻形态，做了大量的宣传、说服工作。他们抨击一夫多妻制，鼓励非洲基督教徒和其他人士建立一夫一妻制家庭，认为一夫多妻制不符合基督教精神。许多皈依基督教的非洲男子开始改变多娶妻子的陋习，降低娶妻数目，甚至干脆建立一夫一妻制家庭。基督教会在黑非洲开设了许多教会学校。这些教会学校在人文教育方面以灌输西方价值观念、社交礼仪和风俗习惯为主。在教会学校中成长起来的青年一代，必然在婚姻观念上有别于他们的前辈。第三，一些在黑非洲定居的欧洲商人同当地妇女结婚，建立一夫一妻制家庭（尽管数量不大），对当地居民的影响很大。后来黑非洲便出现了一批混血种的代理商和批发商。他们在继承父亲事业的同时，也接受了父亲故国的生活习俗。18世纪下半叶，在今几内亚沿海地区，一些归化的欧洲裔商人习

惯上至少派一个混血种儿子去欧洲受教育，大多数去英国。受其影响，一些非洲人酋长的儿子，在继承酋长职位之前也必须去英国受教育。1822年，有一位英国船长在报告中写道：“有许多土著会写英文，最初学会这种本领的是一些到过英国的商人的儿子，……为了使有势力的家族子弟学习这种本领，他们创办了学校，并培养了教师。” 在这些商人、酋长子弟中出现了非洲第一批受西方思想、习俗影响的知识分子。他们要求革除各种陈规陋习，提高妇女地位，普及西方文明的婚姻习俗。

总而言之，奴隶贸易和殖民统治时期，黑非洲剧烈的社会变迁引发并促进了一系列的习俗文化变迁，传统社会习俗受到强有力冲击。随着越来越多的非洲人开始按照西方新的社会规范和价值观生活，黑人传统习俗文化中某些不文明、不人道的东西，逐渐为社会所舍弃。传教士们和殖民地行政官员反对精灵崇拜和祖先崇拜，反对非洲黑人各族的各种神祇、巫术、魔法，推动着黑非洲传统社会的食俗、葬俗和成年仪式等也发生了某种程度的变化。

六、西风东渐与伊斯兰世界

14 世纪，在安纳托利亚高原上崛起了新的奥斯曼土耳其国家。土耳其人在建立政权之初就信奉伊斯兰教，把伊斯兰教定为国教。从 14 世纪初至 16 世纪中期，通过不断的军事扩张，奥斯曼帝国的版图日益扩大，从多瑙河的布达佩斯至尼罗河的阿斯旺，从伊朗中部至阿拉伯半岛南部，势力范围包括小亚细亚、东南欧、埃及和叙利亚、伊拉克、北非、阿拉伯半岛，以及地中海、红海、黑海地区的部分岛屿，成为横跨欧、亚、非三洲，幅员辽阔的伊斯兰教大帝国。17 世纪中期，穆斯林与当时的欧洲人口数相等，约为 15000 万。奥斯曼帝国统治初期，出现了比较安定和繁荣的局面，人民安居乐业，道德风尚良好。但是到了 18 世纪，随着奥斯曼帝国的衰落，出现了普遍的贪污腐败和道德价值沦丧的现象。这时西方文明开始渗透和冲击伊斯兰世界，穆斯林的社会生活日益世俗化、现代化。1798 年，拿破仑率军征服了埃及。这次远征是十字军战争结束后欧洲向近东伊斯兰国家发动的第一次军事进攻，造成了十分严重的社会后果，打破了穆斯林的“伊斯兰教世界对异教徒的西方具有无可辩驳的优越性”的幻想，从而给穆斯林提出了一个难题，即如何调整自己以适应新的形势。在此情况下，出现了近代伊斯兰教复兴运动，企图通过纯洁伊斯兰教义，革除各种社会陋习来抵御西方意识形态及生活方式的冲击，保持伊斯兰传统的生活方式和习俗。与传统主义者不同的是，现代主义者主张改革以适应社会发展潮流。伊斯兰世界的生活习俗正在发生或快或慢的变化。为了便于说明问题，本书所指的伊斯兰世界，从地理范围上讲，主要包括小亚细亚、西南亚和北非。

1. 西方殖民者入侵前的伊斯兰世界

(1) 伊斯兰城市面貌

城市是文明的产物，城市的面貌往往代表着一种文明的兴衰。18 世纪，在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伊斯兰世界陷于贫穷、落后的状态，城市破败不堪，与日趋繁华的西方商业城市形成了鲜明的对比。1766 年，一位法国旅行家说：伊斯坦布尔“街道湫隘，像我们的古城；街面污秽不堪。两边若无步道，坏天气难于行走。每逢两人交叉，其中一人必须走下步道，或紧贴门坎避让。步道上淋不到雨。大部分房屋仅有两层，上层挑出底层之外，几乎所有房屋都经油漆。这一装饰使墙面显得不那么晦暗凄凉，但气氛仍然沉闷。所有的房屋，达官贵人和最有钱的土耳其人的住宅也不例外，都用砖木建造，涂以石灰。因此一旦发生火灾，顷刻间能造成巨大损失”。开罗与波斯的城市亦非常破败。1660 年，另一位法国人指出，波斯“各城市的街道弯弯曲曲，高低不平，尤多便坑。遵照法令，此辈贱民可在街头之便坑如厕，以防尿液溅湿衣裤，招致不净。”1694 年，热梅利·卡勒里对波斯的印象也不好，他说：在伊斯法罕和波斯全境，街面不铺石子，冬天泥泞，夏天尘土飞扬。“由于居民常把死畜和宰杀的牲口流出的腥血扔到公共场所，又有随地大小便的习惯，本来就脏的街道变得更脏……”由此可见伊斯兰城市显得零乱、肮脏、既不优美，又不协调，一付衰败不堪的凄凉景象。人们尽可能把街道修在

斜坡上，以便雨水和溪流自动承担清洁工作。不过在混乱、拥挤中仍有规律可寻。城市中心为清真寺，周围是商业街道、货栈和客店，然后各行各业以这一行业在传统上是否视作洁净为依据，由里到外作同心圆式分布。如香水和香料商“因其供奉神圣，根据教义是洁净的”，离清真寺最近。依次类推是织绸匠、金银匠等。市区边缘为皮革匠、铁匠、马掌区、陶工、鞍匠、染匠和脚夫等所占据。乡下人则在城门口出售鲜肉、木柴、黄油、蔬菜和草药。

(2) 衣食住行

在奥斯曼帝国境内，流行土耳其式服装，即用一幅布叠成好几折盘在脑门上，长袍从领子拖到脚跟，“与其说它是衣服，不如说它是遮掩人体之物”。在奥斯曼帝国武力及声威所达之处，各地民众不得不脱下本民族服装，而改穿统治民族的服装。从遥远的阿尔及尔到基督教的波兰无不如此。在波兰，土耳其式服装直到18世纪才被法国式服装所取代，而且取代并不彻底。与西方服装不同的是，土耳其服装的款式变化很小。1741年出版的《奥斯曼帝国大观》一书指出：“欧洲妇女惟恐赶不上时髦，东方妇女却不必为之操心。她们梳的发型、穿的衣服的式样和用料，几乎一成不变。”1516年阿尔及尔被土耳其征服以后，当地人被迫改穿土耳其式服装，在长达3个世纪中服装款式几乎没有变化。有意思的是，1580年，一位神甫曾对阿尔及尔妇女的穿着作过详细的描述。到了1830年，学者们大为惊讶地发现：目前阿尔及尔妇女们的服饰仍然完全符合这位神甫的描述。

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伊斯兰世界在饮食文化方面的最大贡献是提倡饮用咖啡。据史书记载，早在1450年亚丁人就开始喝咖啡。15世纪末，咖啡传到麦加。1510年，咖啡在开罗露面，1555年它始见于伊斯坦布尔。从此咖啡在奥斯曼帝国境内广泛传播，并且很快取得稳固地位。由于穆斯林不喝酒，咖啡就成为他们的主要饮料。在伊斯兰城市中，咖啡摊比比皆是，人们喜欢在饭后喝杯咖啡。有些人索性以一杯咖啡佐以几块点心作为一顿便宜的午餐或晚餐。西方旅行家在伊斯兰国家看见咖啡以后，感到非常惊奇，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1615年，一位西方人士在君士坦丁堡记述了土耳其人喝咖啡的情景：“土耳其人另有一种黑色饮料。这种供热饮的饮料，夏天喝下去会生凉意，冬天喝了会感到温暖。”“他们不是在进餐同时，而是在饭后大口啜饮，也有像尝甜食一样慢慢品味，以便与友人舒适地交谈。当地人士聚会很少不喝这种饮料的。为此他们特地生一个火，火旁放置若干盛有此种混合物的小瓷碗。饮料煮热，就有专门管这种事的人把小瓷碗端给全体客人，同时向每人奉上几枚瓜子，可以嚼来消磨时间。有了瓜子和这种叫做‘加乌埃’的饮料，他们便以谈话作消遣……有时长达七八小时”。1669年，土耳其驻法大使苏里曼·穆斯塔发·拉卡经常举办招待会，请巴黎各界名流品尝咖啡，“他的外交使命失败了，咖啡却成功了”。从此，咖啡风靡法国及整个西方世界。喝咖啡一度被视为有文化或有教养的举动。17世纪末，在巴黎出现的串街走巷出售咖啡的小商贩，都是一身土耳其装束，头裹缠巾，挂在胸前的货筐里装有咖啡壶、杯和燃烧着的炉子。

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受经济停滞和伊斯兰教义的双重影响，人们

在饮食方面比较节俭。主要食品为面包、奶酪、酸牛奶、白米粥、以及饮茶和咖啡。16至18世纪的伊斯坦布尔，除了苏丹的后宫大量消费羊肉，普通市民每人每年消费量约为一头或1/3头羊。1693年一位旅行家记载：“土耳其人的生活方式无异不间断的苦修。他们中即使最有钱的人也只吃劣质面包、大蒜、洋葱和酸奶酪，有时加一点煮羊肉，便是大开荤了。他们从来不吃鸡和其他禽类，虽说市场上售价很便宜。”土耳其穷人几乎以简单的奶制品为唯一食物：顿顿吃酸奶，随着季节变化伴有甜瓜、洋葱、大葱、干果粥。除了酸奶，还有略加盐分的煮沸奶油以及做成圈状、球状、用皮袋保存的奶酪。这种奶酪不同于一般的奶酪，是用绵羊奶经过多次煮沸后做成。开罗街头小吃店出售的烤羊肉串、炸羊肉丸子等，对平民百姓而言是奢侈品，只能偶尔品尝一下。波斯人的饮食亦很简单，他们“只吃一点奶酪和蘸酸奶的面包，那种面包薄如圣体饼、无味、掺许多麸皮，早餐还吃一点白米粥”。只有在富人的餐桌上才能见到肉粥。

伊斯兰国家中以游牧为生的人们的居住形式仍为传统的帐篷，以毡子、山羊毛或驼毛织物为建筑材料，帐篷颜色一般为黑色。室内陈设较简单，以便于迁徙。几只雪松木箱供存放衣服和财物；一张矮桌放在显眼位置，全家围桌而坐，“有时用搁在木头架上的大铜盘代替”。在土耳其和波斯人的帐篷内设有床和椅子，“没有桌子，没有独脚小圆桌，没有厕所，没有画幅”。只有晚上铺开，白天收起的床褥，无数坐垫，以及色彩鲜艳的羊毛地毯。1655年7月土耳其军队没收了一位库尔德王子的财宝，计有象牙、紫檀木和柏木箱子，镶嵌宝石的小箱子、香水瓶、香炉以及银烛台、中国瓷器、玛瑙杯子、碗碟，等等。

农民、市民、商人及达官贵人的住房为砖结构建筑。例如波斯农民和市民的住宅就是以砖为主要建筑材料，连房屋顶部的穹顶也用砖砌成。只有大建筑物偶尔采用由木质明柱或壁柱支撑的天花板。不过无论是经过烧制的坚硬的红砖，还是阳光下晒干的土砖，都脆而易碎。因此波斯的砖房容易坍塌。穷人或富人如继承到一所房屋，通常把它推倒，另建新屋。在奥斯曼帝国境内，无论是富人住宅，还是穷人住宅，均没有壁炉。人们采用火盆取暖，火盆中燃烧着木柴或火炭。波斯的富人住宅有壁炉，但炉膛很窄，“因为波斯人为了避免烟熏和节省昂贵的木柴，是把木柴竖起来烧的”。

伊斯兰地区的交通运输与西方相比，显得比较落后，人们外出或旅行深感不便。随着奥斯曼帝国的逐渐衰落，中央或地方政府资金匮乏，根本无力改变行路难的状况。至少在1800年以前，小亚细亚、西南亚和北非尚没有一条公路。当时一切客货运输全靠牲畜和内河进行。短途运输靠骆驼，一个拥有6000头骆驼的商队可运货2400至3000吨。当然骆驼队也附带搭乘旅客，收取少量旅费。尽管伊斯兰地区的阿拉伯马非常有名：高大、温顺、耐长途跋涉；然而直到19世纪，马仍只为士兵、富人、官员充当坐骑，平民百姓无缘骑马。达官贵人甚至禁止穷人骑马。由于道路崎岖，客店简陋，环境恶劣，当时骑马旅行并不轻松。一个旅行者必须要有充沛的体力和吃苦耐劳的精神。旅行者“必须从早到晚不停赶路，除非遇到小溪或草地，才可以下马从挎包里掏出块冷肉，从马背上或鞍架上取出一瓶酒，在正午时分略事休息，而卸下笼头的马也就

带着绊绳吃一点草料”。必须在天黑前找到下一站的马店才能有吃有喝，否则只能露宿野外。马店就像收容所一样，“两站之间隔着一天的行程……人们不分贫富统统住进谷仓般大的客房里，屋子没有窗户，从墙洞勉强透进一点光线”。客房的正中拴牲口，客人就躺在四周的石台上。“每人都看着自己的马，草料放在石台上，他们（土耳其人）使用一种皮口袋，让马把脑袋伸进口袋里去吃大麦和燕麦。”在土耳其，一般用牛套车，马主要充当坐骑。土耳其牛车外观“金壁辉煌”，“车架装有布篷”，拉车的是“黑色水牛或银灰色黄牛。”

(3) 婚姻家庭

土耳其人和罗马人一样，非常重视洗浴。1699年，一位被俘获释的土耳其人从德国返回家乡的途中经过布达，因为能到“城里华美”的浴室洗澡而不胜喜悦。土耳其浴室享有很高的声誉。它不仅是洗澡的地方，而且也是休息、甚至是挑选新娘的场所。在土耳其，一门婚事的成功离不开浴室。一个身材修长、丰满的姑娘比一个面容娇好而身材较差的姑娘更容易找到婆家。

小伙子的母亲喜欢到浴室密去挑选未来的儿媳。因为在浴室，姑娘一丝不挂，身段如何，身上是否有瑕疵一目了然。一位土耳其妇女在谈及自己的婚姻生活时说，她是在浴室中被未来的婆婆看上的，“他妈妈早就用眼睛盯上我啦，我是指澡堂里。嘿！我们的土耳其浴室比你的澡堂更富有社交性，真是说长论短的中心，还可以商订婚姻大事！我在澡堂走动时，他妈妈的眼睛总跟着我。我那时才十六岁，性情温顺、谦恭、羞怯，但线条很美。我知道她当时在一丝一毫地琢磨我，以便回家后把我身上的每一细节向她儿子描绘一番。”这种在澡堂挑选媳妇的习俗在本世纪仍有流传。姑娘们在澡堂泡上七八小时，乘机向心上男儿的母亲炫耀自己美丽的身段。那些母亲们回家则把未来媳妇身上的动人之处详细地通报给自己的儿子。由澡堂里的流言蜚语促成的婚姻时有发生。“我祖母瞅着全身一丝不挂的姑娘们，嘴里评头论足。如果见到一个不中看的身材，她就双手一合，作出一个极有表现力的否定手势，嘴里叨唠着某某人浑身上下瘦得不成样子啦，她的背后显得太蠢啦，她要再不出落得好看一点，一辈子也别想找婆家啦，等等。”“一会儿，她挑出一个十分中意的标致美人儿，两手随即鉴赏地拍拍大屁股，响声吸引众多为儿子找媳妇的妈妈们的注意力。我祖母会毫不隐讳地宣称，假如她老婆子身边还有一个没婚娶的儿子，她为他挑的媳妇准是眼前这姑娘。”

婚礼也与浴室密不可分，即要为新娘子举行浴礼仪式，然后剃尽她的体毛。一位西方妇女于1717年漫游土耳其时，亲眼目睹了那种浴礼仪式；结过婚的女子端坐在浴室四周大理石的沙发上，处女们则快速脱掉衣服，除了长辫子上的饰有珍珠的发带以外，她们浑身上下一丝不挂。这时，新娘子在她母亲及另一漂亮亲戚的陪伴下走进屋来，在门口受到两名处女的迎接。新娘穿着十分华丽。但是不一会儿，众人就把她的衣服全部脱光，然后两个女子端着盛满香水的镀银小罐，开始绕室行走，其余人排成两列长队跟在后面行进。主持人一边走一边唱颂歌，众人也随声附和。新娘由最后两人搀扶着，她的眼睛盯着地面，脸上露出毕恭

毕敬的表情。“所有人都排着长队围着土耳其浴室的三间大屋子绕一周，这种美丽的景色是难以用语言表达的，所有的浴女都身材匀称，皮肤白皙，经常洗浴使她们的皮肤特别光滑、细腻。绕行仪式完毕后，新娘被领到浴室各处的贵妇人面前，她们向新娘致以问候并赠给新娘一份礼品，这些礼品包括珍珠、各种布料和手帕；此外，还向她说些赞美的话，新娘一一吻她们的手以示感谢。”

新郎见新娘之前也要沐浴，在摩洛哥，新娘一来到新郎家，人们就把牛奶、水、染料等具有祛邪作用的东西捧给新娘或洒在新娘身上，以求真主保佑。

在伊斯兰国家中，堂兄妹间通婚比较普遍。“古代阿拉伯人认为，男子有与伯叔父的女儿结婚的权利；这种权利至今仍为穆斯林世界所承认”。如果没有堂兄弟，姑娘则可以嫁给一个远房亲戚。1867年，一位波斯王子娶其堂妹为妻。新娘和新郎都年仅16岁。婚礼仪式极为豪华。新娘离开娘家时，送亲的队伍排成长长的一列。前面由一百匹马、骡子和骆驼引路，上面载着仆人、卷起的帐篷和华丽的地毯。六匹马拉着新娘的马车，新娘坐在木遮帘里。后面是骡拉的轿子，里面坐着新娘的随从、女眷。达官要人们骑马殿后。乐队沿途演奏着欢快的乐曲。路途持续了33天。到达目的地后，新娘被安置在一座宫殿里。婚礼日那一天，太阳落下后3小时，新娘乘上轿子，两边是持炬者，前往新郎的宫殿。

按照伊斯兰教义，一个男人可以拥有四个合法的妻子和数量不等的妾。妇女地位明显低于男子。离婚只能由丈夫单方面提出。因此，在近代伊斯兰国家中，夫妻间的联系比较脆弱。丈夫只要连说三遍“我和你离婚”，妻子就得离开他。在埃及，已婚多年而不曾离弃一个妻子的男子是不多见的，有些人仅在二三年内就娶过几十个老婆。妇女外出必须蒙面纱，显得庄重、严肃，不能有任何轻佻行为。一个未婚女子一旦出了桃色新闻，那么这个女子的全家就会名声扫地。她的父亲和兄弟会在家中私下将其处死，无人前来过问。

根据伊斯兰教法，父亲可以为未成年女儿选择婚姻伴侣，而无须征得她本人的同意。父亲的权力“一到女儿进入青春期便应中止”。如何确定女儿的青春期的，伊斯兰各教派的意见不尽相同。有的教派竟将姑娘的青春期的定在30岁以上。父亲为成年女儿缔结婚约时，必须征得她的同意。“如果她是处女，至少也需要得到她的暗示。在这种情况下，她的沉默或微笑都被认为是同意的表示。”但是，在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巴勒斯坦的许多地方，父母根本不征求女儿的意见就将她嫁了出去。成年男子（15岁以上）在婚姻上拥有较多的自由，可以不经父亲同意而订婚。然而事实上，在摩洛哥等地方，即使儿子已经成年，父亲也常常根据自己的意愿来安排他的婚事。在两性严格隔离的伊斯兰世界，男性青年容忍父母对其婚事的干预，因为他可以很容易地离弃自己所不喜欢的妻子。已婚妇女若有小孩，那么她在家中的地位就有了一定的保障。丈夫出于多种考虑，不敢轻易遗弃妻子。在伊斯兰世界，签订婚约时男方须向女方的父亲或监护人支付一定的聘金，即“萨达克”。聘金的多少视家境而定。如果娶的是寡妇或离婚妇女，“萨达克”通常要少一些。在埃及，娘家要拿出不少的钱为女儿置办家具、衣物和装饰品。在非斯，按照风俗习惯，要求新娘父亲用于女儿嫁妆的支出，不得

少于“萨达克”的数额。虽然“萨达克”要交给新娘的父亲或监护人，但依据《古兰经》的规定，应成为新娘本人的财产。因此，与西方已婚妇女相比，穆斯林女子在经济上享有更多的自主权。嫁妆同小孩一样，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妇女在家中的地位。尽管丈夫对嫁妆有使用权，但这终究是妻子的财产。一旦婚姻关系中止，妇女可以索回嫁妆。穆斯林家庭规模比较大，众多妻妾生活在一起，膝下环绕着各种年龄的子女，过着一种群居生活。富裕人家的妇女一般足不出户，她们活动的空间主要是庭院，四面建有高墙。妇女们大部分时间坐在室外，有时做些精细的刺绣活，有时则看着她们的孩子玩耍，在平静、无聊中打发岁月。由于通奸要受到严厉的处罚，所以伊斯兰国家私生子较少。

2. 西风东渐与伊斯兰世界生活习俗的变化

1683年，奥斯曼大军围攻维也纳时，遭到了惨败。从此奥斯曼帝国国力疲敝，军事上一蹶不振，道德价值的堕落越来越严重。与此同时，西方国家却日益强大。伊斯兰世界受到来此进行贸易的英、法、意商人的影响，西方习俗文化首先渗透到上流社会中。1760年，一位西方人士在伊斯坦布尔出席了希腊“首席通事夫人”举办的招待会。当时在伊斯坦布尔的希腊人信奉伊斯兰教，衣食住行完全伊斯兰化了。但在西方习俗文化的影响下，他们又与当地人的有所不同。“一张圆桌，四周放着椅子、勺、叉俱全，惟独缺少使用它们的习惯。这里的人对我们的习俗可谓亦步亦趋。我们的习俗得到希腊人们的欢心，犹如我们喜爱英国人的习俗。我眼见一位妇女吃饭时用手指抓住橄榄，然后插到叉子尖上，学法国人的样子送进嘴里。”

1798年，拿破仑率军侵占埃及。尽管法军占领的时间不长，而影响却颇为深远。因为在此以前，伊斯兰世界的人民还过着一种自给自足、因循守旧的生活，不求进步，也不关心外界的进步。“他们对于改变，不感兴趣。与西方的突然接触，是对他们的当头棒喝，使他们从中世纪的酣睡中惊醒过来。”

如何抵挡西方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及习俗的冲击、渗透，使伊斯兰教的原有精神和传统价值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得以延续和发展，在伊斯兰世界内部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思潮和社会运动。

(1) 宗教和道德的复兴运动

18世纪以来，奥斯曼帝国统治阶段的骄奢淫逸日甚一日，他们贪婪成性，大肆挥霍，根本无视下层民众的痛苦。素丹的宫殿规模宏大，金碧辉煌，后宫妃子数以百计，有些妃子也许一辈子也未见到素丹，在百无聊赖中消磨青春岁月。因此，宫中女性同性恋现象非常普遍。有时，素丹会莫名其妙地把大批妻妾扔进海里活活淹死。最残暴的一次事件发生在易卜拉欣素丹（1640—1648年在位）在位时期，一次，他尽情纵欲之后，突然下令把后宫里的几百名女子全部扔进海里淹死。“他之所以这样干，只是想满足重新挑选美女进宫的欲望”。一位在离皇宫不远的海面遇难获救的幸存者，向搭救她的人说：她在海底看见了大量歪歪斜斜的麻袋，所有这些沉甸甸的麻袋上端都拴着一具具僵硬的女尸，随着

海水的流动，这些尸首来回慢慢地摆动。统治阶级的奢侈腐化生活极大地败坏了社会风气，社会上的堕落现象日趋严重。与此同时，西方生活方式及习俗又不断侵蚀伊斯兰世界，对社会各阶层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一些上层人士为了赶时髦，在衣着打扮、饮食习惯等方面模仿西方人。这就引起了虔诚、正直的穆斯林的忧虑和愤怒。

18世纪中期，伊斯兰世界兴起了瓦哈比运动。瓦哈比运动实际上是一次宗教和道德的复兴运动，成为近代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前驱。在生活习俗方面，瓦哈比派坚持复古主义，要求革除种种偏离正统信仰的恶习陋俗，禁止穿着丝绸和华丽服装、佩戴首饰，禁止吸烟、饮酒、赌博、听音乐、跳舞，反对一切腐化、堕落和违背人格的享受。他们希望恢复穆罕默德时代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和礼仪习尚，提倡质朴的宗教和生活方式，对一夫多妻制、蓄奴制等封建陋习给予了一定的批判。坚持宗教原旨教义的传统主义在伊斯兰世界有很大影响。19世纪初，在苏门答腊岛发生了著名的“巴德利运动”。1803年，3名从麦加朝觐归来的哈吉，在瓦哈比教义影响下，企图以武力来改革社会习尚。他们在当地居民中发起一个净化信仰的运动，要求人们戒绝赌博、斗鸡、饮酒、抽烟、吸鸦片的恶习，恪守伊斯兰教的礼仪制度和道德规范。巴德利运动是在荷兰殖民者侵略扩张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矛头直指荷兰殖民者；所以巴德利运动遭到荷兰殖民者的残酷镇压。

19世纪80年代，苏丹爆发了声势浩大的马赫迪起义。马赫迪起义既是一场反对西方殖民主义的民族战争，又是一场习俗变革运动。马赫迪教义同瓦哈比派的主张如出一辙。马赫迪起义的领导者是穆罕默德·艾哈迈德·伊本·阿卜杜拉。他是一位虔诚的伊斯兰教徒，严格遵循《古兰经》教义，洁身苦修。艾哈迈德先拜苏菲派教长为师。但是，这位教长并不遵循圣训教规，生活上贪图享受，爱慕虚荣，使艾哈迈德深感失望。当教长的儿子行割礼时，教长竟然大宴宾客，欢歌狂舞。为此艾哈迈德当面进行规劝，结果触怒了教长，被撵出苏菲派教门。艾哈迈德决心复兴、纯洁伊斯兰教义，革除各种社会恶习和弊病，“我对我的宗教、我的民族负有责任，我应该净化我的宗教，拯救我的民族。”艾哈迈德提倡禁欲主义，反对奢侈腐化。为了打破贫富差别，他规定了统一服装。艾哈迈德参照伊斯兰教法，提出一系列的规定、戒律、禁忌，以此规范信徒的衣食住行、行为举止。主要内容包括：禁止偷盗、饮酒、吸烟，违者分别处以断手、100鞭或80鞭的惩罚；实行共产制，一切财富归公共金库，统一分配，禁止举行婚礼、葬礼，禁止蓄长发、痛哭死者和用草书写信，除战时外，不得骑马，一律步行等等。此外，还要求信徒规避三种“邪恶”（忌妒、傲慢、疏忽礼拜），遵守两大美德（贫困、圣战）。另有十戒，主要是针对妇女的，诸如披带面纱、不上坟祭奠死者、不索要大量聘礼等。

(2) 现代主义者的维新改革运动

与传统主义者不同的是，现代主义者主张改革以适应现代社会发展潮流。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与发展，“一切固定的古老的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要被消除，穆斯林的社会生活日益世俗化、现代化。

18世纪末，伊斯兰世界产生了维新改革思潮。就社会实质而言，这类思潮具有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性质。当时有两条道路可供改革者选择：一条是全面、彻底地批判传统文化，从根基上摧毁它，在衣食住行、婚丧娱乐方面全盘西方化，但此路障碍重重，凶多吉少；一条是从内部去修正传统文化（包括习俗文化），把它改造得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赶上世界潮流。这是一条较有希望、风险较小的道路。伊斯兰世界的开明官僚及仁人志士们选择了后一条道路。

1791年，奥斯曼帝国素丹赛里木三世（1789—1807年在位）召集军事、政治、宗教界要员22人，征询帝国衰落原因，并商讨对策，决定成立一个改革委员会负责改革事宜，以挽救帝国的危机。但是改革遭到近卫军团、大封建主和伊斯兰教上层人士的强烈反对，大批改革派人士被杀。1807年赛里木三世退位。麦哈茂德二世（1808—1839年在位）继位以后，削弱顽固派的势力，把赛里木三世的改革推向深入，从而为以后更大规模的“坦齐马特改革”奠定了基础。

1839年，素丹阿卜杜勒·麦吉德一世（1839—1861年在位）颁布敕令，宣布全面改革，开始了土耳其延续37年之久的改革时期，直到1876年宣布立宪为止。改革一词在土耳其语中叫坦齐马特，根据敕令进行的改革，称之为“坦齐马特改革”。当时，一些开明官僚和知识分子通过各种渠道接触并了解了西方文明，意识到土耳其在政治、经济及习俗文化方面已远远落后于西方。1830年，海军司令访俄归来后说：“我比任何时候更加相信，要是继续拖延效法欧洲，我们就只有退回到亚洲，别无选择。”改革敕令即玫瑰园敕令的起草者雷希德首相曾担任过驻法和驻英大使，对法国、英国的习俗变革深有感触，因此他把移风易俗列为改革的重要内容。敕令宣布：保障全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和尊严，“人身安全是人最重要的天赋权利”，“如果没有财产安全，大家都会对政府、国家的召唤漠然置之”；“公民安稳地掌握了各种财产，就会热心于自己的事业，致力于扩大业务范围以求增加自己的利益”。这显然是受西方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思想的影响。敕令指出，“在按圣法进行公开审讯、作出公正判决之前”，不允许用毒药或其他方法秘密或公开地处死任何人，也不允许损害任何人的荣誉。根据敕令，全国人民不分宗教和种族，一律平等，在财产继承方面，女子享有同男子一样的权利。过去，一个未婚女子一旦沾染上一星半点丑闻，就会立即被家人处死；丈夫也有权利随意杀死一个有不忠实行为的妻子。改革提高了妇女的地位，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妇女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政府还开办世俗中小学和师范学校，发展世俗教育，提高全民的文化素质；成立世俗法院，将民事审判纳入世俗法院的职权范围，并且编纂一部民事基本法。至此，刑法和民商法不再受伊斯兰教法的制约，但教法仍适用于穆斯林臣民的婚姻。

坦齐马特改革有利于社会进步，革除了各种社会陋习，在国际上引起了巨大反响。法国报刊认为玫瑰园敕令是土耳其土地上的“人权宣言”，“和平而伟大的革命”，是西方文化的胜利。改革若能坚持到底，“不可避免地要改革帝国的形势，奠定土耳其走上现代文明道路的基石”。显然，这种发展前景是一些西方国家所不愿看见的。他们愿意土耳其和整个伊斯兰世界充斥愚昧、无知和落后。奥地利首相梅特涅对土

土耳其统治者提出警告：“不要为了建立一个不适合你们的习惯和生活方式的制度，而破坏你们古老的制度，不要从欧洲文明引进不符合你们体制的制度。因为西方制度依赖的原则不同于构成你们帝国基础的那些原则。”

近现代埃及伊斯兰改革运动始于穆罕默德阿里（1805—1849年在位）时期。拿破仑对埃及的征服所产生的影响非同小可，使当地居民了解到在伊斯兰世界之外还有个法兰西，“尽管它不信仰真主，生活却比穆斯林好”，而且还掌握了不少穆斯林毫无所知的本领和工具。这就为阿里改革做了思想准备。穆罕默德·阿里被誉为“唯一能用真正的头脑代替讲究的头巾的人”^①，他的改革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社会习俗等各个方面。政府注重发展与国计民生有关的民用工业和副产品加工业，诸如轧棉、打包、碾米、磨面、靛青加工、鞣革、制帽、食糖、肥皂、玻璃、造纸、制蜡、印刷等，改善了居民衣食住行的状况，提高了生活质量。阿里不无得意地对法国领事说：“我改变了对外贸易关系。过去埃及为了购买你们的呢绒和丝绸，向欧洲工厂支付了许多钱，如今自己开办了工厂，这笔钱就留在埃及，不用付了。”阿里还发展世俗教育，仿效西方设立寄宿学校，向学生发放少量津贴和衣服，并选派一些有才华的人出国留学。1813—1847年，共有数百名留学生，分9批前往意大利、法国和英国等国学习。这些人学成归国后，带来了西方习俗文化，对埃及的移风易俗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西方学者所指出的，留学生一旦学会了西方语言，“就掌握了打开整个思想宝库的钥匙，在这个宝库里西方的思想及其民族的、民主的、科学的、世俗的和其他爆发性的观念”。以后，阿里的改革事业被他的继任者推向一个更高的阶段。1874年，埃及以法国法律为基础，颁布了一部埃及刑法典。不久，又成立了独立于宗教法庭的世俗法庭。婚姻、家庭、继承权等仍受伊斯兰教法的约束。不过，由于形势的变化亦作了一些修改和调整，如提高男女青年的婚龄，并对丈夫纳妾作了限制。

1. 满清统治下的中国

(1) 满洲贵族入主中原及其影响

清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又是一个少数民族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王朝。满洲贵族入主中原以后，一方面接受汉族习俗，另一方面坚持本民族的某些习俗，如把“木兰围射”、“秋弥习武”定为祖宗家法。在260多年的历史中，满汉习俗互相影响，交汇融合，给中国传统习俗文化打上了多元化、多层次的烙印，呈现出旧中有新，新中有旧的习俗特点。

尽管有清一代，中国习俗仍是以汉族习俗文化为主体的传统习俗，然而由于满洲贵族执掌政权，传统生活习俗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发生了不小的变化。

满洲贵族用行政手段对传统习俗进行改革。1645年，清政府颁布“剃发令”，强制汉族男子改变传统的束发习俗，仿照满族剃发留辫；改变旧时巾帽，改用满式衣冠，形成了中国服饰史上的第三次大转变。“剃发令”规定京城和各省地方，在接到命令的10天以内，“尽令剃发，遵

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民之寇，必置重罪”。如若上奏谏阻，“杀无赦”。这种剃发易服的严厉措施，实际上是民族压迫行为。

满洲贵族较汉族统治者思想束缚要少，满族习俗亦具有简朴、活泼、粗犷、自由的特点，为趋于成熟和保守的中原汉族习俗注入了新的因素。例如，满洲闺阁限制不甚严，风俗多重小姑。小姑在家庭中的地位仅次于婆母，未婚小姑出入于茶馆、酒店、戏楼等公共场所，无所顾忌，落落大方，这对“养在深闺人未识”的汉族妇女产生很大的心理冲击。鲁迅指出：“北京倒是不大禁锢妇女，……或者这种风气，倒是满洲人输入的罢。”^①满族婚俗中接亲时，要有四个对子马，四个吹鼓手，对子马后头是接亲车和花轿，以及“铺红毡，倒红毡，新人下轿二人搀”等习俗也都为汉族所接受。

马克思曾说过：“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②满洲贵族也不例外，他们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以汉族习俗文化为主体的传统习俗，而是基本上继承了传统习俗。“昔我太宗创业之初，谆谆以旧俗为重，及高宗复重申之。然自我生之初，所见旧俗，闻之庭训，已谓其法古渐远。及今而习日忘，虽大端尚在，而八旗之习，去汉人无几矣。”^③但是，传统习俗中有很浓的封建色彩，即封建礼法的表现和封建意识的渗透。落后的少数民族总是更易接受和强制推行传统习俗中的消极部分。“所习于汉人者，多得其流弊而非其精华；所存旧俗，又多失其精华而存其流弊，此殆交失也。”因此，传统习俗中的糟粕部分在清代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极大地阻碍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康熙以后，满洲贵族有意识地褒扬夫死殉节，未婚守志的妇女，用封建礼教禁锢妇女，贞节牌坊随处可见，家规、家训、家范泛滥成灾。繁文缛节之风，重男轻女之习，甚嚣尘上。

从康熙末年到道光末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去朴尚奢的社会风气，“八旗将佐居家弹箏击筑，衣文绣策肥，日从子弟宾客饮。”大学士和珅“园寓点缀，与圆明园蓬岛、瑶台无异”；在“蓟川坟茔，设立享殿，开设隧道，致附近居民有‘和陵’之称”。有些满族大学士的仆从，都是“著毳毼衣，姬妾买花，日费数万钱”。在富庶的江南地区，上至官绅富商，下至平民百姓，追求奢华之风一发而不可止，“吴俗奢靡为天下最，日甚一日而不知返”。人们无视衣食住行上的清规戒律和等级尊卑，刻意求精，夸富逞强，“席费千钱而不为丰，长夜流酒而不知醉”。这股奢华风气不仅是传统生活态度的转变，而且也是对封建礼法和等级制度的反叛，预示着习俗大变革风暴的即将来临。

(2) 社会生活与习俗

婚姻家庭由于所处环境和文化的不同，满族的婚爱习俗与汉人有异。

首先，满族婚俗素有一纳数女，纳女不分辈分的情况。努尔哈赤的弟弟舒尔哈齐娶布占泰之女为妻；而同时，舒尔哈齐的女儿又嫁与布占泰为妻。舒尔哈齐与布占泰互为翁婿。皇太极娶蒙古科尔沁贝勒莽古思的女儿为孝端后，又娶他的孙女，即孝端后的侄女为孝庄后。这种婚姻中不分辈分的情况，在晚清还时有出现。如同治帝立户部尚书崇绮之女

为孝哲皇后，又立孝哲皇后的姑母为珣妃，姑姪同为一人之妻。

其次，满族婚俗受封建礼教束缚甚少，婚事婚礼简便，不提倡寡妇守节，妇女不缠足，闺阁限制不多等等，满族没有童婚的陋习，“凡女十二，方许做亲。”“满洲氏族，罕有指腹定婚者，皆年及冠、笄，男女家始相聘问。”满族婚姻程序大致是这样的：子女成年后，先由媒人通意两家。男家主妇到女家相亲，满意则赠如意或钗钏等，作为定礼，谓之“小定”。再择吉日，男家宗族亲友新婿，同赴女家定婚。改月择选吉日，男家下聘，用猪、酒、衣服诸物，名曰“过礼”。然后男家选好成婚日期，提前告以女方，名曰“问话”或“送日子”。婚期前一天，女方送嫁妆，新婿骑马回谢。“婚日，富女乘花轿，贫女乘喜轿，导以灯笼、喇叭各二。男家迎者曰‘娶亲奶奶’，女家送者曰‘送新奶奶’。女家赠点心与婿，谓之‘观茶’；设席宴新郎新妇，谓之‘观席’。男家会新亲，请其坐第一席。薄暮，新郎新妇登炕坐帐，食长寿面，开脸。明日，下地，行礼，序长幼。又明日，新郎新妇皆至女家，曰‘双回门’。抱保平符，符裹五谷、银戒指、天平等物，筵宴。”^①有些满族人的婚礼更简单，“其居民之婚礼，无柬帖，无鼓乐，无男女宾相。”

第三，满族婚姻制度有许多落后、消极的成分，如逼迫妻妾、奴婢殉葬。“男子死，必有一妾殉。当殉者即于生前定之，不容辞，不容僭也。当殉，不哭，艳妆坐于炕上。主妇皆率下拜而享之。及时，以弓弦扣环而殒之。倘不肯殉，当群起而搯之死矣。”^②这种逼迫妻妾、奴婢殉葬的酷习一直延续到康熙年间。满族婚姻还重民族差别，对汉人采取歧视政策。满族、蒙古族之间可男女通婚，但禁止满族妇女嫁与汉人，汉族妇女仅能为满人作妾。”满洲、蒙古之男女类皆自相配偶，间或娶汉族之女为妇。若以女嫁汉族者，则绝无仅有。”“光绪季年，德宗曾降旨，令满汉通婚。……满洲、汉军旗人之通婚，为门弟所限，而汉军旗女指婚于近支王公为福晋，郡主、公主下嫁于汉军旗者，从无所闻。”

满洲贵族入主中原以后，满族婚俗逐渐受汉族的影响，婚礼由简趋繁，去朴尚奢。汉族婚俗重嫁妆与聘礼，“男计奁资，女索聘财”；相反，满族对嫁妆、聘礼却并不看重，议定的聘礼，往往因男方家境困难而减其半。然而，入关以后，满族婚俗开始重视聘礼。议婚时即由媒人与男方定下聘礼的数目，不得更改，有的人家因拿不起聘礼，娶不到妻子，有的人家因聘礼过重，交付不起，引起两亲家争吵，媒人被殴打。

满洲贵族对汉族婚俗不加干涉，但是在寡妇再嫁问题上却持双重标准。一方面允许本族妇女再嫁；另一方面鼓励汉族妇女夫死殉节、未婚守志，用封建礼教、名教禁锢汉族妇女，从而使汉族婚俗中的陋习部分发展到骇人听闻的程度。《清史稿·烈女传》及各地方志所收节妇烈女数，远远超过前代。清王朝和各级官府每年都要为节妇烈女立下大量贞节牌坊，颁发大量褒奖诏文。清代的家规、家训、家范特别多，最著名的是陆圻的《新妇谱》。陆圻字景轩，钱塘人，少负诗名，为西冷十子之冠。顺治十三年（1656年），他在嫁女之前，作《新妇谱》以训之。该书不纯为训女而作，而是为所有新妇而作，内容多是重复阐发三从四德之道，教新妇怎样做人做事，语言通俗易懂，流传颇广，以后有人又作《新妇谱补》。《新妇谱》说：“新妇之倚为天者，公、姑、丈夫三

人而已。故待三人。必须曲得其欢心，不可纤毫触恼。若公、姑不喜，丈夫不悦，则乡党谓之不贤，而奴婢皆得而欺凌我矣，从此说话没人听矣。故妇之善事公、姑、丈夫也，非止为贤与孝也，以远辱也。

新妇于公、姑未起前，先须早起梳洗，要快捷不可迟钝。俟公、姑一起身，即往问安万福，三餐须自手整理，不可高坐听众婢为之。至临行时，则须早立在旁，侍坐同吃，万不可要人呼唤。

妇女贤不贤，全在声音高低语言多寡中分。声低即是贤，高即不贤；言寡即是贤，多即不贤。就令训责己身婢仆，响亦不雅；说得有道理的话，多亦取厌。况其他耶？

丈夫说妻不是处，毕竟读书人明理，毕竟是夫之爱妻，难得难得。凡为妇人，岂可不虚心受教耶？须婉言谢之，速即改之。以后见丈夫辄云‘我有失否？千万教我’，彼自然尽言，德必日进。

风雅之人，又加血气未定，往往游意倡楼，置买婢妾。只要他会读书会做文章，便是才子举动，不足为累也。妇人所以妒者，恐有此辈便伉俪不笃，不知能容婢妾，宽待青楼，居家得纵意自如，出外不被人耻笑，丈夫感恩无地矣，其为胶漆，不又多乎？”

汉族妇女缠足之恶习始自五代，至清代达到高峰。清初诗人李渔为美人定了几条标准：肌肤白净；眼、眉细长；手柔指细；腕臀丰满；缠足；含媚态娇羞装，等等，其中缠足至关重要，而且要缠得“小瘦尖弯香软正”。清代以前，封建士大夫在谈到缠足之用途时，还不敢公开承认是为了满足男子畸形欣赏、淫欲的要求；只是强词夺理地宣称缠足是为了限制女性的活动范围，以防她们被人勾引，从而达到维护家庭安定的目的。而清代的士大夫们完全抛开了伪装，公开招认缠足之目的是“在目”欣赏，“在夜”淫乐，“瘦欲无形，越看越怜惜，此用之在目者也：柔若无骨，愈视愈奈抚摅，此用之在夜者也。”有一个名叫方绚的人，居然还为三寸金莲（小脚）写了一本专著，即《香莲品藻》。在书中，他列香莲为“五式”、“三贵”、“九品”、“十八称”，以及“三上、三中、三下”等，还为小脚定了四条禁忌。在封建士大夫的提倡下，清代缠足之风盛行，不缠足的汉族妇女是找不到婆家的。男人对女人的小脚备加重视，女人亦以三寸金莲自夸。苏州有一首山歌，即《缠金莲》反映了当时的崇尚和喜好。“佳人房内缠金莲，才郎移步喜连连：‘娘子阿！你的金莲长得好，宛如冬天断笋尖；又好象五月端阳三角粽，又是香来又是甜；又好比六月之中香佛手，还带玲珑还带尖。’佳人听，红了脸：‘贪花恋色能个贱，今夜与你二头睡，还要请你尝尝断笋尖。’”

清代士大夫除了好金莲以外，还有“处女癖。”士大夫的“处女癖”对民间影响很大，寻常人家对此事亦看得很重，出现了结婚后新郎谓新娘不是处女而毁婚的风俗。俞樾的《右台仙馆笔记》有一条“永平弊俗”云：“直隶永平县某处，其地闺范极严，凡女子初嫁，母家必使侦探。成婚之次日，夫家鼓乐喧阗，贺客杂踏，则大喜；若是日然，则女家为之丧气，女子留否，惟夫家为政，不敢与争矣。积习相传如此，虽其意固善，然亦弊俗也。”如果新娘子是处女，而男方故意毁婚，女方家庭可向官府提起诉讼，迫使男方完婚。俞樾记载道：“有王姓嫁女于李氏，却扇之夕，李以新妇貌陋嫌之。次日，托言非处子，不举乐，仍呼

媒妁送归母家。女幼失母，随其嫂以居，嫂知小姑无他，乃问昨夜洞房事，则固未合欢也。嫂曰：‘然则安知其下不贞欤？力言于翁，使翁讼于官。官命驗之，果守礼谨严之处子也，乃判李姓仍以鼓乐迎归。’尽管明代对女子是否处女也看得很重，然而清代较明代更加严格，并形成了整个社会的一种风气，女性亦认此事为当然。

宋以前，下层平民通行的婚姻形式是一夫一妻制。明代对庶人纳妾作了规定，“庶人于年四十以上无子者，许选娶一妾”。清代对纳妾之事不作限制，纳妾遂成为颇为盛行的社会婚姻现象。妾亦有等级。一等是二房，二等称姨娘，三等是通房丫头。清代各家族在记载族谱、家谱时，必须以严格的措词来记载各种不同的婚姻关系，不能乱了嫡、庶次序，诸如：“妻生则书娶，死则书配；妾曰侧室。明嫡、庶也。”“各公妻室，凡明媒正娶者书配，继室为继配，妾为侧室，其余来历未明及不以礼聘者均刷去。”“妾无出不载。”妾的地位很低，有些形同女佣、仆役，承担着极为繁重的家务劳动；有些不容于大妇，郁郁而死，或被迫远走高飞。《清稗类钞·风谷类》记载：“粤人好蓄妾，仅免饥寒者即置一姬，以备驱使。且以其出身率为侍婢，而烹调浣濯缝纫等事皆所惯习。一家既无多人，于是令其兼任梳头、烹饪二事，甚者洁除圜溷之役，亦令为之。自可不雇女佣，以节糜费。其小康者，则置二妾或三妾，一切役务，均委之若辈。诸妾亦承奉周至，不敢少懈。”

值得注意的是，清代有女性同性恋的现象，而且此风曾有越演越烈之势，野史、笔记对此有详细记载。诸晦香《明斋小识》卷十二《二女同死》云：“海盐祝公，掌教上海书院，挚爱妾偕至；居相近，有待字之女，弱态盈盈，能诗善绣，为芳闺良友。未几女适人，唱随不笃，愿空房伴孤帐，谨守女箴，持斋礼佛；暇或诣祝，挑动款语，恒至雨夜，绵绵不寐。九月中，忽于人定后，启户齐出驱口，冥搜无迹，凌晨浮于河，两女犹紧相偎抱。”张心泰《粤游小志》亦有类似记载：“广州女子多以拜盟结姊妹，名为金兰会。女出嫁后，归宁恒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妇礼，必俟同盟姊妹嫁毕，然后各返夫家，若促之过甚，则众姊妹相约自尽。”“近十余年，风气又复一变，则竟以姊妹花为连理枝矣。且二女同居，必有一女俨若藁砧者。然此风起自顺德村落，后传染至番禺、沙菱一带，效之更甚，则省会中亦不能免。又谓之拜相知，凡妇女订交后，情好绸缪，逾于琴瑟，竟可终身不嫁。”那么这种女性同性恋现象始于何时，又为什么会形成一种流传颇广的社会风气呢？《清稗类钞·风俗类》认为：“或曰：始于丝厂女工。粤省丝业，以顺德为甚，其所用女工常至数百人。女工之感情既日洽，遂有择其平日素相得者，结为金兰之契，其数仅为二，情同伉俪。后佣妇多效之，浸假而大家闺秀亦相率效尤，乃成风气矣。其契约成立之手续，必双方允洽。如双方有意，其一方必先备花生糖、蜜枣等物，为致敬品，若既已受纳，即为承诺，否则为拒绝。至履行契约时，或遍请朋侪作长夜饮，而其朋侪亦群往贺之。此后，坐卧起居无不形影相随。契约既成立，或有异志，即指为背约，必被殴辱。若辈更择有后代（嗣女——引者注），以继承其财产。其嗣女复结一金兰契，若媳妇然，与血统之关系无以异也。”

衣食住行 满族入关以前，服饰以“（红）纓帽箭衣”为特点，故有红纓满洲之称，与明朝之“方巾大袖”（士人）、“纱帽圆领”（官

员)有显著区别。入关之初,曾一度允许汉人仍着明装,在服饰方面保持着两民族间的暂时妥协。“我朝之初入中国也,衣冠一承汉制,凡中朝之臣皆束发顶进贤冠,为长袖大服,分为满汉二班。”^①顺治二年(1645年),满清王朝的统治已初步巩固,于是对服饰进行大变革,严令汉族臣民剃发留辮,“俱依满洲服饰,不许用汉制衣冠”。顺治三年12月定官民服饰之制,完全废止汉装,改用满式衣冠,从而形成了中国服饰史上的第三次大变革。

清代的服饰有朝冠、吉服冠、常服冠、行冠、雨冠;衣有袞服、朝服、补服、公服、龙袍、蟒袍、常服袍、行袍行裳、端罩、行褂、马褂、常服褂、雨衣雨裳;学生有操衣、操帽以及平时的便服、便帽等。

由于清代官服无品色之制,均着石青袍褂,所以官员品级用补子和帽顶来区分。文官一品补子为仙鹤,二品锦鸡,三品孔雀,四品雁,五品白鹇,六品鹭鸶,七品鸂鶒,八品鹤鹑,九品练雀;武官一品麒麟,二品狮子,三品豹,四品虎,五品熊,六品彪,七品犀牛,八品也是犀牛,九品海马。

文、武官员顶戴相同,一品红宝石顶,二品珊瑚顶,三品兰宝石顶,四品青金石顶,五品水晶顶,六品砗磲顶,七品素金顶,八品花金顶,九品也是花金顶。武官中之亲贵及有军功者,还赏戴花翎,即冠上向后下垂拖着的一根孔雀尾的翎羽,尾端有灿烂鲜明的一圈,叫做眼,有单眼、双眼、三眼花翎之分。因此清代的“顶戴花翎”和明代的“蟒袍玉带”一样为官僚所重视。

清代官绅富商的便服为长衣袍衫,上身加穿一件马褂,马褂较外褂为短,长仅及于脐,有长袖、短袖、宽袖、窄袖、对襟、大襟、琵琶襟诸式。有时也在衫袍外面罩以紧身较短的马夹。头戴“西瓜皮帽”。裤有单、夹、棉、皮等,腰间束以湖色或白色或浅色的束带。

因为清初服饰改革未涉及汉族女装,所以清代女装分为满汉两式。满族妇女着不分衣裳的长袍,汉族妇女则仍以上衣下裙为主,服饰互为影响。嘉庆22年上谕云:“至大臣官员之女则衣袖宽广踰度,竟与汉人妇女衣袖相似,此风渐不可长。”但满族妇女无视禁令,仍我行我素,以致出现“大半旗装改汉装,宫袍截作短衣裳”的现象。汉族妇女中亦有效满装者。

满族妇女的长袍,袖口平而大,长可掩足,袖端及衣襟、衣裾镶饰各色边缘。起初,长袍极为宽大,以后渐变为小腰身,领头也加高了。在长袍上可加罩一件短小而又绣花的坎肩。这种长袍能较好地体现妇女长身玉立的优美体型,逐渐受到汉族妇女的喜爱,被称为旗袍。

满族妇女的发式和鞋子也不同于汉族妇女。清初,“满装妇女辮发于额前,中分向后,缠头如汉装包头之制,而加饰其上”。以后演变为在头顶后左右横梳二平髻,因形似如意,故名曰如意头。一般左右横出的髻的长度约有一尺。满族妇女所着的鞋子,形似花盆,俗称“花盆底”。底以木为之,上宽下圆,高度多半为一寸至二寸间,亦有四五寸者。

汉族妇女仍着明装,以上身着袄、衫,下身束裙为主,以后则易裙为裤。起初仅在上衣衣襟及袖端饰以镶绣,后来衣饰镶滚渐渐增多,甚至有“衣身居十之六,镶条居十之四”者。裙子系在上衣之内。不过裙子颜色颇有讲究,只有正室嫡妻才能着红裙。

清初汉女发式仍沿袭明代。当时的发髻式样大多以苏州地区为尚，如流行牡丹头、荷花头、钵孟头等式样。牡丹头是一种高髻，高度约在7寸左右，髻篷松而髻则光润，此种髻当系用假发衬垫，加以黏剂光滑之。荷花头与此式相似。钵孟头谓形如覆孟。此外还有一种堕马髻，发式呈倒垂之状。以后又时兴元宝头。髻发如翼两张而髻则叠发高盘，翘起前后两股，中间插簪。因为苏州地区的商品经济较其他地区发达，所以该地区的服饰、发型左右着当时的风尚，各地翘首以望，积极模仿。

满清统治者为了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在服饰方面制定了许多清规戒律。例如规定庶民不得使用蟒缎、粧缎、金花缎、片金倭缎等上等衣料，只许用花素、兰素缎、纱、棉布、夏布等；至于奴仆、戏子、皂隶连花素各色缎绫都不许用，而只能用茧绸、毛褐、葛布、梭布等为衣。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服饰上的禁规日渐废弛。清代中期江南市民在服饰方面的越礼逾制已成普遍现象。华美的丝绸服装由官僚士绅的专用品变为平民百姓的一般服饰，由只供少数人占有的奢侈品成为多数人都能享用的普通消费品。乾隆年间的昆山才子龚炜在所著的《巢林笔谈》中说：“吴俗奢靡为天下最，日甚一日而不知返，……予少时，见士人仅仅穿裘，今则里巷妇孺皆裘矣；大红线顶十得一二、今则十八九矣；家无担石之储，耻穿布素矣；团龙立龙之饰，泥金剪金之衣，编户僭之矣。物愈贵，力愈艰，增华者愈无灰心。”不仅男子多服锦绮，连素来循规蹈矩的妇女也一变古风，多用命服，“以贵为美，以多为胜”，“非绣衣，大红不服”，至有冶容艳装，“一衣之值二三十金者”。历来被视为最低贱的下层市民，如胥隶、屠沽、倡优之类，也敢突破服饰禁例，“无不戴貂衣绣，炫丽矜奇”。服饰上的奢华之风，刺激了人们的虚荣心理，以至于有人“卒岁之资，制一裳而无余”。

满洲贵族入关以后，将满族食俗传入中原，丰富了传统饮食文化。清代上层社会醇酢，讲究“满汉全席”。所谓“满汉全席”，就是除去汉族酒席上国有的山珍海味以外，加上烧烤，即烤猪、烤羊。“满汉全席”以豪华、丰盛而著称。满族还时兴用水煮白肉招待客人。吃这种白肉颇有讲究，须用解手刀片成一块一块的薄片，然后放在酱油汤中蘸着吃，没有其它佐料。酱油汤系用开水冲泡酱油纸而成。汤的浓度视客人口味而定。如果客人口味重，可在汤中多放几张酱油纸，反之则少放几张。白肉吃得越多，主人就越高兴。吃完以后，抬腿就走，无须向客人告辞，更不能擦嘴。满族糕点很有特色，如萨其玛、饽饽等。饽饽是满族祭祀的必备品，因其耐饿，过去八旗兵打仗，常用作军粮，后来成为满族人民最喜爱的食品之一。

中国的饮食文化在清代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峰。食品之丰富、烹饪之精细都大大越过前代。清人袁枚写的《随园食单》，仅记载流行的食品就达326种，有些制作方法现已失传。

专供达官贵人和富裕市民吃喝玩乐的商业服务业急剧发展起来。在富庶的江南地区，酒楼饭馆鳞次栉比。康熙以前，常熟县仅几家饭馆。雍正年间，酒楼猛增，生意兴隆。县西的何家桥，城东的新庵、慧日寺附近，“茶坊酒肆，接栋开张”。酒楼不仅出卖菜肴，还包办酒席。经常光顾酒楼者以商人为多，“一切酒楼饭馆与夫轻舟荡漾、游观宴饮之乐，皆行户商旅迭为宾主，而本地土民罕与也”。商人洽谈贸易，结交

朋友，酒楼饭馆成为他们最好的业务场所，在酒酣耳热之际，成交了一笔笔生意。太仓璜泾镇，是个棉花交易之所，来往客商甚多，酒肆就有四、五十家。平民百姓则去茶馆闲谈娱乐、饮茶品茗，兼用小吃。乾隆年间，苏州城内大街小巷遍设茶馆。无锡不仅县城街巷遍设茶馆，连村镇也都有了，人称“遍地清茶室”。据说璜泾镇有茶馆近百家，农民到镇上都要去喝茶。

官绅富商除上酒楼饭馆以外，还喜欢在家宴客。他们刻意求精，互相攀比，赛食品之丰盛，比器皿之精美，于山珍海味之中极为讲究烹调之法，令人眼花缭乱，叹为观止。“肆筵设席，吴下向来丰盛。缙绅之家，或宴官长，一席之间，水陆珍馐，多至数十品。即庶士及中人之家，新亲严席，有多至二三十品者，若十余品则是寻常之会矣……然识者尚不无太侈之忧。及顺治季年，疏用宋式高大酱口素白碗，而以冰盘盛添案，则一席兼数席之物，即四五人同席，总多馐席，几同暴殄。康熙之初，改用宫式素花碗，而以露茎盘及洋盘盛添案，三四人同一席，庶为得中。然而新亲贵客仍用专席，水果之高，或方或圆，以极大磁盘盛之，几及于栋。小品添案之精巧，庖人一工，仅可装三四品。一席之盛，至数十人治庖，恐亦大伤古朴之风也。”清代江南地区有一句流传很广的俗语：“不是三世当官，不知道吃饭穿衣。”

清代对民居格局限制较严，如京师民居必须低于宫殿，州县也必须低于官衙。民居朝向不许正南正北，一定要稍偏一点，内部装饰也有许多禁例。但是，这些限制和禁例很快被突破。一些拥资百万的富商豪贾在住宅规格、式样、装饰等方面，越礼逾制，别出心裁，“其宫室则画栋连云，其器用则雕文刻镂，虽犯分僭礼，亦所不顾”。康熙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各地商人为经商之需在大、中城市普遍设立了商业会馆。这些商业会馆，有的按地域分，如山陕会馆、汉口会馆等；有的按行业分，如药行会馆、烟行会馆等。会馆规模大都宏伟壮观，如山东商人在吴江盛泽镇上建筑的济东会馆，“宽敞华丽，金碧交辉”，梁枋遍雕珍禽异兽，奇花端木，并施彩绘。柱头镂空雕刻人物故事，彩绘贴金，显得富丽堂皇。江南园林建筑兴起于明代，至清代达到高峰。这些风格各异的园林基本上都是私家花园，或清静优雅，或雍容华贵。松江府所拥有的私家花园，嘉庆时修府志用了整整两卷篇幅加以记载，其中的赐金园，曾吸引康熙帝两次巡幸，可以想见它的精致与气派。天子脚下的北京民居亦崇尚华侈，“内城房式异于外城。外城式近南方，内城则院落宽阔，屋宇高宏。门或三间，或一间，巍峨华焕。二门以内，必有听事。听事后又有三门，始至上房。听事上房之巨者，至如殿宇。大房东西必有套房，名曰耳房，左右有东西厢，必三间，亦有耳房，名曰盦顶。或有从二门以内，即回廊相接，直至上房，其式全仿府邸为之。内城诸宅，多明代勋戚之旧，而本朝世家大族，又互相仿效，所以屋宇日华。”

清代的交通工具有车、马、轿、船。除亲王、郡王、大学士、尚书可乘舆（车）以外，满员都骑马。汉官文职，三品以上，在京坐四人轿，出京坐八人轿；四品以下坐二人轿。外官督、抚、司、道以下，教职以上坐四人轿，钦差官三品以上用八人轿。武官虽然官至三品，仍不许坐轿，只能骑马。

实际上清代京官都是乘骡车，仅大臣“赐紫禁城骑马”，即到午门后，由内务府为他备一乘二人敞轿，外官文职都是坐轿。满清政府规定，轿顶限用银色，盖帷用皂色，实际上有绿呢大轿与兰呢大轿之分，司道以上用绿呢，府、县用兰呢。但这样轿制很快被突破，江南妓女出局亦乘兰呢轿。北方平民，出门多用骡车。1735年，一位西方传教士描绘了北京的交通情况：“街上人山人海，数量多得惊人的马、骡、驴、骆驼、马车、手推车、轿子更使交通堵塞。此外，每隔一段路面就有一二百人扎成一堆，围住一个算命先生，一位耍杂技的，某个唱曲的艺人，某个善讲滑稽故事的说书人，乃至某个吹嘘自己的药方灵验的江湖郎中。有身份的人上街必须有骑马的随从在前面开路，警告闲人散开，否则他们寸步难行。”

南方河流纵横，湖泊众多，出门多半坐船。官绅富商一般都拥有自己的坐船，惟帐衾褥，十分精致。偶尔也租船。邀三五好友同行，谈天说地，品赏船菜，旅途并不寂寞。船菜别具风格，得一“清”字，讲究色、香、味三绝。有些船娘只以烹饪技艺应酬，不及其它，端庄而不失活泼；有些船娘以色取胜，实际上已沦为官绅富商的情妇。还有一种手推独轮车，南北方都有，供单人旅行之用，一边坐人，一边放置行李。

闲暇与娱乐清代的消闲生活和娱乐活动十分丰富。一是传统娱乐文化融入了满族娱乐习俗，二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都市城镇的繁荣，刺激着市民文化的成长，人们表现出日益追求闲暇娱乐的趋向。

中国娱乐习俗的孕育和发展与农业生产的联系异常密切。在娱乐方面形成了以节假日为核心，与岁时节令相适应的风俗习惯。清代继承了传统娱乐习俗，在节假日举行各种竞技、游艺、游戏、体育、工艺方面的活动，诸如木偶表演、跑旱船、踢毽子、花会、灯市等等。清人潘荣陛所著的《帝京岁时纪胜》，专门记述了北京岁时风俗和各种娱乐活动。该书目录如下：

“正月：元旦、迎春、春盘、星灯、喇嘛打鬼、天诞、琉璃厂店，上元、三元、焰火、走桥摸钉、岁时杂戏、燕九、填仓、禁忌、时品；
二月：中和节、薰虫、惜字会、花朝、道诞、观音会、时品；
三月：清明、赦孤、蟠桃宫、东狱庙、时品；
四月：立夏、结缘、天仙庙、药王庙、台湾芍药、时品；
五月：端阳、禁汲、天坛、都城隍庙、里二泗、关圣庙、夏至、宣忌、时品；
六月：六月六日、浴象、赏莲、时品；
七月：立秋、秋爽来学、七星坛、七夕、蟋蟀、秋声、中元、地藏会、时品；
八月：中秋、彩兔、先师诞、时品；
九月：九皇会、重阳、登高、赏菊、辞青、占雪、斗鹤鹑、腌菜、夜八出、禁忌、时品；
十月：送寒衣、占风、熏炕、蛞蛴、安期、白塔、燃灯、时品；
十一月：冬至、消寒图、冰床、滑擦蹇鞦、时品；
十二月：市卖、腊八、窖冰、祀灶、稽善恶、乱岁、沐浴、丢百病、岁暮杂务、皇都品汇。”

满族喜爱冰上游戏，入关以后将冰嬉带入中原，与中原地区早先流

行的一些冰上游戏相结合，形成了一系列活泼、欢快的冰上游戏项目，如跑冰鞋、拖冰床、抢球等。跑冰鞋又名溜冰鞋。冰鞋的制法是在一块木板底部固定铁条或铁片，再把木板捆扎在鞋上。民间跑冰鞋游戏的场所多在运河、积水潭、什刹海等处，而宫廷则在太液池（北海、中南海）的冰上举行。宫廷跑冰鞋游戏规模宏大，约有1600人参加，犹如一场冰上运动会，分为花样滑冰和速度滑冰。嘉庆进士吴振棫在《养吉斋丛录》中描写了速度滑冰：“抢等，去上御之冰床二三里外，树大纛，众兵咸列。驾既御冰床，鸣一炮，树纛处亦鸣一炮应之，于是众兵驰而至，御前侍卫立冰上，抢等者驰近御座，则牵而止之。至有先后，分头等、二等，赏各有差。”

传统游戏娱乐活动在清代有了进一步发展，并孕育产生了一些新的游戏娱乐项目，如摔跤、斗鹌鹑、麻将之类。满族人素好摔跤，宫廷摔跤手叫“布库”，宫廷摔跤游戏被称为“官跤”。布库按技术高下分为一、二、三等，按等级从管理宫廷摔跤事宜的专门机构——善朴营领取钱粮。民间业余摔跤游戏被称为“私跤”。由于统治者的提倡，清代民间摔跤活动非常普及，跤场遍布全城，东四、西四、月坛、日坛、天坛、地坛、朝阳门、永定门、崇文门、地安门等，都有“跤窝子”。人们围成几圈，饶有兴趣地观看大汉摔跤。清人元璟一为摔跤写了一首诗，名曰《撩交》，诗中写道：“一夫意抖擞，一夫神毵毵。仇仇相对惊貔豹，桃花狼籍春风扫。全力在肘，藤荆棘拗。捷以取势虚而巧。一挑一钩时一蹈，浑脱乃悟张颠草。堵墙围，鸟雀躁。持之既久似欲平，眚然地裂高山倒。”斗鹌鹑起源于唐，但兴盛于清。斗鹌鹑多在霜降以后。由于天寒地冻，主人们各以锦袋装着自己心爱的鹌鹑进入临斗场，或二人或多人参赛。斗时有局，围成一个很小的圆形斗圈，每斗一次，叫做“一圈”。斗鹌鹑是以搏斗较胜负，所以鹌鹑的选种、培育和训练至关重要。为此，清人程石邻写了一本斗鹌鹑的专著，名叫《鹌鹑谱》，认为好的鹌鹑必须头如蟹壳，嘴似铁锥，腿长粗圆，骨重筋多，“方能临阵摧敌，百战不疲”。清代中叶兴起了一种新的牌戏——麻将。它是以纸牌为基础，吸收骰子与宣和牌中的某些成分而形成的，一经产生，立刻风靡整个社会，堪称“国牌”。

江南地区的商品经济最为发达，所以休闲生活与娱乐活动较其他地区更加丰富。士大夫和富裕市民纵情游乐，在掷千金。“吴人好游，以有游地，有游具，有游伴也。游地则山水园亭多于他郡；游具则旨酒嘉肴，画船箫鼓，咄嗟而办；游伴则选伎声歌，尽态极妍。富者朱门，相引而入，花晨月夕，意为胜会，见者移情。”^①此外，他们还上戏园、坐酒楼、搓麻将、逛妓院，吃喝玩乐，醉生梦死，“天乐听完听庆乐（戏园），惠丰吃罢吃同丰（酒楼）；街头尽是郎员王，谈助无非白发中（麻将）；除却早衙迟画到，闲来只是逛胡同（妓院）”。普通市民在休息、娱乐和喜庆等场合咏唱山歌，编排戏文，籍以自娱。吴江盛泽镇上的男女织工，每逢“中元夜，四乡佣织多及俗称‘曳花者’，约数千人计，汇集东庙并升明桥，赌唱山歌，编成新调，喧阗达旦”。相沿成习的迎赛活动，也在清初达到了高潮。“吴俗信巫祝，崇鬼神，每当报赛之期，必报巡游之盛，整齐执事，对对成行，装束官弁，翩翩连骑。金鼓管弦之迭奏，响遏行云，旌旗幢盖之飞扬，耀生皎日。”“技巧百姓，清歌

十香，轮流叠进。……招神游市，炉亭旗伞，备极新妍，台阁杂剧，极力装仿”。市民乡人争相观瞻，男女竞赴，老少皆狂__。

清代江南地区赌博之风盛行，名目繁多，方式各异。参与赌博者，涉及社会的各个阶层，上至官绅富商，下至平民百姓、贩夫走卒。“三吴赌风甚盛，地方查拏，不过小赌，其真正大赌，皆属绅富，密室深居，吏胥保庇，役不能拏，人不敢问，输赢千万，资产荡空，富室变为贫民、良善入于无赖。”赌博是游戏娱乐的扭曲，危害性极大。尽管满清政府“屡申禁饬”，然而收效并不大。

丧葬习俗清代丧葬习俗有满汉之分。满族丧礼较汉族简便，没有那么多讲究。“满俗丧礼，轻于汉人。斩衰止百日，期服六十日，大功三十五日，小功一月，缌麻廿一日，较之古礼似不及远矣。然其居丧也，衰服不去，身不听乐，不与宴，居室皆用素器，木几素席，以终三年。期功各以其等降，相率行之，无敢逾，若戚友家丧，有服者如其服，无服者男去纓，女去珥。丧主人奉男腰经，拜而进，受者亦拜。”__满族有“闹丧”的习俗，参加丧礼者除非真有等不得的事要办，一般都愿意稍作逗留，以示休戚相关。大厨房开流水席，以应酬越来越多的吊客。

虽然汉族丧葬习俗南北各地有所不同，但讲究孝道、迷信、长期守制则一，乾隆二十七年《乐陵县志》对丧葬习俗有详细记载：“初丧，孝子披发跣足哭踊，设奠上食，具棺衾，三日入敛。啜稀粥，不茹蔬菜。三日内乡俗：第一傍晚，具香楮向城隍庙哭踊焚化。第二夜，具轿马纸俑于家门前向西南焚之，名曰送盘缠。三日成服斩衰，苴杖腰经梁冠，设神牌，书铭旌，受亲友吊唁。类尚浮屠，作佛事。亦有秉礼不俗者，寝苫枕块，斋素月余，亦有持斋百日者。五七设祭陈词告奠，亦有逢七即奠者。孝子斩衰三年，其余成服轻重有差。葬无定期，延地师之卜吉壤穰事，作行窆，求墓志，镌石瘞之隧道间。立神主，题铭旌，以易初丧所书者。比葬，先一日晚间设祭灵，次日家祭。发引日，亲友随路设祭，曰道祭。其有设棚帐陈盘馔者，日坐祭。柩之墓前，先祀后土，次题神主，然后设墓祭，谓之茱祭。葬毕捧主入庙，设奠行礼，谓之虞祭。”

江南有“喜丧”之说。若死者寿跻期颐，享尽荣华，死而无憾，不但不足为悲；而且留下余不尽的福泽，阴庇子孙，反倒是兴家的好兆头。

仪俗因为满族多礼，所以清代的礼节极为繁重。满人震钧说：“八旗旧家，礼法最重。余少时见长上之所以待子弟，与子弟之所以事长上，无不各尽其诚。朝夕问安诸长上之室，皆侍立。命之坐，所命耸听，不敢怠。不命不退，不敢退。路遇长者，拱立于旁，候过而后行。宾至，执役者，皆子弟也。其敬师也亦然。子弟未冠以前，不令出门。不得已而出，命老仆随之，故子弟为非者甚鲜。”__在大典礼时臣僚要行三跪九叩首之礼。臣僚被皇上召见时还需碰响头，即在地砖上“崩冬、崩冬”叩头，往往前额正中碰出一个青紫大疱。次有二跪六叩首和一跪三叩首礼。此外还有请安、打趄诸形式。满族无作揖、打恭之礼，惟汉人行之。请安礼一般屈右膝。也有左膝前屈，右腿后弯作蹲身垂手姿势的请安礼，与此同样姿势惟右臂斜向前伸者曰打趄。满族贵族的礼节较重，如遇尊长则双膝着地，名曰跪安。弟向兄请安则以双手扶之，名曰接安。平行者则各屈一膝以谢。

朋友间还有一种请双安礼，即突遇岁数大于自己的朋友，先双腿一

屈请个安，站起身来疾行数步照样再行一礼。尽管没有磕头那么隆重，然而在尊敬中格外显得交情深厚。

满族妇女请安以双腿略屈，作往下蹲身状，俗称躐安；亦有以双手扶左膝，右腿微屈往下作蹲身状。如同平常人还礼，只以手上摸其髻而已。

2. 日本

1600—1853 年是日本历史上的江户时代。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及人口的急剧上升，使日本步入了都市化时代。18 世纪前半期，日本人口达到 3100 万，在短短的 100 年间增加了 3 倍，江户人口约 130 万，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城市。大阪是日本最大的商业城市，它地处交通要道，河运发达，五畿七道之物云集此地，成为商业贸易的富裕之港。著名作家井原西鹤（1642—1693 年）在《日本永代藏》（1688 年成书，永代藏，意为商人致富术）一书中描绘了大阪的繁荣景色：“自难波桥西望，数千家批发商号，栉次鳞比。白色的墙壁，如白雪那样耀眼，杉木堆积如山。拉着木材的马车，在大道上蜿蜒前进，轰轰隆隆，声如惊雷，满载货物的船只，漂浮于河川之上，恰如深秋柳叶，散满水面。扛米的青年，你追我赶，如竹林之虎，勇猛非凡。帐页如空中的白云，来回翻动。算盘之珠，如冰雹四散。称金银时天平发出的声响，恰似晨夕寺刹的钟声，清脆悠扬。”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与人口爆发对日本人的日常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江户人口密度为每公顷居住 688 人，与今天东京人口密度相比，要高出四倍，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城市人口的高密度使日本民居的格式、规模和风格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普通市民的住宅一般是门面 9 尺左右的拥有 2 个房间的简陋房屋，没有单人房间，往往六七个人生活在一间屋子里，屋子里的一切都有严格的用途，没有什么多余的东西。房屋的门口和后院摆满了花盆。一到夏天，牵牛花、葫芦花等覆盖着房屋的正面。尽管普通市民的住宅狭窄、简陋，然而由于被花和绿色所包围，透露出一种山野趣味，给高密度的而且一天到晚在家中面对面生活在一起的人们以枯寂、宁静的感觉，排遣了人们的拥挤感和烦躁感。1609 年，马尼拉总督、西班牙人罗德里戈·维韦罗因海上失事获救，在日本逗留了一段时间。他把西班牙民居与日本民居作了一番对比，认为虽然从街上看日本房屋的外表不及西班牙房屋漂亮，但其室内布置之美远远超过后者，在最简朴的日本房屋中，清早起一切物品都归置妥贴，好象是为了不让人看见。如铺床用的垫子就被收起来；草席铺满地板，房间之间的隔断擦得干干净净，一切井井有序。其实，这也是家庭人口过多所造成的。每个家庭成员必须养成清洁、勤勉的习惯，不允许将屋子搞得零乱不堪。达官贵人、富裕市民则在宽敞的庭院里建起茶室式住宅建筑。这是江户时代的代表性建筑。茶室式建筑以结构简朴、非常对称性为基本特色，利用原本、芭茅等自然素材，木造架构，木板和木柱均不涂色，保留原木清晰的纹理。屋顶用芭茅草或杉树皮葺成“人”字形斜直线。屋檐较深，檐柱使用青竹。屋内外墙壁以板或竹作墙心，用泥土混合稻草秸或用泥土混合铁粉筑成土墙。茶室式住宅木柱式竹柱造型外露，格子门和隔扇都是木框架，一律不镶嵌玻璃而糊日

本白纸。起初，茶室式住宅无窗，靠出入口的格子门采光；后来才开始开窗，不过采光效果仍然不好。日本人喜欢阴暗，恐怕也是人口过多所形成的心理状态。作家谷崎润一郎说得好：日本人为了获得充分的享受，需要某种若明若暗的气氛，需要绝对的清洁和连蚊子的嗡嗡声都听得清的那种宁静。“我们的客厅，总设置得难以见到阳光。不仅如此，我们还在客厅前增建专门的遮阳棚或长长的外廊，以躲避阳光的直射，我们只需要花园里的阳光反射进屋里……尽量让微弱的日光悄悄走向我们……我们偏爱昏暗胜于一切装饰品，对它永不会感到厌倦。”屋内陈设简洁、雅致，一切都是为了贴近地面的起居方式而准备的，即矮桌、榻榻米、低矮的搁物架和古色古香的餐具、茶具等，使人在感觉上觉得屋内潜藏着丰富的情趣，寓意无边的开阔和无限的幽玄。日本人偏爱失去光润的物体。谷崎润一郎说：“欧洲人使用银制的、钢制的或镍的餐具，总要把它擦得锃亮，我们则难以接受这种光泽。我们同样使用银制器皿，但从来不会把它擦到发光。相反，我们喜欢器皿失去这种光泽，喜欢它具有年代久远的情调，喜欢它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得暗淡无光。”

江户时代，日本人在饮食方面比较简单。在弹丸之地的国土上生活着3100万人，粮食供应日趋紧张。最基本、最常用的食品是大米。不加调料的精白米饭，不仅是充饥之物，而且也是最珍贵的食物。日本人大口大口地吃米饭，菜肴很少，只有一点点鱼、蔬菜或腌菜。日本有句俗语：“米盐之资”，就是说，只要有米有盐就基本上保证了生活。日本人没有暴饮暴食的习惯，讲究饮食被认为是可耻的。江户时代的武士被诫：“快吃、快泄、快跳。男子汉大丈夫哪能过多考虑饮食的内容。”日本人不吃肉，特别是不吃牛肉（在农村，牛只用于耕作），偶尔吃肉时也要尽量避人，悄悄地吃。加上屠夫多由贱民、秽多担当，一般人便以为，经他们摆弄后的肉不干净，对肉更是避而远之。明治维新后，受西方人的影响，日本人才开始吃肉，东京市面肉香四溢，食肉者争先恐后。

江户时代，日本统治者实行锁国政策，但中国和西方国家的食品仍不时传入日本，丰富了日本人的饮食文化。中国某些饮食对海港城市长崎影响很大，如日本的卓袱菜就是在中国饮食影响下先在长崎发展起来的，以后成了日本的一种名菜。与饮食有关的餐具，如瓷盘、瓷碗等也同时传入日本。中国的生姜、山葵、白萝卜等也到日本安家落户。葡萄牙人为日本带来了西方食品，诸如面包、咖啡、蛋糕、玉米、马铃薯制品、葡萄酒、砂糖等。日语中有关上述食品的用语，均是源自葡萄牙的外来语。不过，受传统食俗的影响，日本人对奶制品不感兴趣，认为不卫生，拒绝食用，他们从大豆里提取必需的少量植物油。

罗德里戈·维韦罗在江户与幕府书记官闲聊时曾谈到服饰问题。书记官对西班牙服装的多种款式不以为然，认为西班牙人生性轻佻，“太缺乏常性，每两年就翻一次行头”；而统治者允许这种过分行径，同样难辞其咎。书记官不无得意地说，“有传统和古老的文件作证，他的民族两千多年没有改变过服装式样”。此话当然言过其实了。江户初期，“在日本人中兴起一股葡萄牙热”，上流社会人士喜欢身着葡萄牙式服装，热衷于在室内陈设葡萄牙物品。不过，随着锁国体制的建立，“崇蛮风”得到了遏止，日本人在服饰方面仍遵循传统，变化不大。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地主、市民阶级逐渐形成。1721年，江户和大阪的町人分别为50万人和40万人，京都的町人近40万人，由此出现了大众消费社会。茶道在社会各个阶层中广为流行，成为人们每日劳累之余的一种休憩方式，艺妓制度产生了。

茶道最初在贵族和武士中流行，后来也受到普通市民的喜爱，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大作用。日本第一座茶室建于1473年，形似茅舍，以外形到内部陈设都极其朴素。茶室面积狭小，约为8平方米。室内以字画和插花作装饰，地面敷设榻榻米。茶室设于小花园中，园中有一条用石头铺就的、通向茶室的小路。茶室门口有一盏若明若暗的古灯，一眼储存洗漱用水的石井。门仅为90厘米高。只有匍匐才能进入室内。来客入室行礼后坐在草席上，主人以深深的鞠躬迎接宾客。茶道用的茶是一种独特的绿色粉末，先用开水冲泡，然后用竹刷在碗中搅拌，使之成为一碗极浓的泡沫状液体。茶道具具有插花、煮水、沏茶、倒茶等规则。制订这些规则的目的，是要唤起一种回归自然、造化自然的感觉，矫揉造作是茶道的大敌。茶道大师千利休说，茶道“非常简单。将水煮开，把茶沏好，达到应有的品味。不要忽视花卉，要让它们透出勃勃生机。夏天要做到凉爽清新，冬天要使人感到温暖舒适。”茶道能陶冶情操，培养朴实无华、热爱大自然的精神，同时严谨的茶道仪式还使人们养成循规蹈矩、小心翼翼的习惯。因此，茶道的出现，对日本人的生活和习俗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为日本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与茶道截然不同的另一种消遣方式，是和艺妓在一起。18世纪下半期，日本出现了艺妓这一专门职业。艺妓“实际上是一名演员，她是为了娱乐和赏心悦目而被用一定的报酬邀请来的……当一个日本人想宴请自己的朋友时，他就在茶室里举办这次聚会；他的妻子和女儿留在家中，而邀请艺妓作陪。”艺妓生活在师母开办的艺妓馆里，由师母向她们传授唱歌、跳舞、演奏乐器等多种技能，并且还要学习文化知识，掌握说话技巧。艺妓基本上来自餐馆和茶室服务人员的家庭，达官贵人、富裕市民雇艺妓娱乐宾客。在席间，艺妓穿针引线、插科打诨，造成一种轻松愉快、无拘无束的气氛，为宾客唱歌、跳舞、演奏乐器等。有的人单独找艺妓作伴，以排遣寂寞，放松身心。艺妓必须打扮得光彩照人，一丝不苟，从摩擦脚跟直到做发型，要经过上百道各式各样的处置。“她们身上裹着和服，笔直的衣领高高地竖在脑后，只把脖子露在外面。”“她们的舞姿优美，歌喉悦耳，即使不熟悉日本歌舞的人也有这种感觉。她们对人特别地毕恭毕敬，一心一意地只想给人带来快乐，似乎这就是她们生活的目的。”艺妓脸上常有一种淡淡的忧郁表情，这也是为了取悦宾客，“据说日本男子都喜欢他们的女子有一种感伤的情调”。艺妓创造了一种颇具特色的、受到男性钟爱的娱乐文化。当然，有艺妓仅以色取悦宾客，与客人发生性关系，从而对日本人的婚姻家庭产生了影响。

由于日本统治者的推崇，江户时代儒家学说广泛而深刻地深入社会的各个阶层，反映在婚姻关系上就是包办婚姻占绝对统治地位。青年男女没有选择婚姻伴侣的自由。新郎新娘往往在婚礼上才互相见面。在日本，男女无媒不成亲，婚事常由媒人撮和。当男女双方父母对媒人介绍的这门亲事感到满意时，男方便向女方下聘求亲，聘礼构成了结婚仪式中最重要的部分。聘礼一旦送出并被收下，婚约即已达成，任何一方不

得反悔。新娘也照例要向未来的丈夫、公婆赠送一定的礼物，至于礼物的轻重，一般依据男方所送聘礼的价值而定。新娘的嫁妆通常包括若干只箱子、一张小桌子、一个针线盒、床上用品以及各种餐具。婚礼规模视男方家境而定。19世纪70年代有人描述了某个武士的婚礼场面，基本上可以反映江户时代的婚礼习俗。“新郎二十二岁，新娘十七岁，脸上的脂粉遮掩了她的容貌，但据我看十分标致……两名装扮美丽的少女将新娘领进来，后者身披白绸，从头到脚由一条白绸面纱遮盖着，十分漂亮。已经坐在房子上方中间的新郎并不起身迎接新娘，他眼睛盯着地，新娘坐在他对面，也不抬头。一张矮桌放在他们面前，上面摆着一只灌满米酒的双嘴壶，几瓶米酒和几只杯子；另一张桌子上陈列着一些小摆设：冷杉、盛开的李树；立在乌龟背上的鹤，后者象征寿命，前者象征女人的美丽和男人的力量……婚礼的每一步都按仪式进行……脸上施粉，唇上涂红的年轻新娘行动起来就象是一部机器”——江户时代，女子结婚有染齿（牙齿染成黑色）剃眉的陋俗。1870年日本政府明令禁止华族妇女沿袭此俗。

以往日本妇女有一定的独立性，可以参加某些社会活动，可是到了江户时代，妇女的独立性丧失殆尽，“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完全沦为男人的附庸。上流社会的未婚妇女一般足不出户，受到父母的严格管束。父母想方设法把女儿培养成一个有教养、具有好名声、在婚姻市场上有吸引力的人。出嫁以后，媳妇要受到婆婆严厉的管束，不能参加家庭以外的任何社交活动。离婚权为男人所独享。丈夫可以任意以各种微小借口或莫须有罪名同妻子离婚。最常见的借口就是指责妻子“不遵行他的家规”。妇女在法律上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与丈夫离婚。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873年，当时日本通过一项新法律，承认妇女同样拥有离婚权。1896—1898年颁布的新民法规定，离婚须有充足的理由，夫妻在离婚权方面是平等的。这样一来，丈夫不能轻易遗弃妻子。新民法实施以后，日本离婚率大大下降，有效地保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在性道德问题上，法律和社会舆论持双重标准。男子选择新娘最基本的条件就是贞洁。一个失去贞操的姑娘是嫁不出去的。结婚以后，妻子必须对丈夫绝对忠诚，恭顺温良，规规矩矩。丈夫则可以在外寻欢作乐，胡作非为，随意出入各种娱乐场所。日本男人素有纳妾的陋俗，此风在江户时代越演越烈，一个有钱的男人可以拥有几个小老婆。“娶妻娶德，娶妾娶色”，艺妓往往成为有钱人纳妾的重要对象。

当然，对精明的商人而言，纳艺妓为妾不只是作为一种享乐，而且也是生意上的需要。因此在家中，艺妓常有“二老婆”或“应酬老婆”之称。虽然大老婆是正房，拥有无可争辩的合法地位，但是许多公开或暗中的生意交易都要在茶室中进行，商人需要一个“应酬老婆”在那里帮忙。艺妓有一套娴熟的应酬本领，善于创造轻松愉快的气氛，从而博得客人的欢心。大老婆一般不具备艺妓的应酬本领，有她在场，宾主之间多有不便，生意成交也多少会受些影响。为了取悦宾客，每个店铺老板都设有自己的茶室，也就需要娶一个艺妓为妾，这样才能使店铺生意正常运转。但是绝大多数艺妓更愿意升为师母，而不愿意低三下四去给人当小老婆。因为小老婆这碗饭是不好吃的。纳妾陋俗直到1880年刑法颁布以后才被废止。

3. 印度

(1) 不列颠的入侵乃其后果

印度从 1526 年起，处在莫卧儿王朝的封建统治下。莫卧儿王朝统治者信奉伊斯兰教，它对印度长达 3 个世纪的统治，加快了当地居民的伊斯兰化。在莫卧儿王朝的强硬要求下，许多印度教封建主为了维护既得利益，被迫改宗。而广大土著居民和低级种姓的人民，尤其是首陀罗和不可接触者，因不堪忍受印度教贵族种姓的歧视和迫害，纷纷改奉伊斯兰教。这样，印度的社会生活、风俗习惯日趋伊斯兰化。比如，一种莫卧儿王公的服装，即宽大的长袍和沙普坎成为常服，为有钱人所效法，许多封建王公“都穿宫廷长袍，足证印度上层贵族一般说已接受莫卧儿君主的习惯和礼仪”。17 世纪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印度统治阶级的生活越来越奢侈、腐化。过度沉迷于酒色是当时贵族们一个非常普遍的恶习，“富人的马哈勒__内在的特色是挑动情欲的肉感，放荡不羁的欢乐，讲究的装饰和过分的浮华”。富人们住在装饰得富丽堂皇的住宅里，以户外运动和室内游戏自娱。18 世纪的勒克瑙以纳瓦布（省督）们的挥霍无度而闻名于全印度。时至今日，人们仍用“勒克瑙的纳瓦布”这句话来讥讽那些爱打扮赶时髦的青年。王公贵族们整天沉溺于吃喝玩乐、斗鸟下棋、寻花问柳，过着醉生梦死的生活。为了适应他们纵情游乐的需要，勒克瑙逐渐变成了一座诗会多、园林多、花卉多、香水多、娼妓多的城市。

与此同时，萨蒂__、童婚、库林制度__和嫁妆制度等社会恶俗发展到骇人听闻的程度。18 世纪是印度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在社会习惯上、在政治上、在宗教和艺术领域里，我们都进入了一个因循守旧、传统衰败的境地，不再有我们的人性了。”__

正当莫卧儿帝国逐渐衰落的时候，不列颠踏上了征服印度的行程。1600 年，英国成立了东印度公司。1757 年的普拉西战役揭开了英国武力征服印度的序幕，至 1849 年兼并旁遮普，标志着印度完全沦为英国的殖民地。英国对印度的征服给当地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但另一方面，英国殖民者也带来了全新的生活方式。近代物质文明及人道主义思想，对印度的古风旧俗产生极大的冲击，从而引起了一场生活习俗的大变革。马克思说：“从纯粹的人的感情上来说，亲眼看到这无数勤劳的宗法制的和平的社会组织崩溃、瓦解、被投入苦海，亲眼看到它们的成员既丧失自己的古老形式的文明又丧失祖传的谋生手段，是会感到悲伤的；但是我们不应该忘记：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我们不应该忘记：这种失掉尊严的、停滞的、苟安的生活，这种消极的生活方式，在另一方面反而产生了野性的、盲目的、放纵的破坏力量，甚至使惨杀在印度斯坦成了宗教仪式。我们不应该忘记：这些小小的公社身上带着种姓划分和奴隶制度的标记；它们使人屈服于环境，而不是把人提升为环境的主宰；它们把自动发展的社会状况变成了一成不变的由自然预定的命运，因而造成了野蛮

的崇拜自然的迷信，身为自然主宰的人竟然向猴子哈努曼和牡牛撒巴拉虔诚地叩拜，从这个事实就可以看出这种迷信是多么糟蹋人了。”“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性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了物质基础。”

(2) 各种社会恶俗被废止

随着印度逐渐沦为英国的殖民地，大批英国基督教徒深入印度内地传教、办学，输入西方文明，力图改变印度社会普遍存在的愚昧无知现象。民族工业的兴起与发展，使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诞生了。他们在与殖民者的交往过程中，目睹了西方生活方式和习俗的文明、理智与进步，对各种陈规陋习的危害性有切肤之痛，努力探求改变本国落后的生活习俗的途径，于是一场习俗变革运动在印度勃然兴起。”理智和判断代替了信仰和信条；科学降服了迷信；进步代替了停滞；对公认的恶俗的改革热忱，已胜过了长期的冷漠、惰性以及自满地对社会上流行事物的默认。”这场习俗变革运动实际上成为 19 世纪初至 70 年末印度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起初殖民当局对印度流行的各种社会恶俗采取宽容和不加干涉的态度，害怕废止社会恶俗会触犯宗教情绪，影响殖民统治的正常秩序。但是，这种宽容恶俗的做法显然有悖于人道主义精神，不仅引起了英国人民，而且引起了印度进步人士的批评。因此，殖民当局开始和印度进步人士合作，利用舆论和法律的手段，逐步革除为宗教认可或相沿已久的若干重大恶俗。

首先，革除“萨蒂”，维护寡妇的生存权利。在印度，妇女的社会地位很低，妇女生存的意义就在于为男性服务，所以印度自古就流行着丈夫死后寡妇必须自焚的陋习。“寡妇自焚”陋习实际上是一种丈夫支配妻子的最露骨的手段，是对女性的摧残和谋杀。据说这种陋习的产生和流行是为了确保丈夫在生病期间能受到妻子的照料，防止妻子起毒害丈夫之心。

“我们做丈夫的常常虐待自己的妻子，所以我们当然惧怕他们会毒害我们。正是这个缘故，我们聪明的祖先才制订了这种对寡妇惩罚的恐怖规定，以便使女人们不敢冒险犯上作乱。”（一位印度教徒的自白）17、18 世纪，这种陋习发展到骇人听闻的程度，每年都有许多寡妇的生命被烈火吞噬。仅 1815—1825 年的 10 年间，就有 6000 多个寡妇被活活烧死。18 世纪初，印度某个王公死去，他的遗体裹着华丽的服装，摆放在一个铺满干柴的火葬坑里，他的 47 个遗孀将自焚殉夫。开始，这些遗孀还显得较为平静，可是一旦烈火烧身时，他们痛苦地惨叫不绝。在场的士兵对此惨不忍睹，不得不用木棒先将她们击晕。除少数受宗教观念严重束缚的寡妇自愿焚身殉夫外，大多数寡妇是被各种手段强行推入火海的。狂热的印度教徒用鸦片及其它药物麻醉某个寡妇的意识，使她容易被说服，下定惨死的决心，或者当某个寡妇开始接触火焰而感觉害怕的时候，不许她逃离火海，而是用两根竹杠把她紧紧压住，与此同时，鼓乐齐鸣，淹没了这个可怜女子的惨叫声。

尽管殖民当局对“寡妇自焚”陋习感到震惊，然而最初并没有采取

坚决有力的措施加以制止。殖民当局指示各级官吏，只能采取温和劝说的方式，劝阻想要自焚殉夫的寡妇。1789年，某县收税官就废止萨蒂问题请示上级，他说：“印度教的礼拜与迷信当尽量加以容忍，但这种使人毛骨悚然的习俗，若没有特别指令，我是不容许的。”他得到的答复是，他的行动必须“限于劝告，决不进而采取强迫的措施或行使官方权力。”但是，传教士、某些政府官员和印度进步人士却始终不渝地呼吁当局废除“寡妇自焚”陋习。在革除萨蒂运动中，印度启蒙思想家拉姆莫汉·罗易（1774—1833年）表现得非常勇敢。罗易认为，这种以寡妇作为牺牲祭的宗教迷信活动，是印度民族的自我残杀，是一种耻辱，引起了“地球上所有文明国家的轻蔑和怜悯”。他大声疾呼，必须“把妇女从宗教外衣掩盖下的残酷杀害中解放出来”。1818年，罗易发表第一篇题为《活焚寡妇习俗的支持者与反对者的对话录》文章，专就萨蒂问题同反动派进行辩论。文章被印成小册子，在萨蒂流行地广为散发。同年，罗易发起、向当局呈递了300人联名的请愿书，请求禁止萨蒂，“有些从火中逃出的妇女，又被亲属带回去烧死。根据各国法典和所有国家的常识，请愿者认为这些行为都属于杀人。”1820年，罗易发表了第二篇《对话录》，指出殉夫既不是寡妇应尽的义务，也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宗教仪式，而是明目张胆的“谋杀”，“你们先把寡妇同她丈夫的尸体绑在一起，然后在她身上放上大量的木柴，使她动弹不得，焚尸堆引火时，又加上一层大竹杠……这纯粹是对妇女的有意谋杀。”

在印度进步人士和开明舆论的压力下，殖民当局分别于1812年、1815年和1817年颁布了有关萨蒂问题的条例，规定凡年轻的、怀孕的或有婴儿的寡妇不许焚毙，对于迫使妇女自焚或为此目的而使妇女服用毒药或加以麻醉的，也属犯罪行为。由于这些条例没有明令取缔萨蒂，所以“寡妇自焚”之风并未得到遏止。仅加尔各答附近各县，“萨蒂”的人数平均每年仍在500人以上。殖民当局不能“敢作敢为，只想依赖逐渐开明的印度舆论，达到最后废除这一习俗”。1828年，罗易创立了宗教改革组织——焚社，带领焚社成员深入基层，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劝阻萨蒂的举行。为了确保殖民当局所颁布的有关萨蒂问题的条例能够得到切实贯彻执行，罗易还组织了一个保安委员会，监督条例的实施。1829年12月4日，殖民当局颁布了著名的第17号通令，明确宣布萨蒂为非法，将受法律制裁。条例规定凡劝诱、怂恿寡妇殉夫者，均犯有杀人罪，以任何方式赞同寡妇自愿焚身行为的人也是罪犯；若直接使用暴力或其他强制手段威逼寡妇殉夫者，当依法判处死刑。第17号条例遭到守旧派的猛烈抨击，他们先后两次向殖民当局呈送由许多人签名的抗议书，逼其收回成命。罗易等进步人士置生命威胁于不顾，排除守旧派的阻挠，向殖民当局递交了一份有加尔各答居民300人签名的祝贺性的请愿书。罗易还亲赴英国，向广大英国公众说明萨蒂问题的真相。新条例得到了英国政府的认可和支持。至此，延续多年、夺取无数印度妇女生命的“寡妇自焚”陋习终于被取缔了。这是人道主义对封建蒙昧主义的一次重大胜利。

其次提倡文明婚礼，革除各种落后的婚俗。印度女子出嫁时有大办嫁妆的陋习。嫁妆除了生活必需品外，还包括珍珠、大象、黄金及其它贵重物品。置办嫁妆往往导致女方家庭的破产。因此，女孩降生是不受

欢迎的。一旦生下女孩，家庭立即被不愉快的气氛所笼罩，亲戚朋友便前来安慰一番。这样的人情世态导致了杀婴习俗产生。许多女婴生下来不久便被毒死或活活饿死。此外，还有另一种荒谬的杀婴习俗。有些印度教徒为了履行宗教的许愿，把一个孩子投入恒河口的海中，以送给恒河母神。为了废除杀婴习俗，殖民当局起初采用说服的方法，但事实证明无效。最后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来禁止这两种方式的杀婴行为。1795年《孟加拉管辖条例》的第21条和1802年《管辖条例》的第6条，分别宣布上述两种杀婴方式为杀害罪。由于法律的严厉制裁和西方人道主义思想的影响，杀婴之风逐渐得到遏止。

为了从根本上防止杀婴行为的产生，殖民当局提倡婚事新办。举办文明婚礼，反对大发嫁妆；然而收效不大。沉重的嫁妆压得印度妇女喘不过气来，成为一个严重社会问题。有些父母为了避免置办昂贵的嫁妆，便让女儿“嫁给”一朵鲜花，然后再把鲜花投入井里。于是这个女孩就算是寡妇了，她再出嫁时就是二婚，嫁妆费用也就大大减少。但是，这种女子在婚后往往饱受丈夫的虐待和歧视，甚至被迫害致死。

印度社会还流行童婚，女子在9岁、7岁甚至5岁时就出嫁成婚。从中世纪晚期起，印度社会有一种约定俗成的观点：理想的婚姻需新娘是新郎年龄的1/3，照此推算，24岁的男人就得娶年仅8岁的女孩为妻。换言之，一个女孩年满8岁就得考虑嫁人了。一位婆罗门出身的学者说，如果他的女儿在年满9岁还未出嫁，“打击会冲着我来。他们会把我驱出种姓，没人和我同桌共餐，没人供我饮水，没人通知我参加庆典。而且，没人把女儿嫁到我家，这样我就会断子绝孙。”殖民当局宣传童婚的危害，主张提高婚龄，实际上也没有起什么作用。

第三，采取坚决措施，制止奥里萨地区孔德人实行人祭的活动。孔德人是奥里萨的土著人，讲泰米尔语。他们有一种相沿已久的习俗，即在举行有关农业和战争的仪式时，要抓一个其他部落的人来祭祀，以为这样做可以增加土地的肥力或提高自身的战斗力。殖民当局动用军事力量坚决制止这种杀人祭祀的活动。经过坚持不懈的积极努力，终于在19世纪中期根除了这种恶俗，孔德人开始改用宰水牛祭祀。

随着西方文明的进一步传播，各种陈规陋习继续受到进步人士和普通民众的抨击，殖民当局因势利导，通过了一系列革除社会陋习的法令。1850年的《废除种姓权利法案》，承认逾越种姓鸿沟的特殊婚姻合法。1856年颁布《印度教寡妇再嫁法》，允许寡妇再婚。1872年又颁布了第一个国民婚姻法，废除了童婚制和一夫多妻制，再次确认寡妇改嫁权利和不同种姓间的通婚为合法，法定婚龄男子为18岁，女子为14岁。历经几十年的习俗变革运动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社会观念“已经或正在不断地无形中发生很多深远的变化”，新的习俗逐渐形成。比如等级森严的种姓关系日趋淡化，不同种姓者开始在公共场所一起用餐，有时甚至在社交宴会中一起用餐，不同种姓间的通婚现象也出现了。

